

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ingdingPai(Shen Zhen)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园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12 楼）



钉钉拍
www.ddpai.com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行业生态建设不如预期

行车记录仪是车用智能硬件行业的重要产品之一，行车记录仪行业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车联网以及车用智能硬件行业的生态建设。智能硬件的品质、嵌入式系统的完整度、与其它设备的生态整合能力、作为入口的数据采集结构化能力等因素决定车用智能硬件行业的生态建设，而行业生态建设不如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产品和服务技术升级的风险

车用智能硬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不断升级和进步。行业内企业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对产品及服务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追踪行业发展动态，研发技术不能满足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方向的要求，现有的产品和服务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汽车市场变化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行车记录仪的销售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5.34%、78.65%、90.08%，主要收入来源于汽车市场，国内汽车销量规模与公司经营业绩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疲软或者汽车限购政策的推广等因素导致汽车销售量下滑，将使得对车用智能硬件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下降，可能对公司收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14%、54.12%、29.91%。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存续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同时公司的直销渠道和经销渠道仍处于建立健全

的阶段。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成立，2015 年方正式建立线上直销渠道，并通过拓展车企及其供应商、海外客户、保险公司等，不断地丰富公司的企业端客户，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仍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不能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而导致客户流失，或未能有效开拓新的客户，公司营业收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管理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对企业自身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场竞争压力不断提高。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吸引着行业外竞争者的不断进入，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其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下降，或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经营发展可能会受到影响。

六、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以车联网为主的智能硬件设备和增值服务提供商，组建了影像视讯领域精通技术研发及业务的核心团队。影像视讯、智能硬件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对综合型人才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如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及人才发展空间，将存在技术、营销、管理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近几年持续快速的市场化发展，逐步建立健全的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开阔视野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然而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股份改制及挂牌等事宜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尽管公司适时引进部分销售及管理人员等新鲜血液，但倘若新员工不能及时适应公司的制度与文化，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将会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0.64%、34.23%和 61.50%，整体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就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鉴于公司所属的电子行业特性导致产品升级换代周期日益缩短，产品种类逐渐多样化、综合化，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跌价可能。若未来公司未及时跟上行业变化速度、订单因客户需求变化而被取消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3.18 万元、-727.54 万元及-784.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处于业务扩张期，员工人数的增加、经营区域的拓展以及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强使公司费用投入较大所致。此外，2015 年 5 月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影响公司 2015 年度损益 596.30 万元。倘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种类及市场的开拓方面有所突破，新增员工不能迅速适应公司的内部管理，公司的研发支出不能有效并及时地转变成营业收入，公司将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占比较大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96.92 万元、2,433.83 万元和 44.2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8.94%、48.94%和 2.11%。2015 年 1-5 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有效减少关联交易，或者不能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导致由于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行业生态建设不如预期.....	2
二、产品和服务技术升级的风险.....	2
三、汽车市场变化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3
六、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	3
七、管理风险.....	3
八、存货跌价风险.....	4
九、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4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资料.....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公司股东情况.....	17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7
（四）股份公司设立及演变情况.....	35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38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一）董事.....	39
（二）监事.....	40
（三）高级管理人员.....	41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业务情况.....	46
（一）主营业务.....	46
（二）公司产品及服务.....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1

(一) 公司组织结构.....	51
(二) 公司与业务活动相关的主要职能部门.....	51
(三) 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5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一) 主要技术.....	57
(二) 研发机制.....	57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9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64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65
(六) 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5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67	
(一) 产品和服务销售情况.....	67
(二) 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70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1
(四)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73
五、商业模式.....	75
(一) 研发模式.....	75
(二) 采购模式.....	75
(三) 生产模式.....	76
(四) 销售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2
(一) 行业概况.....	83
(二) 市场规模.....	87
(三) 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94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97
(五) 行业风险特征.....	98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9
(一) 公司的市场地位.....	99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100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102
(四) 未来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03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03
(一) 公司所处市场行业发展前景	103
(二) 市场竞争情况	104
(三) 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105
(四) 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105
(五) 市场定位与营销策略	107
(六) 公司业务模式	109
(七) 技术水平	110
(八) 销售客户	114
(九) 偿债能力	115
(十) 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11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8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一) 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118
(二) 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118
(三) 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1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9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1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2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2
四、公司的独立性.....	122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22
(二) 资产完整情况.....	122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23
(四) 机构独立情况.....	123
(五) 财务独立情况.....	12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24
(一) 关联方占款情况.....	124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24
(三)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25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2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2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2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27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2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28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28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2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8
(四) 核心技术人员.....	12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30
(一)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30
(二)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38
(三) 审计意见.....	145
(四)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14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5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45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48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50
（四）金融工具.....	151
（五）应收款项.....	157
（六）存货.....	159
（七）长期股权投资.....	160
（八）固定资产.....	163
（九）无形资产.....	165
（十）长期待摊费用.....	166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166
（十二）职工薪酬.....	167
（十三）股份支付.....	168
（十四）收入.....	170
（十五）政府补助.....	172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
三、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74
（一）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及分析.....	174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75
（三）期间费用.....	182
（四）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7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89
（六）主要资产情况.....	189
（七）主要负债情况.....	205
（八）所有者权益.....	21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12
（一）盈利能力分析.....	212
（二）偿债能力分析.....	212
（三）营运能力分析.....	214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215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8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8
（二）关联交易.....	223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229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4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6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6
（二）或有事项.....	236
（三）重要承诺事项.....	236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36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37
（一）股利分配政策.....	237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37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7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7
（一）基本情况	237
（二）钉钉拍国际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38
（三）子公司经营情况	238
（四）设立钉钉拍国际所履行的商务、发改、外汇等审批备案程序	238
十、风险因素	239
（一）行业生态建设不如预期	239
（二）产品和服务技术升级的风险	239
（三）汽车市场变化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40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40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40
（六）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	241
（七）管理风险	241
（八）存货跌价风险	241
（九）关于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242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2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4
第六节 附件	24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钉钉拍	指	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钉钉拍国际	指	钉钉拍国际有限公司，钉钉拍之全资子公司
为有视讯、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为有视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为有共创	指	深圳市为有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多柚科技	指	深圳市多柚科技有限公司
艾博创	指	深圳市艾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九鹰科技	指	上海九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万创时代	指	深圳市万创时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互兴	指	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拉芳投资	指	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宇智能	指	深圳九宇银河智能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真如投资	指	北京真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欣壹期	指	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百一	指	海宁一百一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岳华诺	指	深圳五岳华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百宸	指	上海百宸塑业有限公司
象山恒宇	指	象山恒宇塑业有限公司
横琴互兴	指	珠海横琴互兴互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戏互娱	指	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宇资本	指	深圳九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六合咨询	指	深圳六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易奥特	指	深圳市易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可可家里	指	可可家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oadEyes	指	RoadEyes SAS，法国初创型的道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重要海外客户
股东大会	指	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挂牌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正海地人、评估公司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智能硬件	指	继智能手机之后的一个科技概念，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对传统设备进行改造，进而让其拥有智能化的功能
行车记录仪	指	行车记录仪即记录车辆行驶途中的影像及声音等相关资讯的仪器
车联网	指	以车内网、车际网和车载移动互联网为基础，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利用车载电子传感装置，通过移动通讯技术、汽车导航系统、智能终端设备与信息网络平台，使车与路、车与车、车与人、车与城市之间实时联网，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从而对车、人、物、路、位置等进行有效的智能监控、调度、管理的网络系统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IoT)，即物联网就是物物相连的互联网。其以互联网为内核，在互联网的基础上延伸和扩展网络，尤其在用户端延展到任何的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智能出行	指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利用交通信息系统、交通监控系统、旅行信息系统、智能旅游系统、车载智能信息设备等，提供实时的交通路况和停车信息，进行智能的分析、控制与引导，提高出行者的方便、舒适度以及娱乐性

4S 店（集团）	指	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Automobile Sales Servicshop 4S），是一种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企业及其集团。
无人机	指	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
GP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即应用程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s，是受托厂商按原厂之需求与授权，依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上游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汽车保有量	指	汽车保有量（car parc）指得就是一个地区拥有车辆的数量，一般是指在当地登记的车辆
UBI	指	User Behavior Insurance，基于驾驶行为而定保费的保险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简称为"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ngding Pai(Shen Zhe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罗勇
注册资本:	1,648.8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6月3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园怡化金融科技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6401213
传真:	-
互联网址:	http://www.ddpai.com/
电子信箱:	ddpai@ddpai.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答蒙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以车联网为主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增值服务的提供、以及其他消费级智能摄像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软件的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6560XJ
申请挂牌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5、股票总量：16,488,000 股

6、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节之第二十五条规定：“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进行了股份限制性承诺。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转让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尚在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内，发起人股东挂牌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为零。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罗勇	3,349,710	20.32%	3,349,710	0	董事长、总经理
2	为有共创	2,797,560	16.97%	2,797,560	0	-
3	喻运辉	1,730,070	10.49%	1,730,070	0	董事、副总经理
4	余熙平	1,625,775	9.86%	1,625,775	0	董事
5	“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	1,082,500	6.57%	682,500	400,000	-
6	黄程	981,600	5.95%	981,600	0	-
7	王凯	926,385	5.62%	926,385	0	董事
8	真如投资	682,500	4.14%	682,500	0	-
9	九宇智能	682,500	4.14%	682,500	0	-
10	东方网力	682,500	4.14%	682,500	0	-
11	五岳华诺	464,000	2.81%	0	464,000	-
12	永欣壹期	400,000	2.43%	0	400,000	-
13	郭铭文	306,750	1.86%	306,750	0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14	万创时代	245,400	1.49%	245,400	0	-
15	一百一	224,000	1.36%	0	224,000	-
16	拉芳投资	184,050	1.12%	184,050	0	-
17	前海互兴	122,700	0.74%	122,700	0	-
	合计	16,488,000	100%	15,000,000	1,488,000	-

注：前海互兴自行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并代其管理的“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持有公司 6.57%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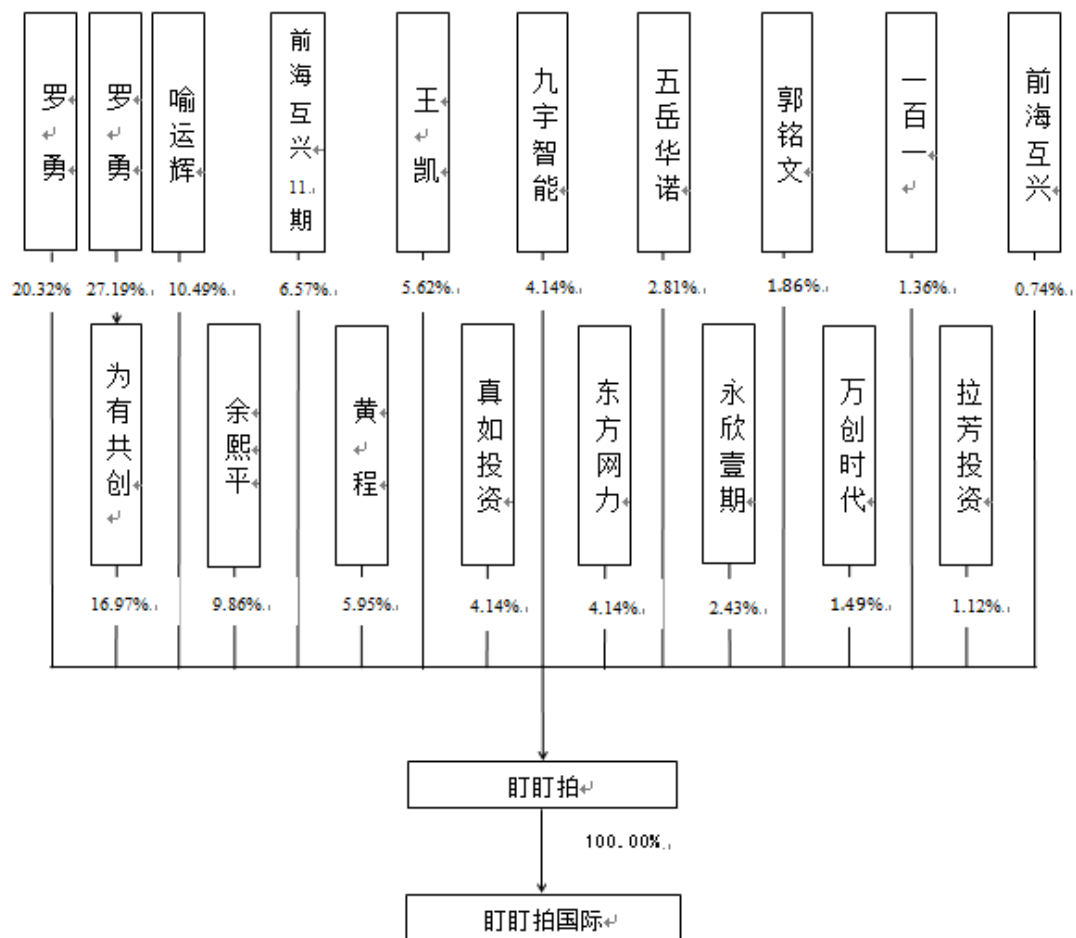
3、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在挂牌后，股票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1	罗勇	3,349,710	20.32%	自然人	无
2	为有共创	2,797,560	16.97%	合伙企业	无
3	喻运辉	1,730,070	10.49%	自然人	无
4	余熙平	1,625,775	9.86%	自然人	无
5	“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	1,082,500	6.57%	契约型基金	无
6	黄程	981,600	5.95%	自然人	无
7	王凯	926,385	5.62%	自然人	无
8	真如投资	682,500	4.14%	企业法人	无
9	九宇智能	682,500	4.14%	企业法人	无
10	东方网力	682,500	4.14%	企业法人	无
-	合计	14,541,100	88.20%	-	-

注：前海互兴自行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并代其管理的“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持有公司 6.57%的股份。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为有共创系钉钉拍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罗勇持有为有共创 27.19%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有共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罗勇	普通合伙人	37.15	27.19%
2	叶琦	有限合伙人	29.49	21.58%
3	马一丁	有限合伙人	21.28	15.57%
4	李慰	有限合伙人	15.58	11.40%
5	窦成强	有限合伙人	14.87	10.8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6	禰辉	有限合伙人	7.49	5.48%
7	陈铭	有限合伙人	4.50	3.29%
8	陈羿丞	有限合伙人	2.69	1.97%
9	胡文波	有限合伙人	1.95	1.43%
10	施世岩	有限合伙人	1.50	1.10%
11	张毅	有限合伙人	0.15	0.11%
	合计	-	136.65	100%

此外，东方网力、真如投资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东方网力、真如投资分别持有公司4.14%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8.28%的股份。“前海互兴投资基金11期”系前海互兴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前海互兴自行持有公司0.74%的股份，并代其管理的“前海互兴投资基金11期”持有公司6.57%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持股比例最高股东尚未达到50%，不存在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控股股东标准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勇、喻运辉、余熙平、王凯。公司股东罗勇、喻运辉、余熙平、王凯于2013年7月24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罗勇、喻运辉、余熙平、王凯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63.19万股，占总股本的46.29%，罗勇通过为有共创间接持有公司4.61%股份，因此，罗勇、喻运辉、余熙平、王凯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50.90%股份，且自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罗勇、喻运辉、余熙平、王凯合计持股/出资比例未低于50%。其中，罗勇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喻运辉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余熙平、王凯担任公司的董事，罗勇、喻运辉、余熙平、王凯四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罗勇

罗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毕业于桂林电子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2月至2013年3月供职于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海思图像团队创始人，历任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芯片与架构设计系统工程师、摄像机芯片产品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有共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2）喻运辉

喻运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13年3月供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无线产品线和视讯产品线的研发工作，曾主导华为第一款窄缝智真开发工作，任职期间获得4次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金牌团队成员”和多次“总裁奖”。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研发工作。

（3）余熙平

余熙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3年5月供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研服务器产品及企业网视讯产品线，软件SE等的研发工作以及服务器软件与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金牌团队成员，2012、2013年连续两年获得“华为杰出员工”荣誉称号。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董事、研发总监，负责APP及服务器软件开发。

（4）王凯

王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4月至2013年5月供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华为终端有限公司视讯产品线、底层软件驱动开发SE的研发工作，曾主导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第一款高清视频摄像机的软件开发。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公司研发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负责摄像机软件开发工作。

4、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持股比例最高股东尚未达到 50%，不存在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控股股东标准的情况。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是罗勇、喻运辉、余熙平、王凯，未发生变化。

5、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其他股东包括为有共创、黄程、“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由前海互兴代为持有），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为有共创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为有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95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12 楼 1207
执行合伙人	罗勇
核准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投资兴办实业。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为有共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见本节“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黄程

黄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毕业于象山县贤痒高中，高中学历，1990 年 4 月至今，任象山恒宇塑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百宸塑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九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

“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为契约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前海互兴，前海互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4403011121934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林智权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海互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智权	500.00	50.00%
田建樟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

林智权与田建樟均持有前海互兴的 50%的股权，林智权担任前海互兴的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田建樟担任前海互兴的监事，二者均对前海互兴有重大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海互兴自行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并代其管理的“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持有公司 6.57%的股份。

6、“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作为契约型基金成为公司股东的合规性

（1）“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

或者批准手续

“前海互兴投资基金11期”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互兴。经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及基金管理人前海互兴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前海互兴已于201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939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2015年9月24日，“前海互兴投资基金11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S80061。

根据前海互兴出具的《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下简称：《确认与承诺》），其非公开募集基金过程中，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2）“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前海互兴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其投资该基金的资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3）“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投资范围符合合同约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根据《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基金合同》，“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的投资领域为“股票、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理财、券商资管计划、PE 股权、有限合伙企业（LP 份额）新三板挂牌前公司股权和新三板挂牌后公司股权。”

根据前海互兴提供的《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投资人明细》，“前海互

兴投资基金 11 期”投资者所投资金额总计 4,570.00 万元，其中投资于钉钉拍的资金为 1,000 万元，与“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入股公司所缴纳的认购金额一致。

根据前海互兴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向投资者陈双庆所募集的资金总计 1,000 万元，均用于认购公司股权，投资范围符合《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4）“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系

根据《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基金合同》、《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基金投资人明细》，陈双庆为“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基金”出资人。陈双庆同时系公司监事陈继宏之配偶。陈继宏本身在前海互兴任职，系前海互兴委派的股东代表监事，陈双庆持有的上述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包括法人股东 5 名，分别为东方网力、拉芳投资、前海互兴、真如投资、五岳华诺；有限合伙股东 5 名，分别为为有共创、万创时代、九宇智能、永欣壹期、一百一；契约型基金股东 1 名，为“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该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东方网力

东方网力（300367）为数字视频厂商，专注于视频处理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为行业用户、运营商和企业用户提供全面的视频监控应用解决方案和高品质视频存储产品，并通过领先的视频中间件技术，为城市反恐应急、物联网、数字城市、移动互联网提供视频应用支撑。东方网力 2014 年 1 月于创业板上市。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东方网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拉芳投资

拉芳投资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前海互兴、“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

前海互兴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属于私募基金，已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真如投资

真如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真如投资注册资本与投资额自行解决、未从事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真如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五岳华诺

五岳华诺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五岳华诺注册资本与投资额自行解决、未从事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相关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五岳华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为有共创

为有共创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投资兴办实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为有共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万创时代

万创时代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万创时代注册资本与投资额自行解决、未从事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万创时代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九字智能

九字智能属于私募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永欣壹期

永欣壹期属于私募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10）一百一

一百一属于私募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特殊条款

（1）2015 年 12 月 28 日增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事项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03.8462 万元增资至 249.2002 万元，新增股东东方网力、真如投资、九宇智能、为有视讯及其原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关于深圳市为有视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深圳市为有视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关于深圳市为有视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权、领售权等条款。为有视讯、实际控制人作出业绩承诺，并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补偿，以及其他相关条款。

2016 年 6 月 16 日，协议各方签署《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等事项的终止协议》，同意终止上述协议中约定的下列条款：

- ①任何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
- ②任何有关业绩承诺、上市承诺等对赌的条款；
- ③任何有关股东或股东委派董事的一票否决权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
- ④任何其他与挂牌有关政策、主管部门审核标准相违背的条款。

（2）2016 年 6 月 24 日增资相关业绩承诺与回购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新股东永欣壹期、一百一、五岳华诺以及原股东签署《新股认购协议》。同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永欣签署《新股认购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以及实际控制人对永欣壹期的回购义务。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年度实际产品及服务收入应至少达到以下的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5 亿元	3 亿元	5 亿元

若公司 2016 年、2017 年或 2018 年任一年度的实际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未达到上述承诺金额，则一旦永欣壹期书面要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连带的回购永欣壹期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应为永欣壹期按 10%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股权回购之前公司已向永欣壹期分配的红利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

上述约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3]第 80743328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为有视讯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股东郭铭文签名通过《深圳市为有视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郭铭文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比例 100%，货币出资。

2013 年 3 月 28 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步支行开具《银行询证函回函（工商 E 线通专用）》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投资者郭铭文向注册验资（增资）临时存款账户缴入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29644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为有视讯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郭铭文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201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郭铭文决定：郭铭文将其占公司 44%的股权以人民币 4.40 万元转让给罗勇，将其占公司 8.00%的股权以人民币 0.80 万元转让给王凯，将其占公司 16.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60 万元转让给喻运辉，将其占公司 16.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60 万元转让给余熙平。本次采用平价的方式转让，主要系公司设立不久，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2013 年 7 月 8 日，郭铭文与罗勇、王凯、喻运辉、余熙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郭铭文将其占公司 44.00%的股权以人民币 4.40 万元转让给罗勇，将其占公司 8.00%的股权以人民币 0.80 万元转让给王凯，将其占公司 16.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60 万元转让给喻运辉，将其占公司 16.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60 万元转让给余熙平。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 JZ20130708012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罗勇	4.40	4.40	44.00%
2	郭铭文	1.60	1.60	16.00%
3	余熙平	1.60	1.60	16.00%
4	喻运辉	1.60	1.60	16.00%
5	王凯	0.80	0.80	8.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3 年 7 月 8 日，经为有视讯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股东实行认缴制，并于申请设立后 10 年内缴清。新增资本 90 万元，其中罗勇出资 39.6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4.00%，郭铭文出资 14.4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6.00%，余熙平出资 14.4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6.00%，喻运辉出资 14.4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6.00%，王凯出资 7.2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00%。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 81065508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9647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为有视讯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罗勇	44.00	4.40	44.00%
2	郭铭文	16.00	1.60	16.00%
3	余熙平	16.00	1.60	16.00%
4	喻运辉	16.00	1.60	16.00%
5	王凯	8.00	0.80	8.00%
	合计	100.00	10.00	1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2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核验。罗勇等股东缴款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缴款金额
1	罗勇	39.60
2	郭铭文	14.40
3	余熙平	14.40
4	喻运辉	14.40
5	王凯	7.20
	合计	90.00

2015 年 5 月及 2015 年 9 月，股东郭铭文分别将其持有的 7.3 万元及 4.3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罗勇，但该等出资义务仍由郭铭文承担。股东罗勇、郭铭文、余熙平、喻运辉、王凯签署了《关于股东出资的无异议函》，对该次出资进行了确认，各股东对该次出资无异议，股权清晰。

3、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郭铭文将其持有公司 7.30%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罗勇。郭铭文虽为创始股东，但公司的前期运营主要为罗勇负责，郭铭文未参与到公司具体运营事务中，因此为肯定罗勇前期对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平衡双方的权益，经协商一致，以 1 元的价格转让。

2015 年 4 月 30 日，郭铭文与罗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郭铭文将其占公司 7.3%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罗勇。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 JZ20150430123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

2015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罗勇	51.30	5.13	51.30%
2	余熙平	16.00	1.60	16.00%
3	喻运辉	16.00	1.60	16.00%
4	郭铭文	8.70	0.87	8.70%
5	王凯	8.00	0.80	8.00%
	合计	100.00	10.00	100%

4、2015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8.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70 万元，均由黄程认缴，其它股东放弃对本次新增认缴出资的优先权。黄程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8.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91.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4 月 22 日，黄程与公司、余熙平、王凯、喻运辉、郭铭文及罗勇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70 万元由黄程认缴，黄程就其认缴出资向公司投资 200 万元，其中 8.7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91.3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 108.7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罗勇	51.30	5.13	47.20%
2	余熙平	16.00	1.60	14.72%
3	喻运辉	16.00	1.60	14.72%
4	黄程	8.70	-	8.00%
5	郭铭文	8.70	0.87	8.00%
6	王凯	8.00	0.80	7.36%
	合计	108.70	10.00	1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2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补验。经瑞华会计师检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黄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7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2015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郭铭文将共持有的 4.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给股东罗勇。郭铭文虽为创始股东，但公司的前期运营主要为罗勇负责，郭铭文未参与到公司具体运营事务中，因此为肯定罗勇前期对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平衡双方的权益，经协商一致，以 1 元的价格转让。

同日，郭铭文与罗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郭铭文将其占公司 4.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罗勇。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 JZ20150902127 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

2015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 108.7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罗勇	55.65	5.565	51.20%
2	余熙平	16.00	1.60	14.72%
3	喻运辉	16.00	1.60	14.72%
4	黄程	8.70	-	8.00%
5	王凯	8.00	0.80	7.36%
6	郭铭文	4.35	0.435	4.00%
	合计	108.70	10.00	100%

6、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8.70 万元增至 203.84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1462 万元。除股东罗勇外，公司内部员工余熙平、喻运辉、王凯以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有共创以 1 元/股的价格，股东郭铭文、黄程及新增股东万创时代、前海互兴、拉芳投资以 13.8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以上股东中余熙平、喻运辉、王凯为共同控制人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有共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以 1 元/股的价格增资；郭铭文为天使投资人，黄程为外部投资者，因此以外部 PE 相同的价格增资。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元/股)	本次支付价款	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	罗勇	-	-	-	-
2	为有共创	46.4769	1.00	46.4769	-
3	喻运辉	12.7423	1.00	12.7423	-
4	余熙平	11.0096	1.00	11.0096	-
5	黄程	7.6077	13.83	105.2145	97.6068
6	王凯	7.3904	1.00	7.3904	-
7	郭铭文	0.7462	13.83	10.3199	9.5737
8	万创时代	4.0769	13.83	56.3835	52.3066
9	拉芳投资	3.0577	13.83	42.2880	39.2303

序号	出资人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元/股)	本次支付价款	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0	前海互兴	2.0385	13.83	28.1925	26.1540
	合计	95.1462	-	292.2002	224.8714

2015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罗勇	55.6500	55.65	27.30%
2	为有共创	46.4769	-	22.80%
3	喻运辉	28.7423	16.00	14.10%
4	余熙平	27.0096	16.00	13.25%
5	黄程	16.3077	8.70	8.00%
6	王凯	15.3904	8.00	7.55%
7	郭铭文	5.0962	4.35	2.50%
8	万创时代	4.0769	-	2.00%
9	拉芳投资	3.0577	-	1.50%
10	前海互兴	2.0385	-	1.00%
合计		203.8462	108.70	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3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核验。经瑞华会计师检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拉芳投资、前海互兴、万创时代、为有共创、喻运辉、余熙平、黄程、郭铭文、王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5.1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股东罗勇、为有共创、喻运辉、余熙平、黄程、郭铭文、王凯、万创时代、拉芳投资、前海互兴签署了《关于股东出资的无异议函》，对该次出资进行了确认，各股东对该次出资无异议，股权清晰。

7、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03.8462 万元增至 249.2002 万元。新增资本 45.3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方网力、“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九宇智能、真如投资等外部投资机构以 44.10

元/股的价格认购。东方网力、“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九宇智能、真如投资分别认缴 11.3385 万元，分别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5%。同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36 号验资报告同时对本次出资进行核验。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完成变更手续，注册资本 249.2002 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罗勇	55.6500	55.6500	22.33%
2	为有共创	46.4769	46.4769	18.65%
3	喻运辉	28.7423	28.7423	11.53%
4	余熙平	27.0096	27.0096	10.84%
5	黄程	16.3077	16.3077	6.54%
6	王凯	15.3904	15.3904	6.18%
7	“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	11.3385	11.3385	4.55%
8	九宇智能	11.3385	11.3385	4.55%
9	真如投资	11.3385	11.3385	4.55%
10	东方网力	11.3385	11.3385	4.55%
11	郭铭文	5.0962	5.0962	2.05%
12	万创时代	4.0769	4.0769	1.64%
13	拉芳投资	3.0577	3.0577	1.23%
14	前海互兴	2.0385	2.0385	0.82%
	合计	249.2002	249.2002	100%

注：前海互兴自行持有公司 0.82%的股份，并代其管理的“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持有公司 4.55%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3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核验。经瑞华会计师检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九宇智能、东方网力、“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真如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3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由于公司第三次、第四次增资时间间隔较短，瑞华会计师对公司第三次、第四次的增资实缴情况进行统一验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四）股份公司设立及演变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经过如下：

2016 年 4 月 11 日，为有视讯股东会作出决议，拟将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审字【2016】48230035 号《审计报告》，确认为有视讯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87.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9.91 万元，净资产为 2,127.93 万元。2016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折股依据，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罗勇、为有共创、喻运辉、余熙平、黄程、王凯、郭铭文、东方网力、前海互兴、九宇智能、真如投资、万创时代、拉芳投资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大正海地人评估师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69C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为有视讯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3,187.83 万元，评估值 3,258.23 万元，增值率 2.21%；负债总额账面值 1,059.91 万元，评估值 1,059.9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127.93 万元，评估值 2,198.33 万元，增值率 3.31%。

2016 年 5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在会议通知所载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了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关于变更设立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的议案》、《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董事、

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确定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创立大会决议，公司以其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基数，折成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127.93 万元按照 1:0.70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原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原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其余人民币 627.93 万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6】48230010《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准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罗勇	3,349,710	22.33%
2	为有共创	2,797,560	18.65%
3	喻运辉	1,730,070	11.53%
4	余熙平	1,625,775	10.84%
5	黄程	981,600	6.54%
6	王凯	926,385	6.18%
7	“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	682,500	4.55%
8	九宇智能	682,500	4.55%
9	真如投资	682,500	4.55%
10	东方网力	682,500	4.55%
11	郭铭文	306,750	2.05%
12	万创时代	245,400	1.6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3	拉芳投资	184,050	1.23%
14	前海互兴	122,700	0.82%
	合计	15,000,000	100%

注：前海互兴自行持有公司 0.82%的股份，并代其管理的“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持有公司 4.55%的股份

本次股份改制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各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公司自然人股东罗勇、喻运辉、余熙平、王凯、郭铭文、黄程作出《自然人股东对公司净资产折股产生的纳税义务按期履行的承诺》：“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各股东承诺将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并按期履行纳税义务。若税务机关因本人未按期履行纳税义务进行罚款，该等罚款亦由本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遭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股东个人承担。”

2、2016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人民币 1,500 万股增加至 1,648.80 万股，新增股份 148.8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共计人民币 1,860 万元，由“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永欣壹期、五岳华诺、一百一认购。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648.80 万元，本次股份发行溢价部分 1,711.20 万元全部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对本次钉钉拍增资时的股东认购新增股份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3001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罗勇	3,349,710	20.32%
2	为有共创	2,797,560	16.97%
3	喻运辉	1,730,070	10.49%
4	余熙平	1,625,775	9.86%
5	“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	1,082,500	6.57%
6	黄程	981,600	5.95%
7	王凯	926,385	5.62%
8	真如投资	682,500	4.14%
9	九宇智能	682,500	4.14%
10	东方网力	682,500	4.14%
11	五岳华诺	464,000	2.81%
12	永欣壹期	400,000	2.43%
13	郭铭文	306,750	1.86%
14	万创时代	245,400	1.49%
15	一百一	224,000	1.36%
16	拉芳投资	184,050	1.12%
17	前海互兴	122,700	0.74%
	合计	16,488,000	100%

注：前海互兴自行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并代其管理的“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持有公司 6.57%的股份。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钉钉拍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钉钉拍国际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取得编号为 2305709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同时，公司就设立钉钉拍国际已取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深境外投资[2016]N00518 号）及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682 号）。注册地址为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股本总额 1,000,000 港元，公司持股 10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6 名，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罗勇	董事长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2	喻运辉	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3	余熙平	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4	王凯	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5	叶琦	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6	高军	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罗勇、喻运辉、余熙平、王凯情况详见本节“三、（二）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叶琦

叶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0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湖北三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深圳朗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艾博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高军

高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 1979 年，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宽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泰克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合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项目经理和北京悠视互动科技公司项目经理。自 2007 年 6 月至今，历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算法设计师、高级产品经理、硬件及驱动部经理、技术总监。现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窦成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2	陈继宏	监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3	赵宇杰	监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窦成强

窦成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专科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域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市艾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电商总监，2016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陈继宏

陈继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投资经理、副总裁、股权投资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3）赵宇杰

赵宇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4 年连续 6 年获得新财富文化与传播最佳分析师，连续 5 年获得

水晶球传播与文化最佳分析师，2013 年东方财富中国十佳分析师第 1 名。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副董事、互联网传媒首席分析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董事、互联网传媒首席分析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九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六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2016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罗勇	总经理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2	喻运辉	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3	叶琦	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4	王枝兰	财务总监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罗勇、喻运辉、叶琦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五、（一）董事”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枝兰的简历如下：

王枝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8 年，毕业于武汉工程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惠州茂盛行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永旭工艺（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176.51	3,539.26	461.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3.85	2,388.83	-89.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3.85	2,388.83	-89.94
每股净资产（元）	1.07	9.59	-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9.59	-8.99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18%	30.46%	119.47%
流动比率（倍）	1.53	2.91	0.77
速动比率（倍）	0.53	1.85	0.10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95.48	4,972.94	606.74
净利润（万元）	-784.91	-727.54	-4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4.91	-727.54	-4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73.97	-171.65	-4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3.97	-171.65	-43.36
毛利率	23.85%	24.91%	20.99%
净资产收益率	-39.32%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77%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2.92	-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2.92	-4.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3	32.60	1,481.66
存货周转率（次）	2.03	4.71	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6.37	-1,119.67	3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4.49	3.18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根据公式计算的2014年、2015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正数，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对报告的使用，因此不适用。

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10、2016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采用年化数据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888

项目负责人：沈杰

项目经办人：梁宏勇、武鑫、胡方兴、陈运广

2、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杨建刚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698

经办律师：游晓、谷琛

3、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轶彬、袁瑞彩

4、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陈冬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A座707室

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838558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袁秀莉、信娜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基于影像视讯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公司是专业从事以车联网为主的智能硬件设备和增值服务提供商。公司以智能行车记录仪以及其它消费级摄像头为入口，切入平台、软件以及内容，构建“硬件+平台+内容”的智能出行生态圈，将视频设备融入到生活的每一个方面。

公司致力于手机拍摄无法覆盖的场景，构建“钉钉拍”品牌于影像视讯细分领域的智能硬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以车联网为主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增值服务的提供，以及其他消费级智能摄像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互联的智能摄像头为核心，专注于摄像头在车联网以及其它消费级摄像领域的应用，不断探索车载影像以及其它消费级摄像头的普及和应用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航拍WIFI摄像头电路板模块，均定位中高端市场。具体如下：

1、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及其增值服务

（1）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

2014-2015年，公司以车载视频摄像作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构建“钉钉拍”品牌的系列智能行车记录仪，形成多产品梯次的接力。“钉钉拍”是国内较早推出具有WIFI互联功能的智能行车记录仪品牌之一。公司采用极简摄像机设计，提出“无屏化”行车记录仪的设计，以智能手机为行车记录视频的载体，通过WIFI进行智能互联与分享。

作为记录行驶过程中的视频图像和声音等相关资讯的智能硬件，公司的行车记录仪不仅可以为交通事故责任确认提供证据，还可以记录驾车旅程的沿途风光。而作为在国内较早推出具有WIFI互联功能的智能行车记录仪品牌之一，“钉钉拍”产品自2014年发布就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钉钉拍”产品拍摄记录下的多个交通事故一度成为网络及电视新闻的热点。同时公司策划的“钉钉拍在路上”、“钉钉拍带你去旅行”为钉钉拍的行车记录仪的“好玩”提升到新的层次，赋予其更多的产品内涵和品牌故事。

“钉钉拍”品牌产品具有GPS、WIFI无线连接、夜视、遥控拍照、APP社交媒体分享等多种功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图片	功能特点
钉钉拍Mini2 手机智控行车记录仪		1、内置WIFI与手机无线互联，所有功能可通过手机控制，2.4GHz遥控拍照； 2、140° 广角，兼顾拍摄范围和拍摄距离； 3、F1.8超大光圈，保证夜晚亦有足够光线进入图像传感器； 4、400万像素OV4689图像传感器,硬件支持WDR宽动态,可达更佳成像效果； 5、配置全面升级：16K音频采样、低电压保护，缩时录像特效、内置三轴加速传感器等全面升级
钉钉拍M6 plus手机智控行车记录仪		1、内置WIFI与手机无线互联，所有功能可通过手机控制，2.4GHz遥控拍照； 2、无线视频输出，可支持连接Andriod/Apple设备； 3、内置三轴加速度传感器，支持碰锁存； 4、内置全国道路安全预警数据；可通过APP升级 5、1080P@30fps全高清视频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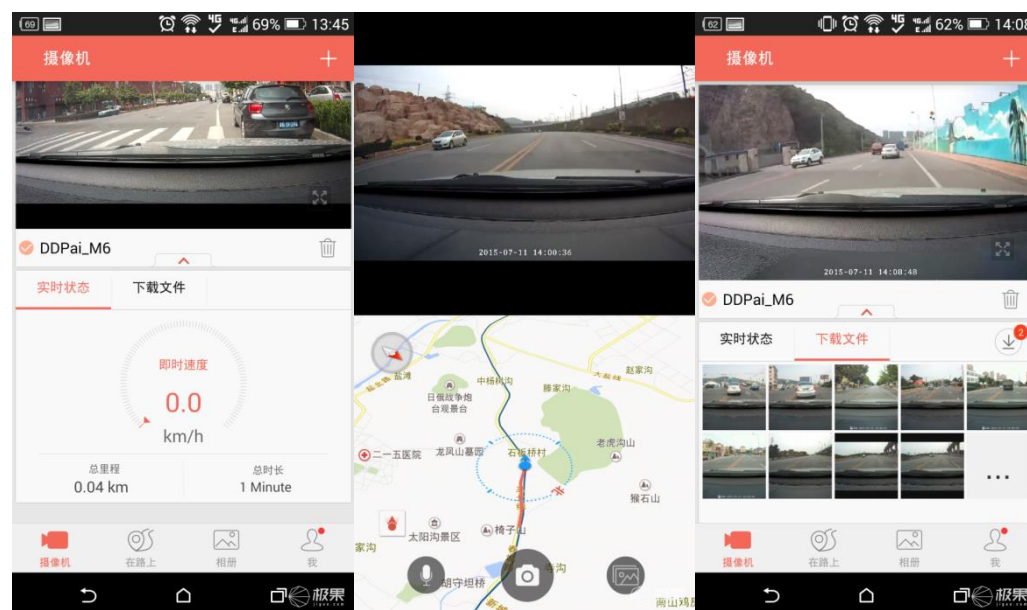
名称	图片	功能特点
钉钉拍Mini 手机智 控行车记录仪		1、可旋转镜头，车内车外旋转拍摄； 2、内置WIFI与手机无线互联，所有功能可通过手机控制； 3、无线遥控按钮，可遥控拍照或拍摄并分享至钉钉拍APP； 4、停车监控解决方案； 5、1080P@30fps全高清视频录像
钉钉拍M6C 手机智 控行车记录仪		1、内置WIFI与手机无线互联，所有功能可通过手机控制； 2、精美简洁机身设计，吸力磁铁接口已申请专利； 3、内置高密度电池，可取下以不同角度拍摄； 4、无线遥控按钮，可遥控拍照或拍摄并分享至钉钉拍APP； 5、1080P@30fps全高清视频录像
钉钉拍M6 手机智能 行车记录仪		1、内置WIFI与手机无线互联，所有功能可通过手机控制； 2、精美简洁机身设计，吸力磁铁接口已申请专利； 3、无线遥控按钮，可遥控拍照或拍摄并分享至钉钉拍APP； 4、1080P@30fps全高清视频录像； 5、集成GPS雷达探测功能，并可通过手机APP进行数据更新
钉钉拍M5S 手机智 能行车记录仪		1、内置WIFI与手机无线互联，所有功能可通过手机控制； 2、无线遥控按钮，可遥控拍照或拍摄并分享至钉钉拍APP； 3、1080P@30fps全高清视频录像； 4、内置重力传感器，遇到碰撞事件自动触发拍照

公司主要产品与一般行车记录仪的比较如下：

类目	钉钉拍	一般行车记录仪
设计理念	为“分享”而设计	为安全、防碰瓷而设计
产品架构	● WIFI 手机互联 ● 极简摄像机设计 ● 遥控抓拍按键 ● APP 升级、分享、社区	● 完全独立的 MiniDV ● 复杂的按键设计和外形 ● 一次性消费，无后续相关用户服务

为提高用户粘性，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和组织服务，公司开发“钉钉拍”APP，

并以APP为媒介，形成其“在路上”的用户社区的入口，为叮叮拍用户提供互动分享平台。除行车记录仪的基本功能外，公司还将“叮叮拍”品牌行车记录仪作为切入口，通过手机客户端为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用户可以通过“叮叮拍”APP对摄像机名称、连接密码、摄像拍照质量尺寸、遥控器配对等进行设定，使用导航、GPS定位和电子狗功能，还可以随时随手机使用手机控制拍照，并按照需要进行剪裁、编辑、分享。“叮叮拍”APP的主要界面如下：



公司以叮叮拍APP为分享入口，形成以图片和视频为主的分享聚合成平台，将传统行车途中的影像及声音等相关资讯与移动互联网相融合，并通过该平台，实现客户与产品的互动互联，并通过数据挖掘了解客户的有效需求，进而实现对该人群的深度商品销售和社区服务。

叮叮拍APP的“在路上”用户社区，目前已经积累数十万用户，每日数百条视频和照片在平台上分享，同时APP可有效对接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有利于客户不同社交平台的分享与交流。

（2）车联网增值服务

①UBI车险服务

公司基于车联网平台，在云端对用户行为进行建模，一方面可以帮助用户培养更好的驾驶习惯，同时还可以基于此开拓UBI车险。公司已与百年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提供基于UBI模型设计的产品和服务。

②一键举报、领取红包等路政系统服务

除了通过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开拓UBI车险，公司的车联网增值服务还包括路政服务的违章举报。目前公司的APP已对接深圳市交警路政系统，用户可通过钉钉拍品牌的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对违章违法行为进行一键抓拍，并可实现对违章现象的一键举报，在钉钉拍APP上领取举报红包。

随着交警路政系统的进一步开放，以及公司的产品的丰富，公司将围绕车联网的智能监测、智能交通、智能服务、智能驾驶四个领域，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2、电路板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行车记录仪的产品形态，进一步布局智能出行领域，目前在智能出行领域布局的消费级智能摄像硬件产品主要为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航拍WIFI摄像头电路板模块。其中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为定制式的行车记录仪的核心部件，航拍WIFI摄像头电路板模块则为无人机的核心部件。

公司的应用于无人机产品的电路板模块主要如下：



公司应用于无人机领域的电路板模块的主要功能如下：

序号	功能特点	说明
1	互联性	内置WIFI与手机无线互联，所有功能（音频处理及社交分享）可通过手机控制；

序号	功能特点	说明
2	智能控制之眼	以摄像头为媒介,支持手机APP与航模互联,实时反映飞行状态,对航模进行手动控制、路径规划、轨迹记录、飞行锁定等飞行控制;
3	遥控拍照	支持APP 2.4G WIFI 无线连接,有效范围最远可达600米;
4	无线遥控按钮	无线遥控按钮,可遥控拍照或拍摄;
5	视频成像及录影拍照	支持1440P@25(2560*1440)帧视频录像模式;(或1296P@30帧(2304*1296),二选一),支持录像模式下拍照。

3、软件开发及其它

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开发服务主要基于行车记录仪、无人机WIFI摄像头等产品为特定客户提供电路板模块产品形态的软件开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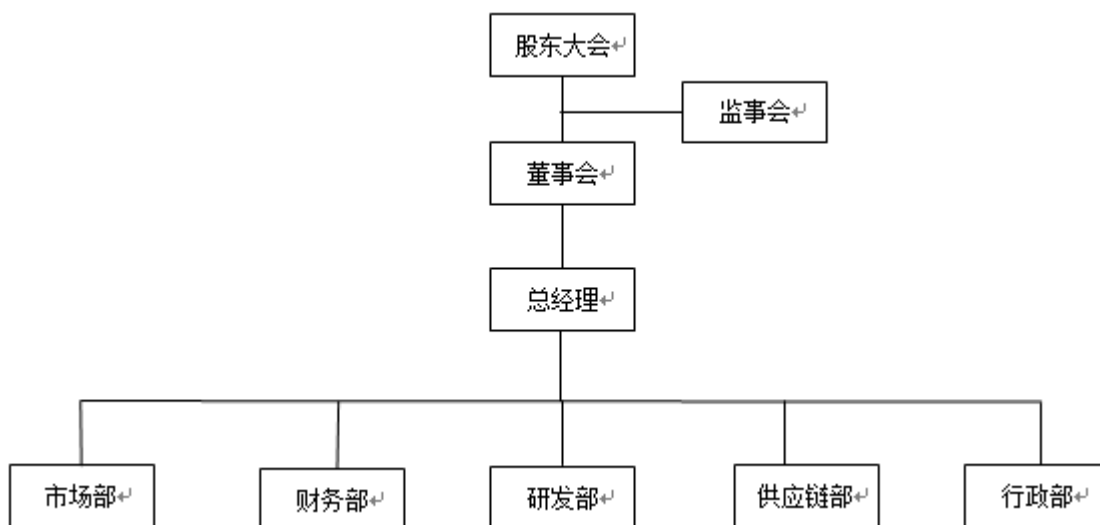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存在少量外购商品销售,主要包括为外购SD卡、非公司自主研发的行车记录仪产品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市场部、研发部、供应链部、行政管理部。

报告期末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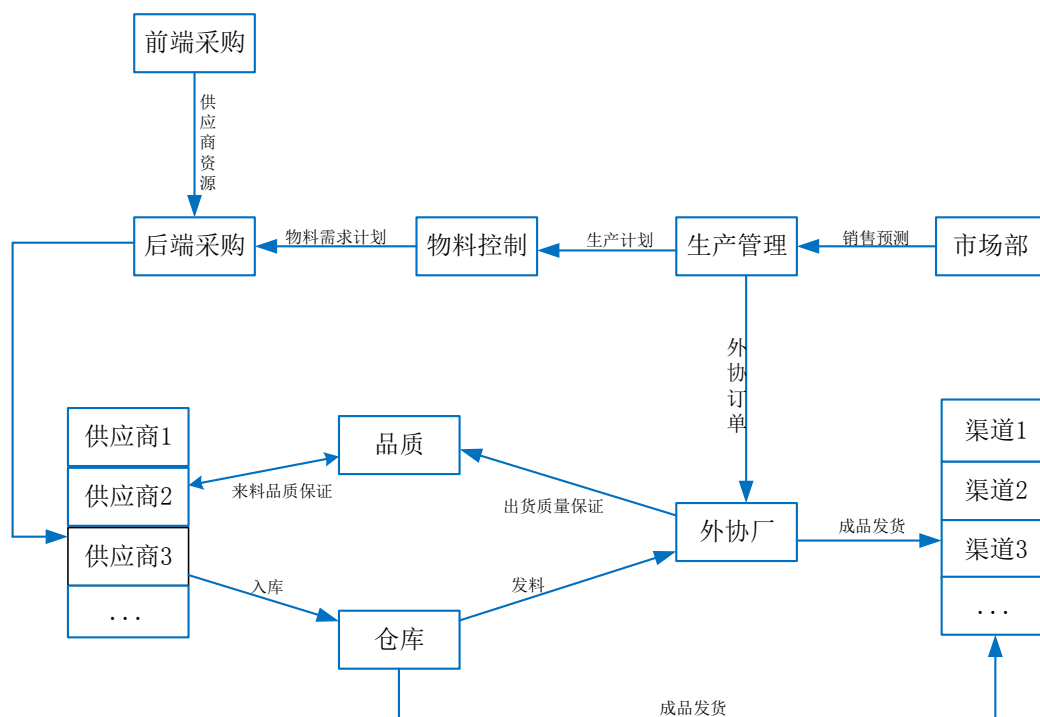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与业务活动相关的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责
财务部	参与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并负责统计销售复核、转账凭证编制、公司总账及明细账的记账、结账、核对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等日常财务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及员工工资发放；对公司的工程项目可信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等。
市场部	组织收集市场销售信息，新技术产品开发信息，用户的反馈信息等，并通过市场调研信息拟定公司营销、市场开发方面的发展规划；落实负责研究和拟定营销线的新项目的开发；负责制定产品推广案、制定产品市场销售目标和计划；负责公司品牌策划和媒介管理等。
研发部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市场调研和产品跟踪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进料、加工品、成品的企业检验标准、工艺图册、检验、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并下发相关部门监督贯彻执行；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同时负责开发、研制的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研发部下辖研发中心实验室，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技术研发中心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并负责对车间生产产品进行检验，并在规定范围内反馈检验结果等。
供应链部	对公司整个供应链的运作负责，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供应链战略规划；设计并改善公司供应链系统，制定并完善切实可行的采购、仓储、配送、生产等管理工作流程，实施监控和管理；建立和健全供应商、承运商的开发、维护、跟踪及评估体系,合理控制采购及运输成本。
行政管理部	负责对日常制度进行监管，文件的制发和档案管理、水电登记和管理、部门沟通与人员协调等工作，同时承担人力资源部的招聘、绩效考核等工作。

（三）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1、经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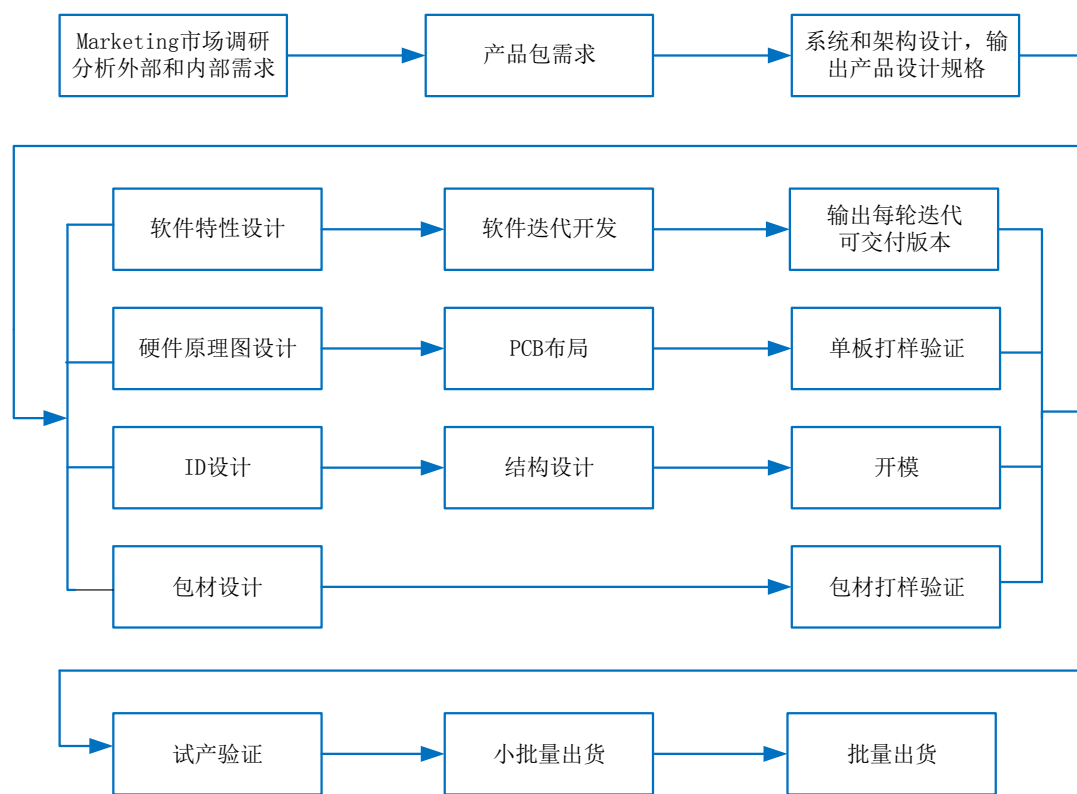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委外生产”模式，整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计划、采购、生产、销售等几个方面。在开展业务之前，公司市场部会通过搜集产品的市场销售信息、新技术产品的开发信息、用户反馈等方式进行市场调研，并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供正式的13周滚动销售预测，生产管理人员在销售预测的基础上，主持产销协调会、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下达至外协厂；物料控制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合理的物料需求计划，并将计划提交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收到采购计划后，向前期已经审核过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在收到供应商发出的物料之后，会组织品质保证人员进行检验入库，并根据外协生产订单向外协厂发出生产所需物料，待外协厂生产完成且产品经过检验后，公司通过直销、经销两类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

2、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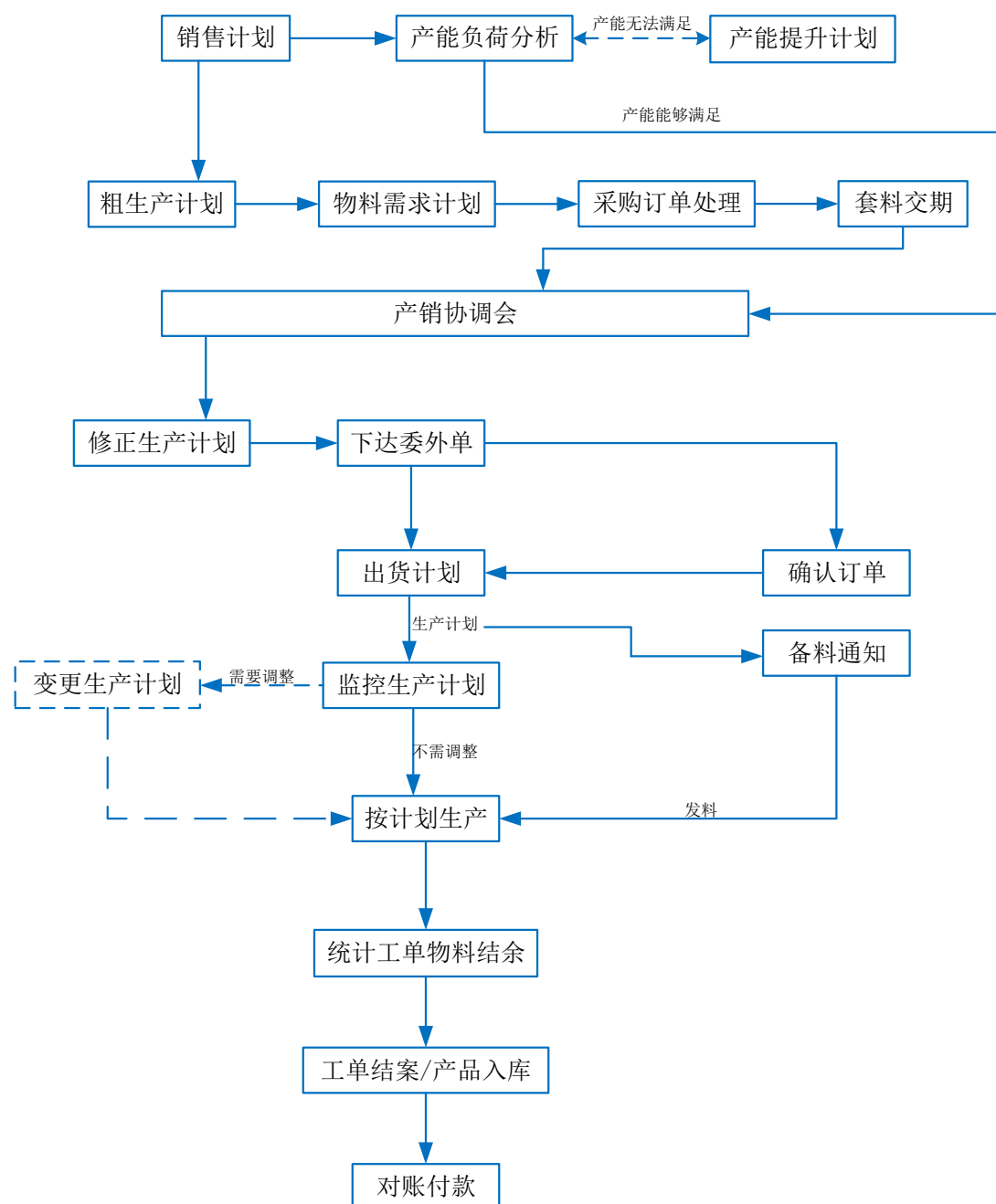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内容主要包括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匹配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

公司研发部下辖研发中心实验室，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技术研发中心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并负责对车间生产产品进行检验，并在规定范围内反馈检验结果等。在市场调研并制定研发计划的基础上，研发部门会进行软硬件的开发设计以及包装材料的设计，设计完成后会进行打样、开模，并通过试生产反复修改和验证，最终进入生产阶段。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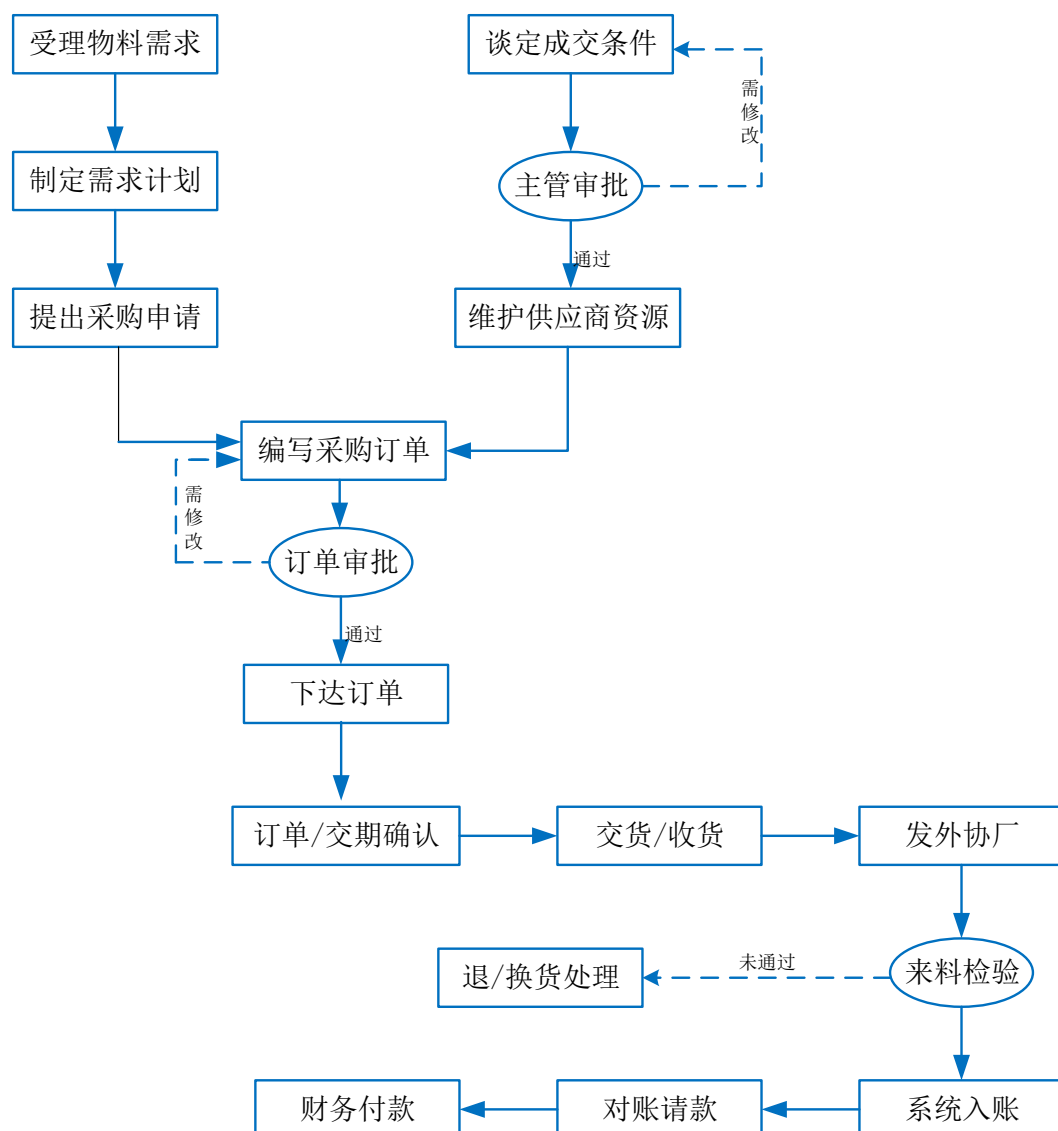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计划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委外生产”模式。公司负责产品方案设计研发（模具、系统等），相关模具为公司所有。公司根据销售计划采购原材料，并向外协厂下达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对生产过程进行跟踪监控，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及时的调整；同时，公司还会对生产过程中以及生产结束后的用料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专职人员负责对代工生产进行品质管理，确保产品按质按量进行生产。公司行车记录仪从下单到出货，代工生产周期约20天，总体生产代工良率保持在98%以上。

4、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采、按需采购”模式。公司所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PCB（洗板）、摄像头模组结构件、镜头、电子料等，均由公司采购部自行采购，采购完相关原材料后，公司品质人员会对其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及时进行退换货处理，检验合格的原材料通过系统入账，并提请财务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公司将采购来的物料委托给代工厂家生产，最后从代工厂家收到产成品。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无线WIFI直连技术	通过和相机WIFI直接相连，通过手机APP或者路由器链连接到钉钉拍的云端，来实现对相机的无缝设置、播放、回放以及相应的安全存储。
触发与告警系统	通过外部遥控器或者其他带2.4G无线传输触发装置的无线遥控，或者是相机内部的碰撞检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时钟等触发因素来触发相机进行相应的拍照、录像、存储以及上传到云端，进而通知到用户的整套触发和告警系统。结合嵌入式设备的触发技术，云端相应和APP的远程通知技术一体，形成触发和告警的一整套子系统。
远程监控技术	相机自身带4G等网络，或者是通过其他4G路由器等，把相机连接到云端，通过手机APP和HTML5网页对相机进行远程设置、预览直播、回放、视频和数据存储以及相应的触发和告警系统结合的远程监控技术。
云端视频存储分析与管理	对相机或者用户分享的到云端的视频，图片进行分类存储，对其中视频和图片进行分析修改并最终通过APP或者HTML5网页的方式呈现在用户面前的技术。目前该技术主要体现于钉钉拍“在路上”视频和图片社区以及对违章抓拍的交警系统对接上。
图像处理技术	基于摄像机的嵌入式系统以及系统的SOC能力，甚至结合云端的计算能力，通过模式识别或者神经网络计算，对相机的场景进行识别，使得相机具备智能（Smart）的能力。目前主要是对诸如车牌识别，人脸识别，车道线检测和判断，前车距离判断和报警等算法的处理。

（二）研发机制

1、研发场所和流程

公司产品均是在公司研发中心中自主研发。研发流程见本节“二、（三）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2、公司研发成果的形成及所有权

公司研发成果将形成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3、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及产品开发研究人员的构成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根据产品开发的需要，设立了不同的项目小组，均配备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并设立平台部、设备端软件部、整机部、测试部、项目管理部及品质管理部与售后技术服务部等研发子部门，分别针对不同产品及服务进行设计、研发等。

公司具体产品的研发采用项目管理制，在通过客户需求和项目可行性的分析后，成立专门的开发团队负责项目的研发，制定开发方案和计划并具体实施，通过技术测试后完成产品开发过程，最后发布产品并对技术支持和销售人员培训。公司购置了多套先进的仪器设备。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59人，占公司总人数47.94%。

4、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未来研发计划及其最新开发状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未来的研发计划及其最新开发状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状态
1	M6 Plus 4G 车载相机开发项目	已完成
2	航拍摄像机 X433 开发项目	已完成
3	钉钉拍博越专车行车记录仪开发项目	已完成
4	钉钉拍 MiniV200 行车记录仪开发项目	已完成
5	钉钉拍 P0IPCcamera 开发项目	正在实施
6	前装准前装原厂专车专用系列摄像机	已完成
7	车联网视频分享和直播云平台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状态
8	钉钉拍 D311 摄像机开发项目	已完成
9	X2 车载相机开发项目	正在实施
10	X2 前后双路车载相机开发项目	正在实施
11	4K 无人机用摄像机	未来计划
12	Mini3 车载相机开发项目	未来计划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公司取得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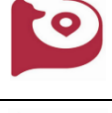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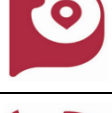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商标共8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样式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1	钉钉拍	13059419	9	2014.12.14-2024.12.13
2		15328040	9	2015.10.21-2025.10.20
3	钉钉拍	16026434	12	2016.02.28-2026.02.27
4	钉钉拍	16026586	41	2016.02.28-2026.02.27
5	钉钉拍	16026524	42	2016.02.28-2026.02.27
6	钉钉拍	16026187-	28	2016.02.28-2026.02.27

序号	商标名称/样式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7	钉钉拍	16026290	38	2016.02.28-2026.02.27
8	钉钉拍	16026353	35	2016.02.28-2026.02.27

(2) 公司在申请的商标

公司正在申请16项商标，其中14项为中国商标，2项为国外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地	注册号	商标名称/样式	类型	受理	状态
1	中国	18926369		12	2016.1.19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2	中国	18926706		28	2016.1.19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3	中国	18927261		35	2016.1.19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4	中国	18926797		38	2016.1.19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5	中国	18927026		41	2016.1.19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6	中国	18927053		42	2016.1.19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7	中国	19096256		9	2016.1.19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8	中国	18926459		12	2016.1.19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9	中国	18926697		28	2016.1.19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10	中国	18927123		35	2016.1.19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11	中国	18926838		38	2016.1.19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12	中国	18926959		41	2016.1.19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13	中国	18927151		42	2016.1.19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14	中国	19096257		9	2016.2.14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
15	美国	-		-	2015.12.21	申请中
16	欧盟	-		-	2015.12.21	申请中

2、专利

（1）公司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行车记录仪及行车记录系统	ZL 201320666316.5	2013.10.25	2014.04.30
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行车记录仪支架	ZL201520005030.1	2015.01.04	2015.07.08
3	外观设计	摄像机	ZL201330503243.3	2013.10.24	2014.04.30
4	外观设计	行车记录仪遥控器	ZL201530023475.8	2015.01.27	2015.08.05
5	外观设计	行车记录仪（钉钉拍-M6）	ZL201430565504.9	2014.12.31	2015.07.15
6	外观设计	行车记录仪（m6 mini）	ZL201530256686.6	2015.07.16	2016.04.06
7	外观设计	行车记录仪	201630039544.9	2016.2.3	2016.06.29
8	外观设计	行车记录仪底座	ZL201630039538.3	2016.02.03	2016.09.14
9	外观设计	行车记录仪	ZL201630039539.8	2016.02.03	2016.09.07
10	外观设计	行车记录仪	ZL201630039540.0	2016.02.03	2016.08.10
11	外观设计	行车记录仪	ZL201630039541.5	2016.02.03	2016.08.10
12	外观设计	行车记录仪	ZL201630039543.4	2016.02.03	2016.08.03

（2）公司在申请的专利

由于公司尚处于初创时期，目前存续时间较短，且知识产权需要一定的前期储备时间，因此公司大部分专利尤其是发明专利仍处于在申请阶段。截至本

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12 项进入实审阶段），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发明	一种摄像设备快速访问其存储卡内视频和照片文件的方法	201510506486.0	2015.08.18	实审
2	发明	基于组网技术的摄像设备视频播放方法、装置以及系统	201510915871.0	2015.12.10	实审
3	发明	视频画面处理方法、装置以及系统	201510963315.0	2015.12.18	实审
4	发明	基于地图轨迹的行车记录仪视频回放方法、装置以及系统	201510953511.X	2015.12.18	实审
5	发明	无人机飞行轨迹绘制方法、装置以及系统	201610043976.6	2016.01.22	实审
6	发明	基于行车记录仪的一键式信息分享方法以及系统	201610004218.3	2016.01.05	实审
7	发明	车载信息传输系统	201610050046.3	2016.01.25	实审
8	发明	基于地图轨迹的视频回放方法以及系统	201610078399.4	2016.02.04	实审
9	发明	交互方法、交互装置以及交互系统	201610280699.0	2016.04.29	受理
10	发明	路况信息的推送方法、行车记录仪、云端服务器以及推送系统	201610280409.2	2016.04.29	实审
11	发明	数据传输方法、数据传输装置以及行车记录仪	201610279601.X	2016.04.29	实审
12	发明	一种视屏记录设备的视频回放方法	201510506594.8	2016.04.21	实审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3	发明	一种摄像设备生成拍照关联短视频及对该短视频进行下载播放的方法	201510506485.6	2016.04.21	实审
14	实用新型	车友交互装置以及车友交互系统	201620067936.0	2016.01.25	受理

3、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登记号	软件名称/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250944	钉钉拍行车仪记录后台服务端软件 V1.0	2015.5.16	2015.5.16.	2015.12.9.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189449	为有摄像机 V100R001 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11.7.	2015.9.29.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186479	钉钉拍行车记录仪 IOS App 软件 V1.0	2015.5.15	2015.5.15.	2015.9.24.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156986	钉钉拍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钉钉拍）V5.0.0	未发表	2015.1.30.	2015.8.13.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156986	钉钉拍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钉钉拍）V5.0.0	未发表	2015.1.30	2015.8.13
6	作品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6-F-00262380	MINI 标识	2015.5.1	2015.5.1	2016.3.21
7	作品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6-F-00262379	钉钉拍商标标识	2015.5.1	2015.5.1	2016.3.21

4、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 2388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12 层 03、04、05、06、07 单元	1,194.62	科研办公	131,408 (第二年起每年按 6%递增)	2015.5.1-2020.4.30
2	深圳市龙岗京华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 187 号京华智能产业科技园 8 栋 5-6 层厂房	1,980	仓库	29,700	2016.3.8-2017.3.31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1、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批准公司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SZ2015717，发证时间：2015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三年。

2、深圳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确认证书

2016 年 3 月 18 日，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经审核后，认定公司符合深圳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登记备案确认条件，并予以备案确认，纳入深圳市中小企业重点培育梯队。备案编号：SZSME201611210682，发证时间：2016 年 3 月 18 日，有效期：两年。

3、“第六批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中要求强制认证的第三类项产品证书

“汽车行车记录仪”属于“第六批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中要求强制认证的第三类项产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技术标准
1	2016010805843630	行车记录仪	2016.2.4	2020.12.30	GB8898-2011;GB 17625.1-2012;GB 13837-2012

2	2015010805809548	行车记录仪	2015.10.8	2020.8.13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3	2016010805853260	行车记录仪	2016.3.28	2021.3.15	GB8898-2011;GB17625.1-2012;GB13837-2012
4	2016010805849591	行车记录仪	2016.3.14	2020.12.30	GB8898-2011;GB17625.1-2012;GB13837-2012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6月23日，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02018891。

5、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年12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批准，取得编号为4403160MKL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5.93%。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年限/工作总量（pcs）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5 年	25.27	3.08	22.19	87.80%
电子设备	3 年	49.76	12.77	36.99	74.34%
其他设备	20,000-200,000	60.68	16.81	43.87	72.29%
合计	-	135.71	32.67	103.05	75.93%

（六）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23人。公司员工的年龄阶段、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划分结构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单位：人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94	76.42%
31-40岁	29	23.58%
合计	123	100%

(2) 按专业构成划分

单位：人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59	47.97%
销售人员	42	34.15%
管理人员	13	10.57%
供应链人员	9	7.32%
合计	123	100%

按专业构成划分，公司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分别占比47.97%和34.15%。公司研发人员较多，主要系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因此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充足的研发技术队伍有利于公司产品保持竞争力。公司的销售人员仅次于研发人员系主要由于公司为的销售渠道分类主要为直接销售和经销销售，其中公司直销销售主要包括通过电商平台线上向大众消费者销售，以及线下向车企及其供应商、4S店（集团）、无人机生产厂家、保险公司、零星个人客户等直接销售。直销渠道较为广阔，产品覆盖范围较广，市场相对较大，需要更多销售人员（含电商客服）服务终端客户和进行销售支撑。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9	7.32%
本科学历	72	58.54%
大专学历	32	26.02%
大专以下学历	10	8.13%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计	123	100%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普遍较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为65.85%，主要为研发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罗勇、喻运辉、余熙平、王凯，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罗勇	3,349,710	20.32%
2	喻运辉	1,730,070	10.49%
3	余熙平	1,625,775	9.86%
4	王凯	926,385	5.62%
	合计	7,631,940	46.29%

注：为有共创持有公司股份 2,797,56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16.97%，罗勇通过持有为有共创 27.1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产品和服务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	1,859.02	90.08%	3,878.50	78.65%	306.56	55.34%
电路板模块	116.77	5.66%	846.91	17.17%	153.23	27.66%
软件开发	9.25	0.45%	84.43	1.71%	72.05	13.01%
外购商品	78.79	3.82%	121.71	2.47%	22.11	3.99%
合计	2,063.82	100%	4,931.56	100%	553.94	100%

注：公司的电路板模块包括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和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

2、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销售，现金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销售	2.70	327.72	208.07
营业收入	2,095.48	4,972.94	606.74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	0.13%	6.59%	34.29%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08.07 万元、327.72 万元和 2.7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4.29%、6.59%和 0.13%。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现金管理制度，规范和减少现金交易的情况。

公司的直接销售渠道的现金销售主要为散客销售、淘宝批发等，公司的经销销售渠道的现金销售主要为代理商的销售。

公司针对现金销售，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办法》、《销售和收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要求贯彻执行，同时公司采取措施降低现金收款比例，保证现金收款金额确认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加强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①公司要求所有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尽可能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②目前公司财务部已配备 POS 机，对于个人消费者及小规模单位客户，一般现场销售的情况，均采用 POS 机刷卡方式。

3、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经销商与直销客户，其中直销客户主要包括通过电

商平台线上销售的大众消费者，以及线下销售的车企及其供应商、4S 店（集团）、无人机生产厂家、保险公司等。

4、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5 月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16.74	15.12%
	上海漂隆贸易有限公司	109.72	5.24%
	易奥特	74.36	3.55%
	沈阳欧途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63	3.13%
	北京博众永晔科技有限公司	60.25	2.88%
	合计	626.70	29.91%
2015 年	艾博创	1,542.90	31.03%
	九鹰科技	840.78	16.91%
	深圳市伊码泰珂电子有限公司	151.37	3.04%
	上海漂隆贸易有限公司	94.32	1.90%
	杭州弛悦贸易有限公司	61.93	1.25%
	合计	2,691.29	54.12%
2014 年	九鹰科技	172.99	28.51%
	艾博创	123.93	20.43%
	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9	3.81%
	深圳市万佳安实业有限公司	19.42	3.20%
	深圳市福田区京华盈科电子经营部	7.28	1.20%
	合计	346.71	57.14%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7.14%、54.12%和29.91%。2014年、2015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相对较为集中，随着公司平台的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性有所降低。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降低至29.91%。根据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九鹰科技为公司2015年第二大客户，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勇占其出资比例为2%，九鹰科技实际控制人黄程持有公司5.95%股份。

艾博创原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之一，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叶琦以及监事窦成强原为艾博创的主要股东，合计持有艾博创74%的股份，且叶琦担任艾博创的执行（常务）董事和总经理。目前艾博创已不实质性经营，拟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目前正处于协商谈判阶段。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二）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芯片、PCB（洗板）、摄像头模组结构件、镜头、电子料等，芯片主要采用华为品牌的海思芯片，PCB（洗板）主要使用索尼品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类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2）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客户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6年1-5月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539.74	20.54%
	深圳市创新恒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CB（洗板）、wifi模块	258.63	9.84%
	深圳市卓锋电子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160.39	6.10%
	深圳市鼎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壳料	156.51	5.95%
	深圳市光通电科技有限公司	镜头	149.28	5.68%
	合计	-	1,264.55	48.11%

年度	客户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 额比例
2015 年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836.54	20.67%
	深圳市艾维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PCB（洗板）	267.58	6.61%
	深圳市光通电科技有限公司	镜头	247.36	6.11%
	深圳市昊达宇科技有限公司	PCB（洗板）	229.02	5.66%
	深圳市必联电子有限公司	Wifi 模块	189.57	4.68%
	合计	-	1,770.06	43.73%
2014 年	深圳市迪思迈电子有限公司	阻容感	156.07	21.46%
	深圳市艾维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PCB（洗板）	109.82	15.10%
	深圳市锦联盛实业有限公司	车充、包材、壳料、线材	70.00	9.63%
	深圳市研科发电子有限公司	PCB（洗板）,主芯片	68.35	9.40%
	中山市弘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镜头	50.23	6.91%
	合计	-	454.46	62.5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通过“以销定产、委外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其生产的任务主要由合作伙伴代工厂承接。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金额/备注
1	可可家里	D311 专用记录仪（M6C 定制）	2016.6.29	正在履行	660.00
2	九鹰科技	摄像头控制板、传感器、后焊 PCB 板、镜头套件	2016.4.8	正在履行	190.60
3	RoadEyes	定制化 WIFI 行车记录仪、金斯顿 8G 储存卡	2015.11.30	正在履行	31 万美元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钉钉拍 M6 定制、16G C10 TF 卡	2015.11.9	正在履行	82.6
5	易奥特	D619 型隐藏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板	2016.4.19	正在履行	75.25
6	深圳市凯迪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车专用 PCBA 模组	2016.1.26	正在履行	31.50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经销商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金额/备注
1	上海漂隆贸易有限公司	“钉钉拍®行车记录仪”品牌系列产品	2016.3.17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上海市销售）
2	杭州驰悦贸易有限公司	“钉钉拍®行车记录仪”品牌系列产品	2016.3.17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浙江省总代理）

2、采购合同

一般而言，公司会与关系良好的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在有需要的时候及时向供应商下单。公司与 2015 年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签订的且目前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履行状态
1	深圳市鼎芯无限	部件、零件、原材料、物料、	2015.11.2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履行状态
	科技有限公司	物品、设备、设施与前述相关的服务及知识产权			
2	深圳市艾维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部件、零件、原材料、物料、物品、设备、设施与前述相关的服务及知识产权	2016.6.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光通电科技有限公司	部件、零件、原材料、物料、物品、设备、设施与前述相关的服务及知识产权	2015.12.3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必联电子有限公司	部件、零件、原材料、物料、物品、设备、设施与前述相关的服务及知识产权	2015.11.1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银行融资合同。

（四）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环保情况

（1）钉钉拍

公司注册地址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园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12 楼为办公用途，公司未在该地址开展生产活动，不存在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或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的情形。

公司另行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 187 号京华智能产业科技园 8 栋 5-6 层的房产，实际用途为仓库，公司未在该地址开展生产活动，不存在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或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的情形。

（2）钉钉拍国际

钉钉拍国际仅从事贸易业务，不存在影响环境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均委托第三方进行，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直接生产的情况，在经营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质量标准情况

“汽车行车记录仪”属于“第六批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中要求强制认证的第三类项产品，目前公司已取得编号为“2015010805809548”的CCC证书。详见第二节“三、（四）3、第六批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中要求强制认证的第三类项产品证书。

电路板模块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的强制认证的产品。

在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除在以下案件中被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2日，王伟达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要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其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因案件所涉专利为公司名下，公司被列为此案第三人。2016年7月1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前述专利行政纠纷（（2016）京73行初3519号），该案将公司列为第三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过有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五、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的销售主要采取B2B，B2C相结合的涵盖直销销售和经销销售的商业模式。线上运营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京东商城、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线下运营方面，公司主要与知名车企及其供应商、区域代理商、4S店（集团）、保险公司等合作，开展销售及

服务。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和航拍WIFI摄像头电路板模块与公司的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产品在技术上具有高度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主要用于汽车电子产品生产企业、车联网相关企业；航拍WIFI摄像头电路板模块专用于消费级无人机的配套。

此外，公司目前也为企业类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主要与公司的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配套使用。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利用本身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视频采集、智能硬件等领域丰富的技术经验以及研发实力，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及开发。公司研发部门分为平台部、设备端软件部、整机部、测试部、项目管理部及品质管理与售后技术服务部等六个部门，分别针对六类不同产品及服务进行设计及研发。

公司具体产品的研发采用项目管理制，在通过客户需求和项目可行性的分析后，成立专门的开发团队负责项目的研发，制定开发方案和计划并具体实施，通过技术测试后完成产品开发过程，最后发布产品并对技术支持和销售人员培训。

（二）采购模式

为了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和质量、保证持续供应和售后服务质量，公司制定了规范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规范了供应商的开发、引入、评估和考核等管理。由采购部、研发中心/工程部、品质部对供应

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采、按需采购”模式。公司所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PCB（洗板）、摄像头模组结构件、镜头、电子料等，均由公司采购部自行采购，采购完毕相关原材料后，公司委托给代工厂家生产，最后从代工厂家收到成品。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委外生产”模式。公司负责产品方案设计研发（模具、系统等），相关模具为公司所有。公司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和电路板模块从下单到出货，代工生产周期一般为20天，总体生产代工良率保持在98%以上。公司的供应链部负责对产品供应链资源的协调与统筹、品质部专职人员负责对代工生产进行品质管理。公司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其中产品已通过第六批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要求的“CCC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确保产品生产的质量。

1、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和加工内容

公司主要的外协厂商为深圳市纽思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韩倍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卓锋电子有限公司，其加工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	加工内容
1	深圳市纽思曼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模组加工
2	深圳市韩倍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加工
3	深圳市卓锋电子有限公司	组装

2、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当公司有外协需求时，公司将结合实际要求筛选优质的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了生产质量、成本、地域等情况后，选择了上述三家外协厂商。以上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将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的生产工序分为摄像头模组加工、贴片加工、组装三道主工序，每道主工序根据生产产品的功能模块、加工特点、工作量评估等进行报价，公司在完成评估后与外协厂商谈判议价，然后确定价格。

3、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企业纳入统一管理，对外协厂商的声誉、企业规模、整体实力进行调查了解后，对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严格检验，并实施评分制度，若发现外协厂商提供产品存在质量不达标等情况将会对其进行扣分处理，连续出现质量问题的，公司将与外协厂商解除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出于成本控制和生产效率的目的，在摄像头模组加工、贴片加工、组装三道主工序中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虽然公司的外协加工是生产必不可少的环节，但由于以上工序不具备技术壁垒，市场上相关外协厂商众多，公司对外协业务厂商没有依赖性。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按销售渠道可分为直接销售和经销销售，同时公司于2015年起开始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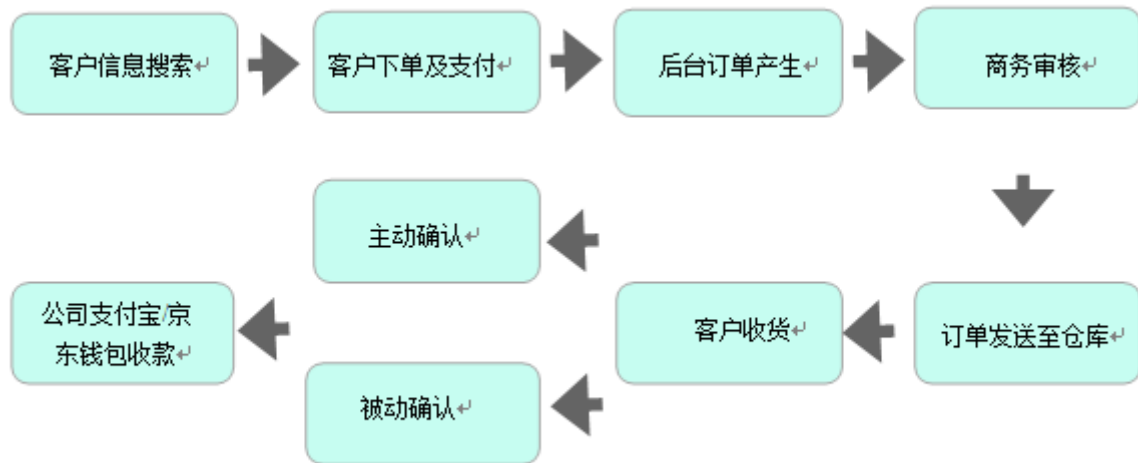
1、直接销售

公司直销销售主要包括通过电商平台线上向大众消费者销售，以及线下向车企及其供应商、4S店（集团）、无人机生产厂家、保险公司、零星个人客户等直接销售。

（1）线上销售

公司的线上销售主要集中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要包括淘宝平台（包括天猫店和淘宝店）、京东POP店。其中，京东POP店是指第三方卖家借用京东平台来销售商品的京东店铺，类似于淘宝平台上的淘宝店。

一般情况下公司线上销售的流程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①客户登录淘宝官网/京东商城后根据需求对产品进行搜索，待选定产品并下单并支付后，公司的线上平台客户端后台（京东POP店，淘宝平台的天猫店、淘宝店后台等）即生成订单详情，包括产品信息、消费者信息（需求、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

②公司的商务部会对订单进行审核，审核客户信息、订单详情，了解客户的特殊要求（颜色、赠送的小礼品等）以及订单价格以及订单数量等情况。

③订单确认无误后将订单信息发送至仓库，并打印快递单，将客户选择的商品及小礼品发出；

④客户收货及确认。客户在收货后有两种确认方式，分别是主动确认和被动确认。主动确认是指客户主动通过登录电商平台账号进行收货确认，被动确认是指客户不主动进行收货确认，系统在客户签收后开始15天的倒计时，在逾期后因超时而触发的确认。

⑤在客户确认完成后，根据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不同，产生两种不同的结算模式。支付宝平台将该货款解冻，并将款项转入至公司对应的支付宝账户；京东平台则由京东每月出具账单，在月结日对账结算完成后再将资金汇入公司的京东账号。

（2）车企及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车企及其供应商提供定制化行车记录仪的电路板模块，并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服务。公司为车企及其供应商提供的行车记录仪的电路板模块与公司的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具有高度的关联性。

一般而言，公司与车企及其供应商等签订定制式行车记录仪项目的合作开发协议，合作协议涉及硬件销售和软件开发服务两部分。在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后，客户支付项目开发费用（或项目开发保证金），公司在收到项目开发费用后启动研发立项。在研发完成后，客户对其产品性能以及产品品质进行检测和验收。同时公司与客户另行订立协议，由公司在一定的期间内向其销售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的电路板模块。

（3）无人机生产厂家

公司与无人机生产厂家的销售，主要为公司对九鹰科技的 WIFI 摄像头的销售。2014 年公司与九鹰科技签订《独家供货协议》，公司根据其订单组织生产并销售。

（4）4S 店（集团）

凭借影像视讯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公司成立了针对汽车 4S 集团、4S 店的销售团队，为汽车 4S 店（集团）进行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的销售及服务。目前公司已在山西诺维兰集团、青海青农集团两个集团内的 4S 汽车店完成渠道布局。后续公司将加大 4S 店（集团）渠道的拓展，并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公司的解决方案提供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一般与 4S 店（集团）订立《采购合同》，向其销售标准化的行车记录仪产品。

（5）保险公司

公司基于车联网平台，在云端对用户行为进行建模，一方面可以帮助用户培养更好的驾驶习惯，同时还可以基于此开拓 UBI 车险。公司已与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提供基于 UBI 模型设计的产品和服务。后续将会根据继续拓展其它的保险公司，基于公司的行车记录仪以及车联网平台协助其开拓 UBI 车险。公司一般与保险公司订立《采购合同》，针对保险公司需要需求进行保险功能模块的定制开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客户支付项目开发费用

（或项目开发保证金），公司在收到项目开发费用后启动研发立项。与其它的研发立项不同的是，对保险公司的项目开发除了普通的对应的软件开发服务以外，还包括 UBI 车险相关的保险功能模块。

（6）零星个人客户

公司对小规模客户、零星个人客户采用现付现结的模式，客户一般到公司进行采购，在交付货款后即提货。

2、经销销售

（1）经销销售情况

公司的经销销售，主要是指公司通过线下渠道供货至其经销商，授权经销商进行钉钉拍品牌产品的经销。公司与经销商均签订《钉钉拍代理商合同》，协议中公司与经销商对销售商品的类型、型号、区域、结算方式、经营指标、经销级别、价格体系、考核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公司按照《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进行管理，销售人员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数据和销售行为进行检查，如发现经销商违反经销协议或是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对经销商进行警告或惩罚，在经销商完成经营指标的情况下公司按协议约定给予奖励。报告期内，公司可对经销商实施有效管理。

公司代理经销模式主要采取买断经销模式，主要通过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实现当地市场的开拓。公司对各类经销商按等级分类管理，各级经销商必须遵守公司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按经销销售区域的不同，主要分为省级、市级、特约三个等级，省级经销商销售区域覆盖全省范围，市级经销商销售区域覆盖全市范围，特约经销商销售区域则为更小的地域范围内，例如县、区、社区或者单店。公司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华南等区域。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严格的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共17家，其主要情况如下：

地区	授权区域	数量	主要经销商名称
华东	浙江省，上海，南通，福建省，苏州市	5	杭州驰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漂隆贸易有限公司，南通浦锐贸易有限公司，福州致远七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闻氏商贸有限公司

地区	授权区域	数量	主要经销商名称
			司
华南	茂名，佛山，广州，肇庆，广西省	3	陆柱强，佛山市南海区宝畅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柳州乐德电器有限公司
华北	北京，河北省，山东省	4	北京安多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众永晔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雷迈科技有限公司，济南罗杰科技有限公司
华中	湖北省	1	湖北盛世东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西南	四川省，重庆	2	成都逐路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联众行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东北	辽宁省，	1	沈阳欧途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	甘肃省	1	兰州瑞盈欣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兰州鑫源）

注：以上按地区划分的为区域总代理商，深圳地区无总代理；陆柱强为个人经销商。

上述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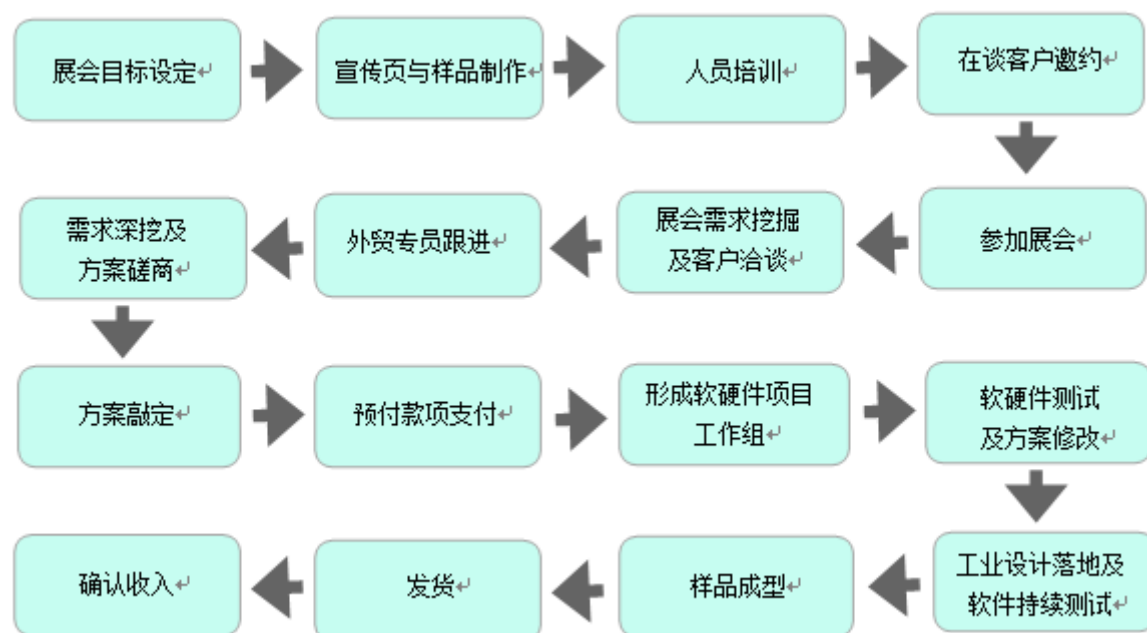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均已签订经销协议，报告期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1%以上的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5月	上海漂隆贸易有限公司	109.72	5.24%
	沈阳欧途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63	3.13%
	北京博众永晔科技有限公司	60.25	2.88%
	南京卓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47	2.41%
	杭州驰悦贸易有限公司	44.67	2.13%
	佛山市南海区宝畅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30.16	1.44%
	合计	360.92	17.22%
2015年	艾博创	1,542.90	31.03%
	深圳市伊码泰珂电子有限公司	151.37	3.04%
	上海漂隆贸易有限公司	94.32	1.90%
	杭州驰悦贸易有限公司	61.93	1.25%
	合计	1,899.18	38.19%

3、海外销售

公司的海外销售开拓于2015年，海外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展会以及网站宣传获取订单，并基于此形成公司的海外销售。公司参加的展会主要有香港电子展、美国CES消费电子展、德国IFA电子展等；网站平台宣传方面，主要渠道有谷歌关键词宣传、LINKIN主页宣传等。公司的网站宣传主要为推广宣传，目前主要海外订单来自展会销售。公司展会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与国外客户一般采用 OEM 或者是 ODM 模式合作。所谓的 OEM 模式，主要是指公司提供技术，由国外客户提供人力、设备和场地，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公司与法国客户 RoadEyes，以及当前正在洽谈的重要外贸客户 RAC、ELDI 等均会采用这种方式。

根据商业习惯，公司与国外客户的交易一般通过邮件进行沟通、洽谈业务内容，包括产品的外观设计、型号、付款方式、云服务器、软件开发计划以及其它定制化需求等内容。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以车联网为主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增值服务的提供、以及其他消费级智能摄像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主管部门为信息和工业化部。

同时，公司以车联网为主的智能硬件产品所在行业为车用智能硬件行业，是车联网细分子行业；公司生产的电路板模块所在行业为主要为电路板模块的应用行业，根据公司电路板模块方面的产品，主要分为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的应用行业和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应用行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产品行车记录仪及相应电路板模块所属的“车载智能终端”属于“2.1.2 信息终端设备”；此外，由于公司产品具备WIFI互联、4G通信等移动终端集成通信等功能，亦属于“2.1.1 网络设备”的“物联网设备”中的“近距离无线通信节点设备”。因此，公司属于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公司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一）行业概况

1、车联网行业

（1）行业简介

车联网是由车辆信息、交通设备和周围环境等构成的巨大交互网络。通过GPS、传感器、移动通信、摄像头图像处理、互联网等技术，完成车辆自身环境和状态信息的采集、汇聚到计算、分析、处理，从而实现人、车、路、环境之间的智能交互。车联网连接了传统汽车行业与互联网行业，是通过移动互联技术，以车为平台，为驾驶员、乘客带来智能移动终端体验的综合服务性产业。一般而言，车联网有三层架构，第一是感知层，主要是传感器、智能芯片、摄像头等感知系统；第二层是互联互通，即车与车、车与路互联互通，涵盖车内网、车际网、车载移动互联网的集合的大网络互联；第三层是通过云计算等智能计算，调度、管理车辆。车联网延伸了传统汽车产业链，涉及汽车、电子、计算机、通信、互联网等多个行业。从生命周期来看，车联网行业尚处于成长期，参与企业众多，产品各类丰富，加之连接了互联网行业的原因，生态系统较为丰富。车联网的生

态系统主要由四部分组成：智能监测、智能服务、智能交通以及智能驾驶，涵盖用户汽车厂商、车载终端厂商、硬件提供商、软件提供商、内容提供商、服务提供商、通信运营商等主体。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识别行业生命周期所处阶段的主要指标有：市场增长率、需求增长率、产品品种、竞争者数量等。

①市场增长率、需求增长率

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研究显示，从2005年至2014年，中国车联网用户达到700万户，车联网渗透率超过5%。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保有量达到1.63亿辆，同比增长11.55%。车联网设备种类多样，价格变动不大，大概在1,000元左右，由此测算的市场规模，2015年达到130亿元。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和产量的不断增长，居民收入提高，换购增购的消费需求升级以及政策支持下，车联网用户数量还将扩大。预计2014-2020年车联网用户的年均增幅有望达到33.48%，行业渗透率超过20%。车联网市场规模将从2015年的130亿元增长到665亿元，年增长率30-50%之间，连续保持高速增长。

由此可见，车联网的市场增长率高，市场需求大，行业处于高速扩张中。

②产品品种及竞争者

企业类型	代表公司	特征
汽车制造商	丰田、通用、宝马、奔驰等	具有先天接口端优势
互联网企业	Google、苹果、百度、腾讯、阿里巴巴，以及近来进入的乐视、小米	技术研发能力强、资本充足，互联网思维在车联网领域的应用
初创企业	乐驾、友浩车联等	一般成立不到三年，规模小，精准定位细分领域

巨大的市场规模、高利润和还未完全开发完成的行业生态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车联网市场。目前市场竞争者可以分为三部分：车企、互联网企业和初创企业。车企掌控着车联网的源头、汽车制造和汽车关键协议及接口的开发，在

车联网行业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互联网企业特别是互联网巨头发现商机，提前布局车联网，如Google、苹果、百度、腾讯、阿里巴巴，以及近来进入的乐视、小米等；初创企业数量众多，在“万众创新、大众创业”的时代，大量初创企业抓住实时路况、声控互联等领域机遇，成为不可小觑的力量。由此可见，车联网行业产品丰富，参与者众多且各有特色，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竞争要求竞争者必须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综合车联网行业生命周期各指标可知，车联网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企业进入壁垒较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正处于成长期，预计未来发展速度和市场规模将持续加大。但同时竞争也更为激烈，需要企业不断地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

（3）行业上下游关系

车联网行业自成闭环，有完整的生态系统。从产业链方面来看，在前装市场，汽车厂商位于产业链中游，上接设备及服务提供商，下接用户，在前装市场中汽车厂商拥有强大的话语权，上游厂商定价权较弱。在后装市场，后装设备商及云平台服务商位于产业链中游，其上游为内容提供商、服务提供商及运维支持商，其下游为用户。在后装市场中，用户的话语权较大，其可以选择不同的平台运营商以获得最优体验，而平台商多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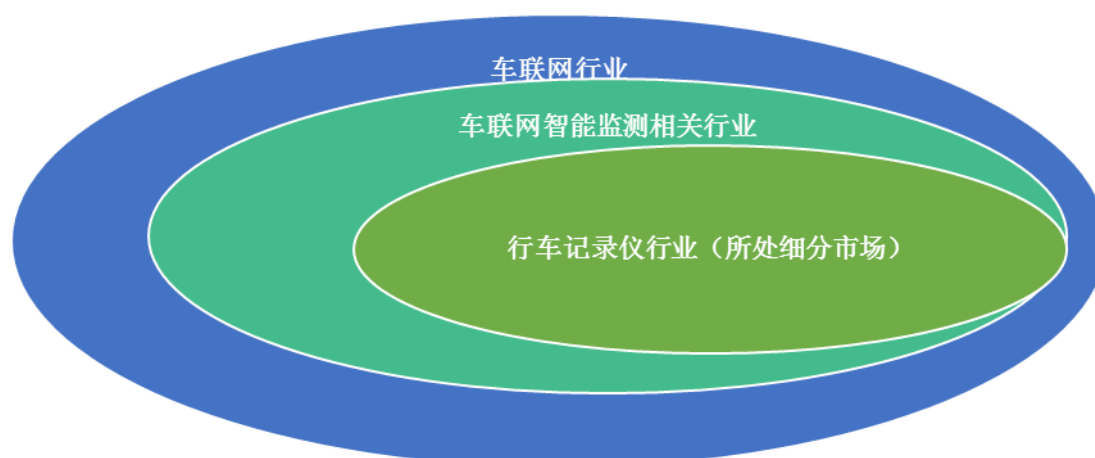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其上游主要包括各类原材料、电子元器件、PCB板（洗板）、模具制造等各类不同的行业，具体为行车记录仪、

电路板模块等零部件生产厂商；其下游主要是前装市场以及后装市场中的各类用户，对于前装市场，汽车电子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厂商。对于后装市场，汽车电子产品面向汽车一站式服务店、汽车用品点以及普通汽车用户。

2、行车记录仪行业

行车记录仪行业是车联网智能监测领域的细分行业。其与车联网的关系如下：



行车记录仪即记录车辆行驶途中的影像及声音等相关资讯的仪器。作为“汽车之眼”，它不仅可作为确认交通事故责任的证据，还可记录驾驶旅途中的景致。行车记录仪最早发源于台湾，然后被推广至韩国、俄罗斯等国家。自2014年以来，随着“碰瓷”等交通纠纷越加受到媒体、大众消费者的重视，行车记录仪在中国才从爱车发烧友进入普罗大众的视野。

从产品形态来看，行车记录仪主要分为带显示屏式CDR、无屏式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后视镜嵌入式三种产品形态。最初的行车记录仪是手持式DV，随后发展为带显示屏的模式。随着对汽车电子产品以及对汽车系统集成的理解加深，进而衍生后视镜嵌入式、无屏式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两种新的产品形态。行车记录仪所在行业是车联网智能监测领域细分行业。从产品链来看，作为“车联网之眼”，行车记录仪已经超出一般的记录属性，成为车联网入口，为车联网增值服务输入驾驶者、驾驶环境以及车辆信息、道路行车信息等多种信息集合。随着通讯功能、语音识别、GPS、互联技术等功能的集合，配合云端数据储存、数据管理以及数据分析，未来行车记录仪行业通过功能集成以及大数据，提供更

多发展方向，硬件形态也会打破当前的固有思维，产业链条将从纯粹的智能监测领域渗透至车联网其它方面。

从行车记录仪品牌方面来看，当前的市场上的行车记录仪品牌众多，品牌集中度相对较低，处于完全竞争阶段。当前的品牌主要分为传统代工厂品牌以及新兴智能硬件品牌，而新兴智能硬件品牌商根据其发展方向，又可分为品牌型行车记录仪企业和研发型行车记录仪企业。品牌型行车记录仪企业主要依据互联网入口、流量以及品牌影响力，通过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研发型行车记录仪企业则以研发为基础，一般拥有自主的影像视讯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以研发为驱动，属于研发型的行车记录仪企业。**

行车记录仪作为车联网的细分子行业，其行业成长属性与车联网基本一致。

3、电路板模块应用行业

基于影像视讯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公司是专业从事以车联网为主的智能硬件设备和增值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除车联网智能硬件的应用外，公司将消费级摄像头还应用于智能出行其它领域，以电路板模块为突破口，拓展公司消费级摄像头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展智能出行生态圈版图。

公司的电路板模块产品主要包括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和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其中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是非成品的行车记录仪，其所在的市场与行车记录仪市场相差不大。**而公司的另一电路板模块产品——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目前主要运用于无人机市场。**

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主要用于无人机配套，而随着小型无人机商业价值的不断凸显，其市场需求也不断增加，其中影视航拍系小型无人机的主要爆发增长点之一。目前公司的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主要用于消费级无人机。

公司主要围绕其智能出行生态圈拓展与行车记录仪高度相关的影像视讯解决方案的应用领域。未来公司将在当前拓展的无人机市场领域进一步发力，深化公司的电路板模块之于该领域的应用，并适时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的战略以物联网影像视讯为核心，进一步拓展公司专长的影像视讯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领域。因此未来公司所涉及的领域将不限于消费级无人机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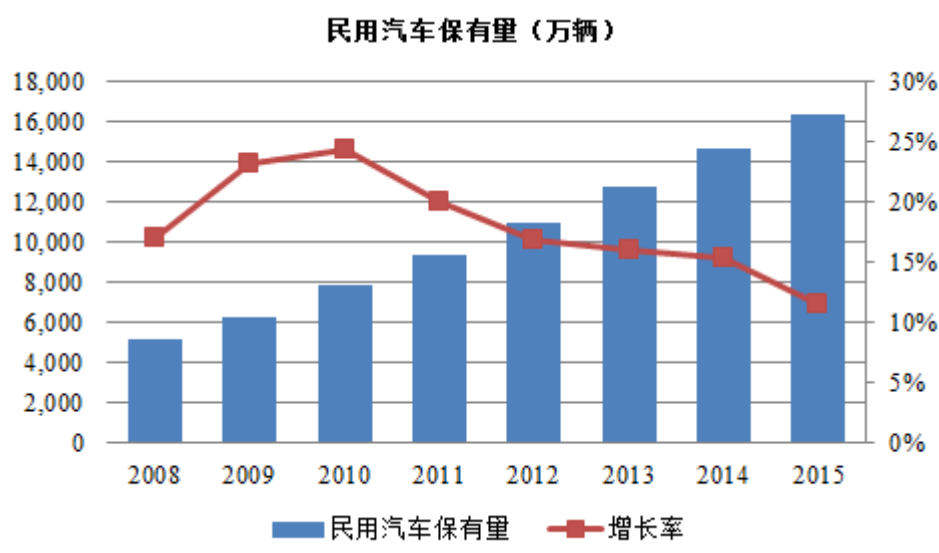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市场容量

（1）车联网市场容量分析

车联网市场规模巨大，参与者众多。市场可以分为四个部分：智能监测、智能交通、智能服务、智能驾驶。每一部分都有众多市场参与者进入，同时不同部分之间又有交集。车联网整体市场发展方向已经明朗，处于行业周期的成长期。行业进入成长期的标志是需求的迅猛增长，其增长速度通常超过GDP增长速度，行业内各企业的销售额也迅速增长，成本下降，使得行业内企业的利润增加，吸引新的竞争者纷纷涌入。

车联网的市场规模均建立在汽车使用量的基础上，其中主要是民用汽车的保有量，近年来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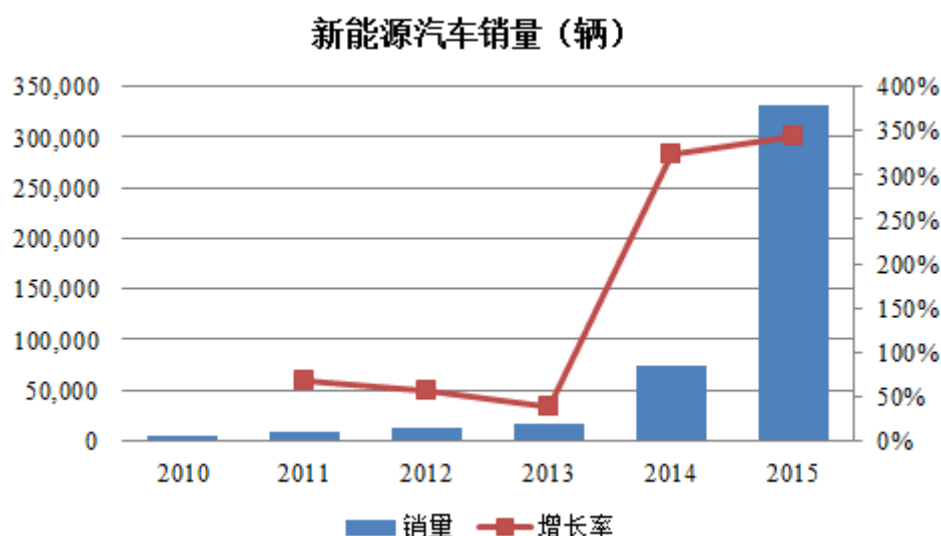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车联网行业是个长尾市场，处于行业的成长期，具有应用广泛、科技含量高，高毛利率、与互联网高度融合等特点，代表着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具有庞大的需求。ABI Research公司和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研究同时表明，从2005年至2014年，中国车联网用户达到700万户，车联网渗透率超过5%。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63亿辆，同比增长11.55%。车联网设备种类多样，价格变动不大，大概在1,000元左右，由此测算的市场规模，2015年达到130亿元。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和产量的不断增长、居民收入提高、换购增购的消费需求升级，以及政策支持下，车联网用户数量还将进一步扩大。2014年接近900万户，2020年有望突破5,000万户。2014-2020年车联网用户的年均增幅有望达到33.48%，行业渗透率超过20%市场规模将从2015年的130亿元增长到665亿元，年增长率30-50%之间，连续保持高速增长。

另外，国内消费需求升级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爆发趋势也将带动车联网业务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变化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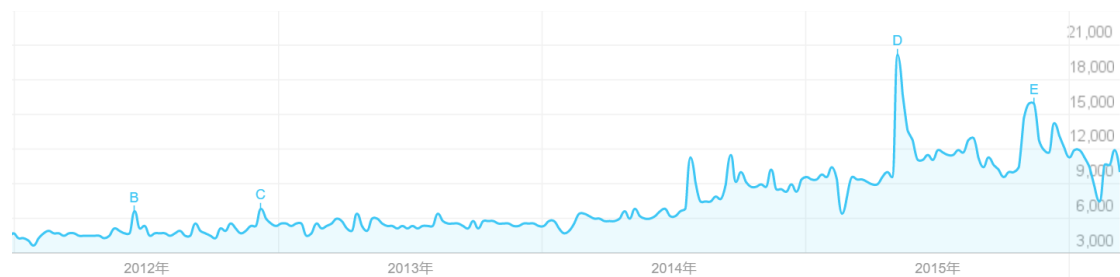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汽车工业协会

由此可见，车联网的市场增长率高，市场需求大，行业处于高速扩张中。行业的高速发展对于行业内企业既是快速增加市场份额、迅速提高销售规模的重要机遇。

（2）行车记录仪市场容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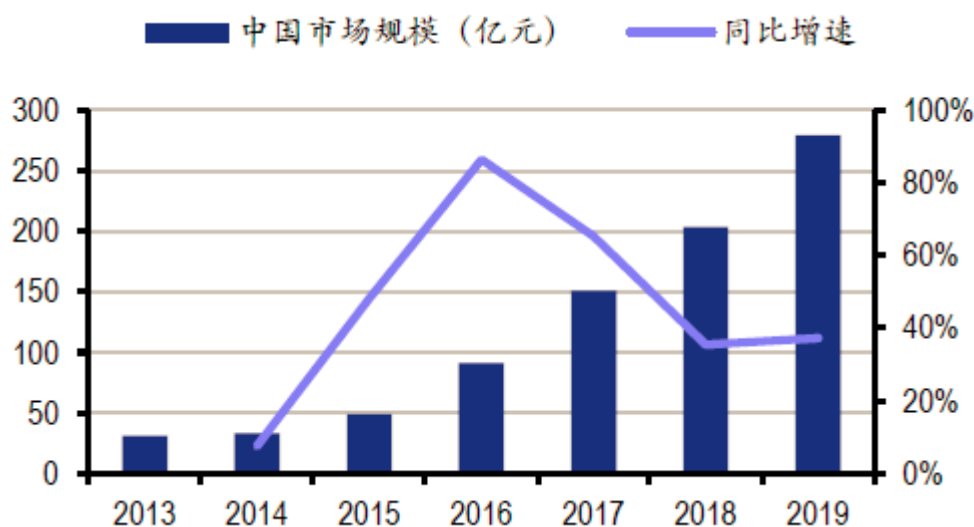
2014年以来，随着“碰瓷”等交通纠纷越来越受到媒体和消费者关注，行车记录仪的受关注度也不断提升。作为智能硬件产品，与以往的MP3、平板电脑等产品的发展轨迹类似，消费者的关注指数急剧上升、传播效应将立刻显现，未来市场容量将大概率超预期。下图为2012年至今“行车记录仪”关键词百度搜索指数的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百度指数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日益深化和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自动雷达、WIFI连接、GPS定位等成为行车记录仪的高端配置，未来也将快速普及，行车记录仪作为车联网的入口价值已经明显出现，360、小米等互联网企业已经进入行车记录仪市场，行车记录仪行业在互联网的协助下，将快速发展生态圈建设，成为大数据入口。

在此背景下，行车记录仪整体市场空间巨大，预计国内将达到百亿规模，全球达到千亿市场，产品呈现高端多功能趋势。下图是国内行车记录仪的市场规模的统计和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3) 公司电路板模块产品的应用行业市场分析

公司的电路板模块产品主要包括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和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其中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是非成品的行车记录仪，其所在的市场与行车记录仪市场相差不大。而公司的另一电路板模块产品——航

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目前主要运用于无人机市场。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UBM Market Research 数据，全球无人机在2015年约销售58.7万架，其中军用无人机约占3%，民用无人机占97%。未来三年，全球无人机年销量增速预计在40%以上。根据美国蒂尔集团2015 年的市场研究报告预测，全球无人机未来十年内总产值将超过900亿美元，其中军用无人机占72%，消费级无人机占23%，民用专业级无人机占5%。

根据EVTank的统计，2013-2015年三年内，全球民用无人机的市场销量分别为15万架、38万架和57万架，其中消费级市场需求是专业级无人机的两倍左右，并且以每年约50%的速度快速增长。

艾瑞咨询预计，到2025年，国内无人机市场整体规模将达到700多亿元，其中航拍及娱乐市场规模约为300亿元。未来十年，国内无人机产业将有10倍的成长空间。

随着消费级无人机产业的高速发展，作为标准配置之一的航拍WIFI摄像头电路板模块也将受益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行业竞争程度

（1）车联网市场竞争状况

车联网参与主体众多，按生态系统构成可分为智能监测、智能交通、智能服务和智能驾驶四部分；按产业链可分为内容、服务提供商、汽车远程服务提供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交通疏导部门、电信运营商、解决方案提供商、车载硬件设备提供商、整车厂商、无人驾驶等高科技公司、软件供应商等主体。按公司特性可分为车企、互联网企业和初创企业等。目前参与者众多且各有特色，市场竞争激烈。

（2）行车记录仪市场竞争状况

报告期内，目前市场竞争者可以分为三部分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的市场竞争状况如下：

2014 年以来，随着“碰瓷”等交通纠纷越来越受到媒体和消费者关注，行

车记录仪受关注程度也不断提升。消费者关注度的提升也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这一行业，目前国内较大品牌商超过 30 家，代工厂超过 1000 家，各种方案供应商超过 100 家。

由于这一行业兴起时间较短，尚未实现产品的标准化，各大厂商在产品功能、分辨率、尺寸、价格等方面都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同时，随着消费市场的成熟，定位更高的行车记录仪已经逐渐成为了用户关注和消费的主流。

行车记录仪市场将进入多元化的竞争时代。产品的竞争从单一的技术抗衡变成了包括价格竞争、销售渠道竞争和功能性竞争在内的多元化竞争，迫使厂商从各方面使用新手段和新技术来吸引消费者关注，有助于推动行车记录仪技术的进步。

（3）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应用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

受益于无人机各方面技术的成熟和成本的大幅下降，近两年个人消费端航拍、娱乐等市场呈现爆发式发展，附加的商业与品牌价值也随之上涨。**艾瑞咨询预计到 2025 年，国内无人机市场整体规模将达到 700 多亿元，其中航拍及娱乐市场规模约为 300 亿元。未来十年，国内无人机产业将有 10 倍的成长空间。**国内无人机行业的高速膨胀发展，导致航拍摄像机的市场竞争状况也趋向激烈，随着国外知名相机品牌如 Sony 的加入，也进一步压缩市场的占有率。公司的产品在价格和功能性上具有竞争优势，但随着无人机制造公司如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投入自家的摄像机研发，市场订单的规模会有所下调，销售渠道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3、行业壁垒

在传统硬件领域，基础性的功能由通用型产品实现，差异化的功能需要软件控制。软硬产品一体化是产品超额收益以及产品技术的制高点所在。随着软件对硬件的控制由单一功能向集成系统转变，在现代传感技术、网络技术、自动化技术、仿生智能算法等推动下，硬件开始具备获取、处理、反馈数据的能力，硬件行业也随之从功能时代步入智能时代。在传统硬件向新智能硬件发展的过程中，车联网智能硬件行业的壁垒也随之提高。

从公司当前产品的主要所在车联网行业来看，车联网行业处于行业成长期，未完全开发，参与者众多，尚未出现垄断企业，但在不同的细分市场中参与者的数量和实力有相对较大的区别。智能驾驶领域，由于前期研究开发支出投入巨大，存在技术壁垒，进入门槛高，主要由少数大型互联网公司和大车企投入其中；智能交通，智能服务和智能监测领域不仅有大公司参与，也聚集了大量初创企业和小型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壁垒具体分析如下：

（1）技术和研发壁垒

行车记录仪以及消费级摄像头应用领域（如运动相机、航拍WIFI摄像头电路板模块等应用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多项高端技术的应用，对企业在软件和硬件方面综合实力要求较高。车联网各领域的智能硬件生产厂家不仅需要专业知识，而且需要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对于新入行者来说，同时涉足广泛的专业领域并短期获得这些经验比较困难。

（2）规模化、多品种供应能力壁垒

行车记录仪是车联网智能监测领域的重要智能硬件产品，是“汽车之眼”。行车记录仪等智能硬件下游经销商对产品的需求呈一定波动性，且不同型号设计、不同档次对相应产品要求也有所不同。作为车联网其中一环的供应商，必须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条件下满足下游经销商或者汽车厂商等客户的多元化弹性需求，因此公司多品种供应能力以及一种产品中的系统性集成功能作用极为重要，尤其是在新智能硬件时代，智能硬件的功能边界越发模糊，在获取、处理、反馈数据的方面更有优势的产品，将会打破智能硬件固有的功能，满足客户更为弹性的需求。行业新进入者面临技术、客户等障碍，短时间内难以形成品种、多元化系统集成的供应能力。

（3）品牌和质量壁垒

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质量是行业下游的经销商以及汽车厂商选择供应的重要条件之一，新的市场进入者不具备经验，在产品质量上难以把控尺度，同时在行业内缺少品牌效应和知名度，在品牌和质量方面的竞争上处于劣势。

（4）人才和经验壁垒

企业的技术、经验都是和人才紧密相连的。优秀的车用智能硬件提供商应当具有管理、研发、服务、营销等各方面的人才。这些人才不但需要具备行业相关技术理论知识，更需要具备丰富而且专业的时间应验，这些经验只有通过反复实践才能获得。如果没有足够的人才储备，对企业来说，需要投入更多的学习成本和更长的时间，才能逐步达到行业和市场所需的水平。缺少高水平、稳定的人才队伍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三）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车联网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用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车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交通部；虽然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的应用行业和航拍WIFI摄像头电路板模块应用行业涉及众多，但其行业主管部门基本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交通部。

工信部具体监管部门主要包括电子信息司、以及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电子信息司的主要机构职责包括：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设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运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的主要机构职责包括：提出并组织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有关测评和质量工作；指导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推进软件技术、产品和系统研发与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指导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和应用。

交通部负责拟定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并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车联网行业

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车联网发展创新行动计划(2015~2020年)》、《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导航与位置服务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2012-2020年中国智能交通发展战略》，《“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交通领域2012年预备项目征集指南》等，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16.7.28	明确了网约车的合法地位，同时对网约车在运营和管理中的一些细节进行规定。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3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5	明确提出加快汽车行业的智能化改造。
4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7	推动跨地域、跨类型交通运输信息互联互通，推广船联网、车联网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形成更加完善的交通运输感知体系，提高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要素资源的在线化水平。
5	2015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5-3	提出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6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	2014-01-28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
7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08-08	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慧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8	《导航与位置服务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08-22	加强导航与位置服务技术研发、系统建设、应用创新、产业推广等各环节的协同；
9	《2012-2020年中国智能交通发展战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07-31	推广应用公交智能化调度管理系统、公交信号优先系统和专用道运行监管系统，实现车辆监控和运力高效配置，提高公交运行效率
10	《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	交通部 公安部	2011-6-1	所有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日期	主要内容
	管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 安监部		（“两客一危”车辆），必须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11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11-28	重点突破感知制造业发展瓶颈，推进物联网通信业发展，加快培育应用服务业，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协调可持续发展格局。
12	《“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交通领域 2012 年预备项目征集指南》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23	车联网被列为国家重大专项中的重要项目
1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07-03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同意收费标准。
1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4-15	提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三大任务之一就是要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
15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3-20	采取有力措施、遏制汽车产销下滑势头，确保 2009 年稳定增长。在汽车购买、使用、报废更新等还价，调整和出台鼓励汽车消费、回复市场信心的政策措施。

（2）电路板模块应用行业

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中国制造2025》、《国务院关于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等，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5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研发新型智能终端、大容量存储、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
2	《国务院关于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08-08	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慧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3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11-28	重点突破感知制造业发展瓶颈，推进物联网通信业发展，加快培育应用服务业，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协调可持续发展格局。
4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国务院	2011-12-30	提出的“增强电子信息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总要求；重点支持微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MEMS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日期	主要内容
	《（2011-2015）》			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RFID模块及器件、绿色电池、片式阻容感、机电组件、电声器件、智能传感器、印刷电路板产品的技术升级及设备工艺研发，有效支撑物联网发展。
5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4-15	提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三大任务之一就是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车联网行业得到了飞速发展，车联网产品在改善汽车行驶稳定性、舒适性，降低汽车排放污染、燃料消耗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同时也使汽车具备了娱乐、办公和通信等丰富功能。国家也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措施支持车联网行业的发展，国家在2011年将车联网列为国家重大专项中的重要项目。交通部也将车联网列入“十二五”智能交通发展主攻方向，在标准制定、人力资源和资金方面给予扶持。同时，工信部正在从产业规划、技术标准等多方面着手，加大对车载信息服务的支持力度，以推进车联网产业全面铺开。

（2）汽车市场持续繁荣

近年来，我国汽车的产销量保持着稳定的、逐年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公安交管部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1.72亿辆，比去年多了2400万辆。而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与发达国家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2015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05.83辆，不仅低于2012年全球千人汽车保有量的平均水平158辆，更远低于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500~800辆的水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我国汽车产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我国的车联网市场也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会。

（3）下游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需求的提升，以行车记录仪

为代表的车载电子产品需求旺盛，并深受年青一代的喜爱，尤其是“碰瓷”等社会现象的出现，使得行车记录仪已经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最近几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日益深化和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以及，行车记录仪等车载电子产品已超出记录属性，成为车联网入口，自动雷达、WIFI连接、GPS定位等功能也逐渐加入到汽车电子产品中，未来也将快速普及。

（4）国外成熟商业模式对国内市场的引导

国外车联网市场起步较早，在一些领域已有成熟的商业模式，对于我国车联网企业商业模式的建立而言，虽然存在消费习惯等方面的差异，但借鉴国外成熟的商业模式也可让国内企业少走弯路，关键技术将得以迅速突破。

2、不利因素

（1）技术研发水平有待提高

与国际巨头生产企业相比，我国的车用智能硬件企业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等各方面均处于落后水平，缺乏开发出具有竞争力产品的能力，技术研发能力有待提高，行业内具备持续开发能力的生产企业不多，在竞争中缺乏核心竞争力。

（2）产业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车用智能硬件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小，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存在一定的劣势，研发能力也相对缺乏，同时企业规模与国外巨头企业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和较强的竞争力，这使得我国的车用电子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相对较低，而传统硬件公司往往只能通过价格竞争来获取订单，从而利润率偏低。

（五）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形势风险

车联网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车联网行业汽车生产为基础，智能车载终端及系统与汽车互为互补品，经济形势的好坏尤其是汽车市场的景气程

度将直接影响车联网行业的发展。一旦宏观经济形势表现不利，将会影响到终端客户的消费行为、对整个汽车产业、消费级无人机产业造成冲击。

2、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对车联网类产品和服务的鼓励政策，比如《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相关行业的发展，但如果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行业内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车联网的关注度不断提升，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涉足，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国内生产商还面临着诸如GoPro等国际企业抢占中国场所带来的巨大压力。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经营规模、技术创新等方面紧跟市场的发展方向，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技术风险

车联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需要不断升级和进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追踪行业发展动态，研发技术不能满足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方向的要求，现有产品和服务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大多来自华为，在视讯领域均有多年的研发、产品和营销经验，拥有丰富的技术资源、行业资源及客户资源，对行业的理解深刻。公司是行业内研发型的初创企业，目前规模不大，但凭借着其专业级的车载影像解决方案以及对车联网智能硬件产品的理解，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简介
上海研亚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研亚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由台湾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是一家致力于行车记录器和导航软件研发的公司，集全高清行车记录器开发、导航软件研发、地图整合、LBS服务为一体。拥有行车记录仪品牌“PAPAGO!”。
东莞市卡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卡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行车记录仪的研发与制造，拥有行车记录仪品牌“凌度”，该公司品牌运营中心位于深圳，生产基地位于东莞，通过国美、苏宁、京东、天猫、当当网等平台进行销售。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和手机安全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在原有的网络安全业务的基础上，360布局智能硬件行业，形成360智能硬件生态链。自2014年以来，360公司已经陆续推出360奇酷手机、360智能摄像机、360行车记录仪等多款自有品牌智能硬件产品。
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于2014年，为小米生态链企业。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是采用小米模式的智能硬件创业公司，也是小米智能家居生态的重要成员，专注于智能、可穿戴、移动化的新型视频类智能电子产品开发。小蚁行车记录仪延续小米手机的定位，主打产品性价比。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过硬的技术和注重研发的基因，抢占市场先机

从核心技术及研发来看，凭借着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公司掌握高清智能无线摄像机以及影像视讯的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公司十分重视技术与研发投入，2013年成立至今，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著作权7项。此外，由于公司尚处于初创时期，存续时间相对较短，公司大部分知识积累仍处于在申请状态，在申请专利14项（其中发

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过硬的技术以及注重研发的基础，为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从产品的解决方案来看，目前市场上的行车记录仪供应商基本都是传统代工生产企业。该类企业一般采用芯片厂商的成熟解决方案，缺乏创新和二次开发能力，技术能力相对较低，并且缺乏必要的研究能力和对物联网、车联网的整合能力，不能够满足前装领域、后装领域的技术要求。无论在还是前装领域市场，还是 DIY 后装领域市场，公司都拥有相对的技术优势以及抢占市场先机的能力。

2、以专业级车载影像解决方案为核，智能硬件对接云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作为车联网智能硬件产品以及消费级智能摄像硬件产品等细分领域的突破口，围绕摄像机硬件的构建其产品生态和提供服务。在传统硬件逐步智能化，智能硬件网络化的背景下，智能硬件与云端互联，未来厂商的竞争将由单纯的产品竞争向“云端”生态圈竞争转变。

公司的产品基于专业的车载领域的影像视讯解决方案技术。公司具备对物联网、车联网的整合能力，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前装领域、后装领域的定制化开发，可有效地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的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以及电路板模块均可与手机客户端通过 WIFI 自由连接，实现手机无缝预览摄像机视频和回放录像（无需下载视频到手机），同时智能摄像机和手机客户端共同打造车载影像的移动互联网入口，实现“车人联网”；通过高清智能无线摄像机工艺制备技术创新，公司能够有效降低制造和应用成本，形成硬件——手机客户端——云端的端到端的整体解决方案。

3、核心技术人员对行业理解深刻，战略及产品规划均具前瞻性

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大多来自华为，在视讯领域均有 10 年以上的研发、产品和营销经验，拥有丰富的技术资源、行业资源及客户资源，对于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较为熟悉，对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以及消费领域的智能硬件行业的技术发展及行业趋势有深刻的理解，有效保证了

公司在技术路线选择、产品规划等战略决策方面的前瞻性。

4、品牌影响力较强，口碑传播助推市场拓展

“钉钉拍”产品拍摄记录下的多个交通事故一度成为网络及电视新闻的热点，对公司的品牌传播有较为正面的影响。此外，公司通过钉钉拍社区，积极发展公司自媒体，目前已形成“在路上”、“钉钉拍带你去旅行”等自媒体品牌。

5、多点布局，营销渠道渐趋完善

与传统的行车记录仪的线下销售方式、同类型新兴智能硬件公司的纯互联网营销的方式不同，公司在品牌销售方面，公司的销售渠道分类为直销和经销，其中公司直销销售主要包括通过电商平台线上向大众消费者销售，以及线下向车企及其供应商、4S 店（集团）、无人机生产厂家、保险公司、零星个人客户等直接销售。经销渠道主要为行车记录仪区域经销商，公司已形成覆盖线上线下的、涵盖企业类客户、个人类客户的营销渠道。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国外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已经与法国客户 RoadEyes 签定合作协议。

6、经营管理能力出色，企业文化良好

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是公司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保证。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来自于华为，在视讯领域均有 10 年以上的研发、产品和营销经验，拥有丰富的技术资源、行业资源及客户资源，同时对华为的“工程师文化”、经营理念有较深的理解。经过近三年的探索，公司已经逐渐完成组织架构的搭建、完善经营管理制度的建设、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成立，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产品较为单一，对公司的快速发展盈利具有一定的限制，公司仍需较多资金支持，需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以扩大公司的整体规模。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轻资产”的科技型企业，资产规模偏小，难以通过银行信贷渠

道获得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尽管经营现金流情况总体良好，但由于缺少灵活便捷的融资渠道，增加了财务管理的难度，也无法发挥财务杠杆作用。有效融资渠道的缺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在经营发展各方面的投入力度和投入产出效果。

（四）未来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手机拍摄无法覆盖的场景，以车联网、物联网为中心构建“钉钉拍”品牌于影像视讯细分领域的智能硬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以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等产品作为车联网智能硬件产品以及其它消费级智能摄像硬件产品的突破口，拓展公司的业务，后续公司将在当前构建“硬件+平台+内容”的生态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细分领域智能硬件的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强云端大数据的构建、分析和挖掘，构建和巩固钉钉拍品牌产品体系。

2、未来三年，公司将依托于前期建立在车联网行业和物联网影像视讯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及经验，进一步加强行车记录仪和电路板模块等消费级摄像头的研发、销售。公司将继续集中资源，持续改进产品性能，迅速占领市场份额，并树立公司在专业车载影像以及其他消费级摄像头领域的智能硬件品牌形象；

3、公司将建立更加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制度，依靠先进科学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能，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

4、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以国内市场为主，逐步向海外市场推进；

5、公司将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为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提供保障。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所处市场行业发展前景

从车联网行业生命周期来看，车联网市场增长率较高，需求高速增长，企业进入壁垒较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目前正处于成长期，预计未来发展速度和市场规模将持续加大。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行业的成长，将带动业内企业的成长。

从行车记录仪行业生命周期来看，目前行车记录仪智能硬件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处于完全竞争阶段。当前的市场上的行车记录仪品牌众多，品牌集中度相对较低，处于完全竞争阶段。当前的品牌主要分为传统代工厂品牌以及新兴智能硬件品牌，而新兴智能硬件品牌商根据其发展方向，又可分为品牌型行车记录仪企业和研发型行车记录仪企业。品牌型行车记录仪企业主要依据互联网入口、流量以及品牌影响力，通过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研发型行车记录仪企业则以研发为基础，一般拥有自主的影像视讯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公司作为研发型行车记录仪企业将在众多品牌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公司所处的车联网行业、行车记录仪细分市场等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作为“车联网之眼”的行车记录仪所在的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关于公司所处市场行业发展前景及所有行业的竞争情况的详细论述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二）市场竞争情况

从整体行业来看，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车联网以及车联网细分行业的行车记录仪细分市场、电路板模块市场行业。上述行业目前均处于高速增长期，车联网整体市场发展方向已经明朗，目前处于行业周期的成长期。该阶段需求快速增长，销售规模也逐步增加，导致成本下降，进而导致利润的增加，吸引新的竞争者。车联网行业产品丰富，参与者众多且各有特色，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竞争要求竞争者必须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车联网行业需求的迅速增长使公司的行车记录仪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同比 719.62%和 201.08%的收入增长率。但行业竞争的激烈性、新竞争者进入市场的战略选择，造成由于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

从细分市场来看，行车记录仪市场将进入多元化的竞争时代。产品的竞争从单一的技术抗衡变成了包括价格竞争、销售渠道竞争和功能性竞争在内的多元化竞争，迫使厂商从各方面使用新手段和新技术来吸引消费者关注，有助于推动行车记录仪技术的进步。

为保持产品的先进性，公司投入了较大的研发费用，同时公司针对行业的发展不断地调整销售策略以及产品定位，以抢占市场份额。

（三）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基于影像视讯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公司是专业从事以车联网为主的智能硬件设备和增值服务提供商。公司致力于手机拍摄无法覆盖的场景，构建“钉钉拍”品牌于影像视讯细分领域的智能硬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以车联网为主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增值服务的提供，以及其他消费级智能摄像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为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较多的资金，研发费用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的持续亏损。而作为科技初创公司，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强化“钉钉拍”品牌的产品竞争力。不仅如此，公司还构建“钉钉拍”品牌的自媒体，通过钉钉拍社区、系列车友活动等来加强产品的口碑。与此同时，公司的产品的经过多次迭代，产品性能、产品工艺得到显著提高，并形成核心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如下：

1、专业级车载影像视频解决方案技术

公司的产品基于专业的车载领域的影像视讯解决方案技术。公司具备对物联网、车联网的整合能力，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前装领域、后装领域的定制化开发，可有效地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的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以及电路板模块均可与手机客户端通过 WIFI 自由连接，实现手机无缝预览摄像机视频和回放录像（无需下载视频到手机），同时智能摄像机和手机客户端共同打造车载影像的移动互联网入口，实现“车人联网”；通过高清智能无线摄像机工艺制备技术创新，公司能够有效降低制造和应用成本，形成“硬件—手机客户端—云端”的端到端的整体解决方案。

2、口碑传播及自媒体成就的品牌文化

“钉钉拍”产品拍摄记录下的多个交通事故一度成为网络及电视新闻的热点，对公司的品牌传播有较为正面的影响。此外，公司通过钉钉拍社区，积极发展公司自媒体，目前已形成“在路上”、“钉钉拍带你去旅行”等自媒体品牌。

（四）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是公司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保证。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来自于华为，在视讯领域均有 10 年以上的研发、产品和营销经验，拥有丰富的技术资源、行业资源及客户资源，同时对华为的“工程师文化”、经营理念有较深的理解。经过近三年的探索，公司已经逐渐完成组织架构的搭建、完善经营管理制度的建设、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具体如下：

1、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

公司总经理罗勇曾担任华为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芯片及系统架构工程师、产品经理，其在华为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对整个产品的规划、销售及盈利负责，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及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经验。目前罗勇在公司负责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领导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全面统筹公司的战略及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喻运辉、余熙平均为深圳华为有限公司的金牌团队研发人员。公司的研发团队由喻运辉进行分管，无线产品线、视讯产品线等丰富的技术从业经历有助于喻运辉参与制定公司的产品研发计划、组织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以及有效地管理公司的核心技术。余熙平、王凯等分别负责摄像机终端的软硬件研发，共同构成公司研发体系、供应链管理的核心人员。公司副总经理叶琦曾担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客户部销售总监，具有多年的市场销售经验，可有效地进行销售计划制订、销售过程及销售管理，以及销售费用控制。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能力，公司在战略制订、经营活动执行、内部控制等层面均具有保障性。

2、高效的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建立了高效的组织架构，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销售、采购、研发与生产等环节，同时研发环节又分为摄像机视频设备终端的软件研发、APP 和服务端研发等，分别由分管的副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则负责组统筹全局，制订公司的战略及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具有清晰的组织分工，营销、生产、研发与财务相分离，各部门相互监督相互支持，能高效的完成工作。

3、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体制，完善了经营管理制度，从销售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货币资金管理几方面建立了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状态的内部控制程序并有效执行。公司核心团队大多数来自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建立符合当前发展状态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有序开展。

（五）市场定位与营销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以车联网为主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增值服务的提供，以及其他消费级智能摄像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互联的智能摄像头为核心，专注于摄像头在车联网以及其它消费级摄像领域的应用，不断探索车载影像以及其它消费级摄像头的普及和应用模式。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航拍WIFI摄像头电路板模块，均定位中高端市场。

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公司分为直接销售和经销销售。不同的销售渠道营销策略有所不同。

1、直接销售营销策略

直接销售方面，公司线上通过电商平台向大众消费者销售，同时线下向车企及其供应商、4S店（集团）、无人机生产厂家、保险公司等直接销售。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针对性的制定营销方案，对于大众消费者，公司通过网络渠道，以新版本试用，以及资深用户在QQ和微信群等社交渠道的分享和交流，提高产品体验。同时通过节假日或事件型的APP活动、大型玩家活动、第三方车友会活动等线上、线下活动促进分享和转发，增加叮叮拍品牌行车记录仪的产品内涵，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而针对线下客户，公司则专注于专业车载影像解决方案的提供，为车企及供应商、4S店（集团）、无人机生产厂家等提供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及航拍WIFI摄像头电路板模块。

2、经销销售营销策略

经销销售方面，公司通过线下渠道供货至经销商，授权经销商进行叮叮拍品牌产品的经销。公司对经销商一般采用展会招商、目标客户拜访、客户转介

等方式进行拓展，在被评定为钉钉拍经销商后，公司对经销商的策略则由营销转为管理。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3.18万元、-727.54万元和-784.91万元，其中2015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596.30万元。扣除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3.18万元、-131.24万元和-784.91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2万元、-1,119.67万元和-986.3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车联网细分行业的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行业。上述行业目前均处于高速成长期，需求的迅速增长使公司的行车记录仪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同比719.62%和201.08%的收入增长率。但由于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为保持产品的先进性，公司投入了较大的研发费用，同时针对行业的发展不断地调整销售策略以及产品定位，以抢占市场份额，从而导致目前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

2、公司仍处于初创阶段。公司于2013年5月成立，2013年下半年至2014年初主要致力于产品研发、团队组建、市场开发阶段，2014年方开始正式运营，目前仍处于初创阶段，规模相对较小，毛利尚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的支出，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及净利润均为负数。

3、作为研发型的科技小微企业，公司在初创时期需要投入较多的资源进行研发、销售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品牌的知名度，因而产生较多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22.08万元、1,381.58万元和663.53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69.59%、68.29%和53.40%；其中研发支出分别为68.99万元、495.79万元和395.51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11.37%、9.97%和18.87%；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53.39万元、641.39万元和579.12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80%、12.90%和27.64%。上述费用支出对公司的利润指标有较大的影响，但也同时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如公司“钉钉拍博越专车行车记录仪开发项目”的完成使公司成功获得吉利汽车的合同订单；此外，“钉钉拍MiniV200行车记录仪开发项目”、“M6Plus4G无线行车记录仪嵌入式软件”

等研究项目则成为2016年1-5月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加的关键因素。销售拓展方面，公司销售团队成功拓展吉利汽车、可可家里等业内知名客户，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客户群体。虽然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目前占比仍相对较高，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期间费用占比将随之下降。

（六）公司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作为主要产品，通过线上渠道、线下渠道，积极拓展车联网智能硬件零售、对公等不同方向的业务。

1、“硬件+平台+内容”的智能出行生态圈构建

从公司的产品构成来看，目前公司主要以智能行车记录仪为入口，切入平台、软件以及内容，公司的“硬件+平台+内容”的智能出行生态圈尚处于构建阶段。

随着公司的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产品的丰富、功能的拓展，公司的产品将进一步占据更多的车联网场景应用，满足汽车的前后装市场，逐步构建和完善车联网的智能出行生态圈。同时公司会基于专业级车载影像技术将渗透到消费电子领域，形成与个人消费相关的消费类摄像机、个人DV等智能硬件产品。

2、以专业级车载影像解决方案为核心拓展大客户

公司的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提供的定制式的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以及对应的专业级车载影像解决方案。公司的专业级车载影像主要为汽车企业、4S店（集团）、保险公司以及其它的汽车用品企业提供定制式的开发。

汽车企业定制式开发方面，公司的专业级车载影像秉承“专车专用”的设计理论，通过定制式的解决方案的提供、与专业匹配的产品设计等，形成“专车专用摄像+叮叮拍车机APP+叮叮拍手机APP”三位一体的全新车联网解决方案，以提供远程查车、远程控制、停车监控和提醒的完整体系。随着公司与吉利汽车达成合作，将形成以知名车企为核心的专业车品销售体系。凭借专业级车载影像定制式解决方案，未来公司有望拓展更多汽车企业，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专业车品销售体系。

保险公司定制式开发方面，公司基于车联网平台，在云端对用户行为进行建模，一方面可以帮助用户培养更好的驾驶习惯，同时还可以基于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开拓UBI车险，提供基于UBI模型设计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已经与百年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合作，为其提供定制式的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

公司还根据其他公司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4S店集团及其它对专业级车载影像方案有需求的企业等客户提供定制式的开发。目前公司已经为山西诺维兰集团、可可家里等企业提供定制式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或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等产品。

除了国内客户外，公司还积极拓展国外客户。目前公司已经与法国道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Roadeyes达成合作协议，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

（七）技术水平

1、技术积累

公司拥有专业的车载领域的影像视讯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可以根据公司级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可有效地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的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以及电路板模块均可与手机客户端通过WIFI自由连接，实现手机无缝预览摄像机视频和回放录像（无需下载视频到手机），同时智能摄像机和手机客户端共同打造车载影像的移动互联网入口，实现“车人联网”；通过高清智能无线摄像机工艺制备技术创新，公司能够有效降低制造和应用成本，形成硬件—手机客户端—云端的端到端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要技术积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无线WIFI直连技术	通过和相机WIFI直接相连，通过手机APP或者路由器连接到盯盯拍的云端，来实现对相机的无缝设置、播放、回放以及相应的安全存储。
触发与告警系统	通过外部遥控器或者其他带2.4G无线传输触发装置的无线遥控，或者是相机内部的碰撞检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时钟等触发因素来触发相机进行相应的拍照、录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像、存储以及上传到云端，进而通知到用户的整套触发和告警系统。结合嵌入式设备的触发技术，云端相应和APP的远程通知技术一体，形成触发和告警的一整套系统。
远程监控技术	相机自身带4G等网络，或者是通过其他4G路由器等，把相机连接到云端，通过手机APP和HTML5网页对相机进行远程设置、预览直播、回放、视频和数据存储以及相应的触发和告警系统结合的远程监控技术。
云端视频存储分析与管理	对相机或者用户分享的到云端的视频、图片进行分类存储，对其中视频和图片进行分析修改并最终通过APP的HTML5网页的方式呈现在用户面前的技术。目前该技术主要体现于叮叮拍“在路上”视频和图片社区以及对违章抓拍的交警系统对接上。
图像处理技术	基于摄像机的嵌入式系统以及系统的SOC能力，甚至结合云端的计算能力，通过模式识别或者神经网络计算，对相机的场景进行识别，使得相机具备智能（Smart）的能力。目前主要是对诸如车牌识别，人脸识别，车道线检测和判断，前车距离判断和报警等算法的处理。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技术积累，依靠研发人员从实践中总结和归纳，研发出的一系列高科技生产技术，使得开发出的产品具备新颖性、独特性和先进性。并且公司可以根据知名车企及其供应商、区域代理商、4S 店（集团）、保险公司、无人机生产厂商等公司级客户不同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做的不同性能需求的产品。公司在一般行车记录仪制造方面的公知技术的基础上，着力于物联网、车联网技术的研究，并就行车记录仪的硬件解决方案、APP 解决方案、互联技术等多方面形成项目团队，凭借着对行业领域的深刻理解，不断对相关领域前沿技术进行学习、研发，以使核心技术保持较强的时效性。

2、专利情况

凭借着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公司掌握高清智能无线

摄像机以及影像视讯的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公司十分重视技术与研发投入，2013年成立至今，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著作权7项。

此外，由于公司尚处于初创时期，由于知识产权需要一定的前期储备时间，公司大部分知识产权仍处于在申请状态，目前在申请专利共14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过硬的技术以及注重研发的基础，为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配置

公司自组建之初便设立研发机构，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测试。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59人，占总人数的47.97%。公司形成以罗勇、喻运辉、余熙平、王凯等为核心的研发团队。

公司的研发团队以车载影像解决方案为核心，致力于行车记录仪细分市场到车联网市场的创新和技术发展。公司以罗勇等人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大多数来自华为，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产品触觉，有利地保证公司产品研发的先进性和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研发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未来研发计划及其最新开发状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未来的研发计划及其最新开发状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状态
1	M6 Plus 4G 车载相机开发项目	已完成
2	航拍摄像机 X433 开发项目	已完成
3	钉钉拍博越专车行车记录仪开发项目	已完成
4	钉钉拍 MiniV200 行车记录仪开发项目	已完成
5	钉钉拍 P0IPCcamera 开发项目	正在实施
6	前装准前装原厂专车专用系列摄像机	已完成
7	车联网视频分享和直播云平台	已完成
8	钉钉拍 D311 摄像机开发项目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状态
9	X2 车载相机开发项目	正在实施
10	X2 前后双路车载相机开发项目	正在实施
11	4K 无人机用摄像机	未来计划
12	Mini3 车载相机开发项目	未来计划

(2) 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16 年 1-5 月	1	M6Plus4G 无线行车记录仪嵌入式软件	59.33
	2	航拍摄像机 X433 开发项目	39.55
	3	叮叮拍博越专车行车记录仪开发项目	118.65
	4	叮叮拍 MiniV200 行车记录仪开发项目	98.88
	5	叮叮拍 P0IPCamera 开发项目	79.10
		合计	395.51
2015 年	1	专车专用 WIFI 无线行车记录仪	58.58
	2	航拍摄像机 X433 开发项目	91.44
	3	航拍摄像机 X432 开发项目	85.73
	4	M6Plus4G 无线行车记录仪	115.73
	5	专车专用无线行车记录仪嵌入式软件	58.58
	6	航拍摄像机 X432 开发项目	85.73
		合计	495.79
2014 年	1	通过无线遥控按键控制行车记录仪自动拍照技术开发项目	4.75
	2	M5WIFI 无线行车记录仪嵌入式软件	13.03
	3	航拍摄像机 X120 开发项目	9.20
	4	实现按任意时长下载摄像机视频文件技术开发项目	3.07
	5	自建内存数据库实现摄像机文件管理开发项目	1.84
	6	可通过缩略图或地理位置实现摄像机视频文件回放技术开发项目	3.07
	7	拍照生成关联视频及下载关联视频技术开发项目	4.91
	8	M6WIFI 无线行车记录仪	13.65
	9	航拍摄像机 X231 开发项目	9.20
	10	MiniWIFI 无线行车记录仪嵌入式软件	6.29
		合计	68.99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68.99 万元、495.79

万元和 395.5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1.37%、9.97%、18.87%。公司是专注于研发创新的初创企业，而行车记录仪行业对产品创新的要求相对较高，技术更迭较快，公司的研发费用的增加为公司产品创新奠定有力基础。虽然公司相对较高的研发费用一定程度导致公司持续亏损，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愈加丰富、技术更为成熟，公司为产品支付的研发费用将会转化为效益，成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保证。

（八）销售客户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销售和经销销售。公司直销销售主要包括线上通过电商平台向大众消费者销售，以及线下向车企及其供应商、4S 店（集团）、无人机生产厂家、保险公司等直接销售。

1、直接销售客户

公司线上向大众消费者销售的电商平台包括淘宝平台（包括天猫店和淘宝店）、京东 POP 店。此外，公司的直接销售还包括对车企及其供应商、无人机生产厂家和保险公司的销售。

公司直接销售的部分公司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客户背景	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1	吉利汽车	车企及其供应商	吉利汽车是浙江吉利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始建于1986年，现资产总值超过千亿元，连续五年进入世界500强，连续十二年进入中国企业500强，连续九年进入中国汽车行业十强，是国家“创新型企业”和“国家汽车整车出口基地企业”。	提供专车专用的定制化行车记录仪的电路板模块，并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服务
2	可可家里	新型互联网公司	可可家里是国内致力于移动场景整合营销的新型科技公司，专注于打造全新的移动场景实效营销平台。	提供定制化行车记录仪的电路板模块，并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服务
3	易奥特	车企及供应商	易奥特是一家致力于车载卫星导航系统、车载多媒体、车载蓝牙、GPRS及数字电视等汽车电子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公司。	提供定制化行车记录仪的电路板模块，并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服务

4	九鹰科技	无人机厂商	上海九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个人消费级无人机、飞机航模的研发和创新，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50项航模专利（其中发明专利约20项）。	提供定制化航拍WIFI摄像头电路板模块，并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服务
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东北地区首家中资寿险法人机构。目前公司已经开设省级分公司20余家，在全国累计拥有分支机构200余家，顺利完成了在华中、华北、华东、东北、西南、西北、华南七大区域的战略布局，初步覆盖中国主要保险市场和重点地域市场。	提供定制化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并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服务
6	RoadEyes	海外客户	RoadEyes SAS是法国的一家道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重要海外客户。	提供定制化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

丰富的客户类型以及优质的客户为公司的线下直接销售收益带来保障。在公司零售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2、经销销售客户

公司的经销销售，主要是指公司通过线下渠道供货至其经销商，授权经销商进行叮叮拍品牌产品的经销。公司经销销售客户为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均签订《叮叮拍代理商合同》，协议中公司与经销商对销售商品的类型、型号、区域、结算方式、经营指标、经销级别、价格体系、考核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

（九）偿债能力

项目	2016. 8.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比率	2.84	2.91	0.77
速动比率	1.14	1.85	0.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8%	30.46%	119.47%

备注：2016年6-8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8月末公司的流动比

率分别为 0.77、2.91 和 2.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10、1.85 和 1.14。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波动较大。2015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较 2014 年上升增快，主要是公司的货币资金以及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的历次增资和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入；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6 年 8 月末，公司业务规模仍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流动资产有所增加，而公司的应付账款增加较快，且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资产，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8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9.47%、30.46%及 33.28%，2014 年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方开始正式运营，当年度亏损较为严重；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大幅增强，主要是由于公司数次增资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凭借着专业车载领域解决方案的能力以及核心团队过硬的技术基础及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获得了上市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直投机构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九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创时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知名投资机构的投资。

2016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相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电商平台节日集中于四季度，包括“双 11”、“双 12”和年货节等，2016 年 8 月末公司为准备四季度电商平台节日，购入较多的原材料，同时库存产品较多，对供应商、加工厂形成较大的应付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后，公司的现金流量相对充沛，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的提高，应收账款回收逐步改善。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风险将进一步减小。

（十）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于 2013 年方成立，目前仍处于初创阶段，业务规模相

对较小，但是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为：

- 1、公司所处的车联网行业、行车记录仪细分市场等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作为“车联网之眼”的行车记录仪所在的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2、公司是研发导向的科技企业，公司的技术团队主要来自华为等科技企业，目前公司已形成较强的车载影像解决方案的能力，随着产品的迭代及产品形态的丰富，公司的销售规模将持续上升；
- 3、基于影像视讯解决方案，公司不仅可在零售端发力，还可以为公司级客户提供定制式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车企及其供应商、无人机生产厂家和保险公司、4S 店（集团）等公司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零售端提供稳定输出的同时，公司不断扩大公司级客户输出，有力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发展；
- 4、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大多来自华为，在视讯领域均有 10 年以上的研发、产品和营销经验，拥有丰富的技术资源、行业资源及客户资源，对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以及消费领域的智能硬件行业的技术发展及行业趋势有深刻的理解，有效保证了公司在技术路线选择、产品规划等战略决策方面的前瞻性；
- 5、经过 2015 年、2016 年的历次增资扩股，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本实力得到显著提高，公司资金相对充裕，有力保障公司当前研发以及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虽然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阶段，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或将在本年内可实现盈利。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深圳市为有视讯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未依照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等。

（二）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运行效果尚待观察。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市场部、研发部、供应链部、行政管理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地划分了各部门的责任及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三）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规范运作意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及各项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公司治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公司现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6 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要求。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6 人组成，董事长罗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罗勇担任，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王枝兰出任财务总监，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依法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做出了明确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方式、组织及实施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也对关联股东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了明确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规定了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分别针对管控投资及规范关联交易、财务运行等业务流程事项均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建设已涵盖公司对外投资、交易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

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运行效果尚待观察。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以车联网为主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增值服务的提供、以及其他消费级智能摄像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等产品以及对应的影像视讯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服务的提供。公司业务独立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营运、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申请权等相关权利。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罗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枝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无董事会秘书。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公司制订了聘用、绩效、奖惩、考勤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进行管理。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勇、喻运辉、余熙平、王凯除控制本公司外，无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规范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联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与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向公司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

1. 确认及承诺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进行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3. 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5. 若在公司任职，则在任职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会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竞争，或以其他形式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6.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五、（二）关联交易”。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

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也不存在该等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并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所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罗勇	董事长、总经理	3,349,710	20.32%
喻运辉	董事、副总经理	1,730,070	10.49%
余熙平	董事	1,625,775	9.86%
王凯	董事	926,385	5.62%

为有共创持有公司股份2,797,560股，占公司股权比例16.97%，公司董事罗勇、叶琦以及监事窦成强分别占为有共创27.19%、21.58%、10.88%的出资比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东方网力持有公司股份682,500股，占公司股权比例4.14%，公司董事高军通过持有东方网力4.12%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九字智能持有公司股份682,5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4.14%，公司监事赵宇杰通过持有九字智能基金管理人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持有公司 1,082,5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6.57%，其中“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的出资人为陈双庆，陈双庆为公司监事陈继宏的配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外，不存在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勇、喻运辉、叶琦，董事余熙平、王凯，监事窦成强，高级管理人员王枝兰等（以下统称为“乙方”）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其中《保密协议》中对于竞业禁止有明确要求，《保密协议》规定“乙方同意，在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直接、间接方式服务于甲方公司的原有客户。乙方也不得直接、间接以任何方式影响甲方与原有客户的关系，使其向乙方本人、其他离职职工或者任何第三方转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军	董事	东方网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继宏	监事	前海互兴	经理	公司股东
		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赵宇杰	监事	深圳九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之管理人
		深圳六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窦成强	监事	多柚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原公司客户
叶琦	副总经理	艾博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原公司客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持有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罗勇	九鹰科技	6.00	2.00%	前五大客户
高军	东方网力	3,316.87	4.12%	公司股东
赵宇杰	深圳九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0.00	94.00%	公司股东之基金管理人
	深圳六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0%	无
陈继宏	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50	19.80%	无
	珠海横琴互兴互娱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00.00	99.00%	无
叶琦	多柚科技	25.50	51%	公司客户
窦成强	多柚科技	11.50	23%	公司客户
	艾博创	115.00	23%	公司前五大客户

注：陈继宏持股珠海横琴互兴互娱投资基金 99%股权，而珠海横琴互兴互娱投资基金

持有上海天戏互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万股，占比 20%，因此陈继宏持有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股份。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原因及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6 年 5 月	创立大会决议	罗勇	选举罗勇、喻运辉、余熙平、王凯、叶琦、高军为董事，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罗勇、喻运辉、余熙平、王凯、叶琦、高军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原因及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6 年 5 月	创立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黄冰	窦成强为监事会主席兼职工、选举陈继宏、赵宇杰为监事，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窦成强、陈继宏、赵宇杰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原因及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6 年 5 月	创立大会决议	罗勇	聘任罗勇为公司总经理、喻运辉、叶琦为副总经理、王	罗勇、喻运辉、叶琦、王枝兰

			枝兰为财务总监、不设董事 会秘书	
--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喻运辉	董事、副总经理
3	叶琦	董事、副总经理
4	余熙平	董事
5	王凯	董事
6	高军	董事
7	窦成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8	陈继宏	监事
9	赵宇杰	监事
10	王枝兰	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罗勇、喻运辉、余熙平、王凯。罗勇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喻运辉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余熙平、王凯均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董事中的主要人员均在公司中长期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为公司治理的需要，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1,694.61	13,591,737.77	111,74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930,386.42	2,894,529.92	3,890.25
预付款项	551,642.58	591,771.51	275,616.4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26,152.50	4,235,051.71	148,800.00
存货	25,687,335.33	12,114,896.84	3,724,318.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9,932.33	11,912.94	-
流动资产合计	39,367,143.77	33,439,900.69	4,264,365.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30,450.36	839,402.90	90,568.09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0,439.65	43,165.0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0,027.15	483,370.5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261.58	571,733.06	186,57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800.00	15,000.00	7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7,978.74	1,952,671.59	354,141.01
资产总计	41,765,122.51	35,392,572.28	4,618,50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786,977.20	6,937,813.10	3,955,188.43
预收款项	2,804,367.73	1,998,324.68	479,603.00
应付职工薪酬	2,061,171.46	1,891,252.25	488,837.57
应交税费	3,558.70	283,085.37	449,358.7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0,500.00	393,749.81	144,924.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726,575.09	11,504,225.21	5,517,91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726,575.09	11,504,225.21	5,517,912.2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2,492,002.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279,263.65	29,671,160.27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02.15	0.01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240,014.08	-8,274,815.21	-999,40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038,547.42	23,888,347.07	-899,405.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6,038,547.42	23,888,347.07	-899,405.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765,122.51	35,392,572.28	4,618,506.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54,789.62	49,729,386.48	6,067,392.58
其中：营业收入	20,954,789.62	49,729,386.48	6,067,392.58
二、营业总成本	28,606,064.65	57,793,995.55	6,598,657.23
其中：营业成本	15,956,530.62	37,339,392.18	4,793,618.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8.70	70,438.36	50,388.37
销售费用	5,791,150.97	6,413,901.60	533,851.67
管理费用	6,635,256.59	13,815,805.17	1,220,845.03
财务费用	336.02	2,319.31	-251.13
资产减值损失	220,731.75	152,138.93	20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1,275.03	-8,064,609.07	-531,264.65
加：营业外收入	7,353.58	500,830.48	1,80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6,704.56	96,790.82	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633.39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0,626.01	-7,660,569.41	-529,483.50
减：所得税费用	88,471.48	-385,160.14	-97,643.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9,097.49	-7,275,409.27	-431,83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9,097.49	-7,275,409.27	-431,839.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2.16	0.01	-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2.16	0.0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49,799.65	-7,275,409.26	-431,83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9,799.65	-7,275,409.26	-431,83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69,665.49	56,681,119.93	7,182,63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681.81	503,604.66	147,29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2,347.30	57,184,724.59	7,329,93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58,790.46	50,683,171.72	5,209,54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3,226.34	5,779,126.66	1,368,63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680.76	835,872.48	52,46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4,375.75	11,083,268.89	381,12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66,073.31	68,381,439.75	7,011,77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3,726.01	-11,196,715.16	318,16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5,684.36	1,428,340.49	238,78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684.36	1,428,340.49	238,78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5,684.36	-1,428,340.49	-238,78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100,17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100,176.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45	2,880.99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45	2,880.9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5	26,097,295.0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34	7,757.9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0,043.16	13,479,997.29	79,37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1,737.77	111,740.48	32,36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1,694.61	13,591,737.77	111,740.4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2,002.00	-	-	-	29,671,160.27	-	0.01	-	-	-8,274,815.21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492,002.00	-	-	-	29,671,160.27	-	0.01	-	-	-8,274,815.21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02.16	-	-	-7,849,097.49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02.16	-	-	-7,849,097.49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507,998.00	-	-	-	-23,391,896.62	-	-	-	-	10,883,898.62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12,507,998.00	-	-	-	-12,507,998.00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10,883,898.62	-	-	-	-	10,883,898.62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6,279,263.65	-	-702.15	-	-	-5,240,014.08	-	-	16,038,547.42

（2）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999,405.94				-899,40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999,405.94				-899,40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2,002.00				29,671,160.27		0.01			-7,275,409.27				24,787,75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1			-7,275,409.27				-7,275,409.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2,002.00				29,671,160.27									32,063,162.2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92,002.00				23,708,174.00									26,100,17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962,986.27									5,962,986.2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2,002.00				29,671,160.27		0.01			-8,274,815.21			23,888,347.07

(3)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567,566.14			-467,56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567,566.14			-467,56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839.80			-431,83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839.80			-431,839.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									-999,405.94				-899,405.94

（二）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6,407.62	12,551,828.83	111,74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930,386.42	2,894,529.92	3,890.25
预付款项	551,642.58	591,771.51	275,616.4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57,393.15	4,235,051.71	148,800.00
存货	25,687,335.33	12,114,896.84	3,724,318.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9,932.33	11,912.94	-
流动资产合计	38,073,097.43	32,399,991.75	4,264,365.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30,450.36	839,402.90	90,568.0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0,439.65	43,165.0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0,027.15	483,370.5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261.58	571,733.06	186,57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800.00	15,000.00	7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7,978.74	1,952,671.59	354,141.01
资产总计	40,471,076.17	34,352,663.34	4,618,50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786,977.20	6,937,813.10	3,955,188.43
预收款项	1,433,714.66	958,416.20	479,603.00
应付职工薪酬	2,061,171.46	1,891,252.25	488,837.57
应交税费	3,558.70	283,085.37	449,358.7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0,500.00	393,749.81	144,924.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355,922.02	10,464,316.73	5,517,91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4,355,922.02	10,464,316.73	5,517,912.2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2,492,002.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279,263.65	29,671,160.27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164,109.50	-8,274,815.66	-999,405.94
股东权益合计	16,115,154.15	23,888,346.61	-899,405.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471,076.17	34,352,663.34	4,618,506.2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54,789.62	49,729,386.48	6,067,392.58
减：营业成本	15,956,530.62	37,339,392.18	4,793,618.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8.70	70,438.36	50,388.37
销售费用	5,791,150.97	6,413,901.60	533,851.67
管理费用	6,622,121.41	13,815,805.17	1,220,845.03
财务费用	-1,484.00	2,319.76	-251.13
资产减值损失	159,781.92	152,138.93	20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5,370.00	-8,064,609.52	-531,264.65
加：营业外收入	7,353.58	500,830.48	1,80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6,704.56	96,790.82	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84,720.98	-7,660,569.86	-529,483.50
减：所得税费用	88,471.48	-385,160.14	-97,64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3,192.46	-7,275,409.72	-431,839.8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73,192.46	-7,275,409.72	-431,839.8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38,920.90	55,648,969.37	7,182,63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681.81	503,604.21	147,29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1,602.71	56,152,573.58	7,329,93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58,790.46	50,683,171.72	5,209,54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3,226.34	5,779,126.66	1,368,63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680.76	835,872.48	52,46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9,147.55	11,083,268.89	381,12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0,845.11	68,381,439.75	7,011,77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242.40	-12,228,866.17	318,16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5,684.36	1,428,340.49	238,78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684.36	1,428,340.49	238,78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684.36	-1,428,340.49	-238,78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100,17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100,176.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45	2,880.9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45	2,880.9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097,295.0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5,421.21	12,440,088.35	79,37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1,828.83	111,740.48	32,36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6,407.62	12,551,828.83	111,740.48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2,002.00	-	-	-	29,671,160.27	-	-	-	-	-8,274,815.66	-	23,888,34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492,002.00	-	-	-	29,671,160.27	-	-	-	-	-8,274,815.66	-	23,888,34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773,192.46	-	-7,773,19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773,192.46	-	-7,773,192.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507,998.00	-	-	-	-23,391,896.62	-	-	-	-	10,883,898.62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07,998.00	-	-	-	-12,507,998.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10,883,898.62	-	-	-	-	10,883,898.62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6,279,263.65	-	-	-	-	-5,164,109.50	-	16,115,154.15

(2)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999,405.94		-899,40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999,405.94		-899,40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2,002.00				29,671,160.27					-7,275,409.72		24,787,75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75,409.72		-7,275,409.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2,002.00				29,671,160.27							32,063,162.2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92,002.00				23,708,174.00							26,100,17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962,986.27							5,962,986.2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2,002.00				29,671,160.27					-8,274,815.66		23,888,346.61

(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567,566.14		-467,56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567,566.14		-467,56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839.80		-431,83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839.80		-431,839.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									-999,405.94		-899,405.94

（三）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230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钉钉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

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具体标准参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说明书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说明书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

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说明书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说明书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说明书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无形资产）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

的损益。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

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

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疑问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款项当中的应收代垫员工社保、备用金、应收押金、质量保证金、合并内关联方、股东往来款等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	------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说明书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说明书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

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工作量（pcs）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每 pcs 折旧额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0.19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0.32
其他	工作量法	20000-200000	5	0.0000475-0.00000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

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3)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四）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等产品。

（1）公司与直销客户的销售确认收入的时点

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包括京东、天猫、唯品会等电商平台，以及无人机生产厂家。各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①公司直接对京东、唯品会的销售收入时点为公司收到京东、唯品会的对账单，完成对账时确认收入；

②公司在自营的天猫店、淘宝品牌店中，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客户收货并在网上进行主动确认或者在客户未主动确认的前提下的系统超时逾期确认时；

③公司与无人机厂家、车企及其供应商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收到对方的对账单，完成对账时确认收入。

④公司对保险公司、4S店（集团）等直接销售客户和海外销售客户（如法国 RoadEyes）等先行收取预收款，公司进行发货。一般来说，商品发出后不进行退货处理，只进行换货，因此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送达客户后即确认收入。

（2）公司与经销商、零售商的销售确认收入的时点

公司与代理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在代理商支付预付款后，公司进行发货。商品一经发出，不进行退货处理，只进行换货。公司与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送达客户后即可视为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公司与经销商、零售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产品一经销售后不进行退货，不存在退货行为，且公司与客户的结算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交易模式，因此该收入确认是谨慎、合理的。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劳务收入方面主要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将软件开发成果送达至客户，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

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

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095.48	4,972.93	606.74
营业利润	-765.13	-806.46	-53.13
利润总额	-776.06	-766.06	-52.95
净利润	-784.91	-727.54	-43.18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063.82	98.49%	4,931.56	99.17%	553.94	91.30%
其他业务	31.66	1.51%	41.38	0.83%	52.80	8.70%
合计	2,095.48	100%	4,972.94	100%	606.7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以车联网为主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增值服务的提供、以及其他消费级智能摄像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3.94 万元、4,931.56 万元和 2,063.82 万元。

2015 年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377.62 万元，增幅为 790.2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第一，公司的研发实力的增强，公司形成 M5、M6、Mini 等多系列产品梯次以及基于行车记录仪的影像视讯核心技术的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系列的电路板模块等产品，产品竞争力得到增强；第二，“叮叮拍”产品拍摄记录下的多个交通事故一度成为网络及电视新闻的热点，对叮叮拍的品牌传播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第三，2015 年后，公司聘用多柚科技和艾博创的部分人员，新设京东、天猫自营的电商平台渠道，产品销售速度加快。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2,063.82 万元，较 2015 年一、二季度的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5.83%。产品销售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	1,859.02	90.08%	3,878.50	78.65%	306.56	55.34%
电路板模块	116.77	5.66%	846.91	17.17%	153.23	27.66%
软件开发	9.25	0.45%	84.43	1.71%	72.05	13.01%
外购商品	78.79	3.82%	121.71	2.47%	22.11	3.99%
合计	2,063.82	100%	4,931.56	100%	553.94	100%

报告期内，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以及电路板模块等智能硬件的销售构成公司主营业务销售的主要来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销售增长迅速，销售金额分别为 306.56 万元、3,878.50 万元和 1,859.02 万元。行车记录仪的销售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销售渠道建设的完善，具体如下：

①研发能力方面，公司产品研发投入，尤其对于行车记录仪方面的研发投入较大，研发能力的提升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加强。

②销售渠道的建设以及完善、公司拓展市场的能力加强

公司行车记录仪的销售渠道建设的完善主要有两方面，主要包括公司的直销渠道的建设、完善，以及公司的经销体系的建立健全。

直销渠道的建设及完善方面，公司分别从线上直销、企业类客户拓展、海外市场拓展三方面加强公司建设公司的直销渠道。线上直销方面，2014 年线上通过艾博创和多柚科技两家公司进行经销销售，2015 年公司开辟了新的销售渠道，聘用多柚科技、艾博创的部分人员业务模式转为线上直接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行业记录仪产品的客户方面，目前公司已拓展汽车企业及其供应商、汽车 4S 店（集团）等不同类型的客户。

公司不断地完善经销体系。目前公司业已与北京、上海、武汉、杭州、西

安等多个地区的代理商签订授权代理协议，铺设全国性的经销渠道。

（2）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国内，2015年公司开始拓展海外业务，但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

（3）销售渠道构成分析

公司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1,432.07	69.39%	2,398.71	48.64%	256.74	46.35%
经销销售	631.75	30.61%	2,532.85	51.36%	297.21	53.65%
合计	2,063.82	100%	4,931.56	100%	553.95	100%

报告期内，直接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56.74 万元、2,398.71 万元和 1,432.0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6.35%、48.64%、69.39%。经销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97.21 万元、2,532.85 万元和 631.7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3.65%、51.36%、30.61%。

①直接销售渠道分析

公司直接销售的金额、占比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渠道的变更。2014年，公司线上通过艾博创和多柚科技两家公司进行经销销售，2015年公司开辟直销渠道，聘用了多柚科技、艾博创的部分人员，业务模式由经销销售为主转为以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为主导。

公司直销销售主要包括通过电商平台线上向大众消费者销售，以及线下向车企及其供应商、4S店（集团）、无人机生产厂家、保险公司、零星个人客户等直接销售。其中线上销售主要包括京东、天猫、唯品会等电商平台的销售，公司的线上销售渠道主要销售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对于其他直销客户，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航拍WIFI摄像头模块

等产品及相应的软件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渠道按照客户类型分类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线上销售	945.30	45.80%	1,317.89	26.72%	8.55	1.54%
无人机厂商	50.95	2.47%	840.78	17.05%	172.99	31.23%
其他	435.82	21.12%	240.04	4.87%	75.20	13.57%
合计	1,432.07	69.39%	2,398.71	48.64%	256.74	46.35%

注1：线上销售主要有天猫渠道、淘宝渠道、京东POP渠道、官方网站等的销售；

注2：其他客户包括车企及其供应商、4S店（集团）、保险公司、零星个人客户等。

2016年1-5月，其他客户收入和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直接销售316.74万元。

②经销销售渠道分析

公司的经销渠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之“2、经销销售”。

（4）主营业务的季节性分析

2016年1-5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063.82万元，同比增长较快。公司的销售收入有一定的季节性。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07.67	43.98%	412.41	8.29%	3.36	0.55%
第二季度	1,156.15	56.02%	590.26	11.87%	61.05	10.06%
第三季度	-	-	1,471.86	29.60%	93.33	15.38%
第四季度	-	-	2,498.40	50.24%	449.00	74.00%
合计	2,063.82	100%	4,972.93	100%	606.74	100%

注：2016年的第二季度仅统计到5月底。

从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情况来看，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的销售规模为全年之最，2014年、2015年，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分542.33万元、3,970.26万元，约占全年销售收入的89.38%、79.84%；2014年、2015年，公司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49.00万元和2,498.40万元，约占全年销售收入的74.00%、50.24%。

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的消费周期与消费者习惯、电商平台创造的消费节点关联性相对较高，一般而言，下半年电商平台有“双十一”、“双十二”、“年货节”、春节等重要的电商平台节日及传统节日，上述节日对消费电子产品销售的拉动具有较为明显的作用。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95.68	81.92%	3,203.39	86.41%	321.70	73.89%
委外加工费用	203.19	12.85%	359.46	9.70%	45.71	10.50%
制造费用	7.27	0.46%	2.68	0.07%	0.23	0.05%
软件开发成本	4.00	0.25%	40.50	1.09%	46.08	10.59%
外购商品成本	71.48	4.52%	91.18	2.46%	18.40	4.23%
合计	1,581.61	100%	3,707.08	100%	435.36	100%

注：其中制造费用包括运杂费和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35.36万元、3,707.08万元和1,581.61万元，随公司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以及电路板模块的收入的不增长而有所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用、制造费用、软件开发成本及外购商品成本等部分构成。报告期内，各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大致稳定。

直接材料和委外加工费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芯片、PCB（洗板）、摄像头模组结构件、镜头、电子料等，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芯片、PCB（洗板），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在70%以

上，委外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比例约为10%。

公司软件开发的成本构成均为人工费用。软件开发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的软件开发成本按项目归集，人工成本由财务部门根据人事提供的工资单分配，实施部门的人工费全部计入软件成本。实施部门人员在各项目交叉施工，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参与的项目，根据其薪资单价（单位：元/月/人）与实际参与项目时间进行分摊。

公司的成本核算主要采用品牌法和分批法相结合的核算方面，成本的主要构成有直接材料、委外加工费用、制造费用软件开发成本和外购商品成本等。原材料和加工费由在产品和完工产品按比例承担。委外加工费用、制造费用由完工产品负担，当月在产品不承担。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销售数量和产品单位成本计算相应的成本。

4、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	433.88	23.34%	985.23	25.40%	76.58	24.98%
电路板模块	35.77	30.63%	160.87	18.99%	12.16	7.94%
软件开发	5.25	56.73%	43.93	52.03%	25.96	36.04%
外购商品	7.31	9.28%	34.45	28.30%	3.88	17.53%
合计	482.21	23.36%	1,224.48	24.83%	118.58	21.4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118.58万元、1,224.48万元和482.21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41%、24.83%和23.36%。报告期内，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合计毛利平均占比为93.38%，对公司的毛利贡献较大。

①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的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的毛利率分别为24.98%、25.40%和23.34%。报告期末，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总体平稳。2016年1-5月公司智能WIFI行车记录仪的销售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系公司为了在激烈的车联网市场中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Mini系列产品的销售采用一定的销售让利所致。

②电路板模块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路板模块的毛利率分别为7.94%、18.99%和30.63%。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4年电路板模块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仅向九鹰科技提供航拍WIFI摄像头电路板模块，同时2014年公司与九鹰科技系第一次合作，考虑到航拍WIFI摄像头电路板模块首次投入市场，九鹰科技对该产品的实际使用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当年度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和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航拍用WIFI摄像头的电路板模块定位的逐渐清晰，自主研发的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技术的成熟，以及公司在航拍WIFI摄像头电路板模块的基础上，加大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的研究力度尤其是专车专用的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的研究，产品类别不断丰富，电路板模块的毛利率呈快速上升趋势。

③软件开发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开发的毛利率分别为36.04%、52.03%和56.73%。公司的软件开发的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能力的增强，公司的软件开发的边际成本呈下降趋势。

④外购商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购商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7.53%、28.30%和9.28%。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外购商品的品类以及销售策略所致。公司外购的商品主要有SD卡、平板、小音箱等，其中SD卡是最主要的外购商品。根据公司的销售策略，公司将SD卡作为赠品或配套产品销售，以此在不同时期调整销售策略，因而导致外购商品毛利率的变化。

（2）按销售渠道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公司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直接销售	349.72	24.42%	621.91	25.93%	63.71	24.81%
经销销售	132.49	20.97%	602.57	23.79%	54.88	18.46%
合计	482.21	23.36%	1,224.48	24.83%	118.58	21.41%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24.81%、25.93%和24.42%；公司经销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8.46%、23.79%和20.97%。公司同期直接销售毛利率比经销销售毛利率要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实行统一销售价的价格管理制度。公司对经销商进货有明确的让利政策，以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公司经销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创立初期为扩大销售量，占领市场份额，对经销商有较大的让利，以鼓励销售。

（三）期间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579.12	27.64%	641.39	12.90%	53.39	8.80%
管理费用	663.53	31.66%	1,381.58	27.78%	122.08	20.12%
财务费用	0.03	-	0.23	-	-0.03	-
合计	1,242.67	59.30%	2,023.20	40.68%	175.44	28.92%

注：2015年，管理费用中新增596.30万元的股份支付明细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92%、40.68%和59.30%。公司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其人员规模、研发支出规模等的增幅大于业务扩张规模，因此期间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181.90	190.73	28.70
宣传费	151.31	205.89	3.79
服务费	33.22	43.39	0.11
租赁费	27.45	33.43	1.45
网上店铺费用	41.80	40.96	-
展位费	33.26	16.93	6.71
运杂费	50.65	34.26	2.97
咨询费	6.98	20.34	-
赠品	-	19.26	6.27
其他	40.57	34.13	3.37
合计	579.12	641.39	53.39

注：公司的其它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交通费、差旅费、招待费、通讯费、宣传页印刷费用、低值易耗品等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宣传费用、服务费、租赁费和网上店铺费用等。公司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宣传费占比较高，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给销售人员的工资等，2014年以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大，销售人员人数及业绩奖金有所增长；宣传费用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宣传，包括业务推广费用和宣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形成M5、M6、Mini等多产品梯次的产品，公司积极通过自媒体、展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业务推广与宣传，且近两年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得到较为有利的传播，市场需求大幅度提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宣传费用有大幅度的增长。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支出	395.51	495.79	68.99
职工薪酬	107.28	134.73	34.51
服务咨询费	56.58	45.38	2.08
办公费	22.14	21.97	3.27
租赁费	31.84	31.11	2.25
装修费	1.94	11.28	-
差旅费	14.34	5.12	4.20
招待费	7.18	4.47	1.99
其他	26.71	35.43	4.79
股份支付	-	596.30	-
合计	663.53	1,381.58	122.08

注：公司的其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专利费、折旧费、交通费、物业管理费等

公司的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同时2015年，管理费用中新增596.30万元的股份支付明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为公司进行技术产品研发所发生的费用支出，主要用于进行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时所产生的材料耗费及设备使用费等。主要原因是车联网智能硬件细分子行业的公司以研究开发新产品为主，需投入大量的费用用于研发新的产品，而其他费用相对较少，公司主要精力集中在研发开发新的产品上，因此投入的研发开发费用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按照科研开发项目进行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5 月研发支出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工资	材料投入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其他支出	合计
1	M6Plus4G 无线行车记录仪嵌入式软件	37.71	5.11	5.05	11.45	59.33
2	航拍摄像机 X433 开发项目	25.14	3.41	3.37	7.63	39.55
3	钉钉拍博越专车行车记录仪开发项目	75.43	10.23	10.10	22.90	118.65

4	钉钉拍 MiniV200 行车记录仪开发项目	62.86	8.52	8.42	19.08	98.88
5	钉钉拍 POIPCamera 开发项目	50.28	6.82	6.74	15.26	79.10
	合计	251.42	34.09	33.68	76.32	395.51
2015 年研发支出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工资	材料投入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其他支出	合计
1	专车专用 WIFI 无线行车记录仪	27.59	6.43	6.03	9.13	58.58
2	航拍摄像机 X433 开发项目	43.07	10.03	9.42	3.04	91.44
3	航拍摄像机 X432 开发项目	40.38	9.40	8.83	6.09	85.73
4	M6Plus4G 无线行车记录仪	54.51	12.70	11.92		115.73
5	专车专用无线行车记录仪嵌入式软件	27.59	6.43	6.03	6.09	58.58
6	航拍摄像机 X432 开发项目	40.38	9.40	8.83	6.09	85.73
	合计	233.53	54.39	51.07	30.43	495.79
2014 年研发支出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工资	材料投入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其他支出	合计
1	通过无线遥控按键控制行车记录仪自动拍照技术开发项目	2.20	0.10	0.39	2.06	4.75
2	M5WIFI 无线行车记录仪嵌入式软件	6.04	0.28	1.07	5.64	13.03
3	航拍摄像机 X120 开发项目	4.27	0.20	0.76	3.98	9.20
4	实现按任意时长下载摄像机视频文件技术开发项目	1.42	0.07	0.25	1.33	3.07
5	自建内存数据库实现摄像机文件管理开发项目	0.85	0.04	0.15	0.80	1.84
6	可通过缩略图或地理位置实现摄像机视频文件回放技术开发项目	1.42	0.07	0.25	1.33	3.07
7	拍照生成关联视频及下载关联视频技术开发项目	2.28	0.10	0.40	2.12	4.91
8	M6WIFI 无线行车记录仪	6.33	0.29	1.12	5.90	13.65
9	航拍摄像机 X231 开发项目	4.27	0.20	0.76	3.98	9.20
10	MiniWIFI 无线行车记录仪嵌入式软件	2.92	0.13	0.52	2.72	6.29
	合计	32.00	1.47	5.67	29.85	68.99

(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公司支付给管理类人员的薪酬，包含工资、奖金及福利等，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及人员的增长，职工薪酬费用逐步增加。

（3）股份支付

①股份支付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30 日，经为有视讯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8.7 万元增至 203.8462 万元。新增资本 95.1642 万元。除股东罗勇外，公司内部员工余熙平、喻运辉、王凯以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有共创以 1 元/股的价格，内部股东郭铭文、黄程及新增股东万创时代、前海互兴、拉芳投资以 13.8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以上股东其中余熙平、喻运辉、王凯为共同控制人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有共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以 1 元/股的价格增资；郭铭文为天使投资人，黄程为外部投资者，因此以外部 PE 相同的价格增资。

本公司 2015 年度因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增资的股权价格与同期无关联关系新股东获取股权的价格之间的差额与员工增资股份数额之积，计为此次股份支付的成本，合计为 596.30 万元，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②股份支付的具体测算过程

为有共创是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为有共创的目的是为了吸引、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以及有限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有序管理合伙人权益。为有共创以增资的方式持有公司 464,769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8.6504%。由于为有共创获得公司股权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该交易是在公司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交易；（2）该股权转让的目的是获取职工为公司提供的服务；（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因此视为股份支付，需按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A.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当市场价格无法取的时，考虑估值技术。对于本公司，由于在在 2015 年 12 月为有共创增资时，公司同时引进了外部投资者：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创时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万创时代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563,835.00 元的价格获得了公司 40,769 股，折算为人民币 13.83 元/股（其余几位外部投资者获得公司股权的价格均为 13.83 元/股），因此可采用该价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而不是使用估值。

B.根据《深圳市为有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公司）财产份额管理办法》，该约定中并未约定服务期限和业绩条件，因此视为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于协议签订日（即 2015 年 10 月 27 日）进行一次摊销。由于为有共创持有公司 464,769 股，成本价为 1 元/股，因此，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应确认的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13.83-1) * 464,769 = 5,962,986.27 \text{（元）}$$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喻运辉、余熙平、王凯兼有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高管的多重身份，但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显然更为重要，即其从企业获取经济利益的方式主要是基于其所持股份取得的股利收入、股权转让收益等财产性收入，而不是作为高管的薪金收入，因此对于实际控制人的低价增资，一般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0.05	0.29	0.00
利息收入	0.63	0.28	0.06
手续费	0.61	0.22	0.03
其他	-	0.01	0.00
合计	0.03	0.23	-0.03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主要以股东投入为主，未通过银行融资，因此利息支出较少，主要是天猫还贷的利息。

（四）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5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4	-9.03	0.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96.30	-
小计	-10.94	-555.89	0.1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0.94	-555.89	0.1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18万元、-555.89万元和-10.94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2%、76.41%和1.39%，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股份支付产生的当期损益。

2015年，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2015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四批创业资助项目》的资金补助，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务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科

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四批创业资助项目的通知》（文号：深科创新[2015]203号），公司获得资金补助合计50万元。

本公司2015年度因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为有共创对公司进行增资，员工增资的股权价格与同期无关联关系新股东获取股权的价格之间的差额与员工增资股份数额之积，计为该次股份支付的成本，合计为596.30万元，已计入到“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

此外，公司 2015 年的营业外支出中，存在行政罚款支出 8.08 万元，为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的滞纳金和因滞纳金逾期未缴而产生的罚款，其中 0.04 万元为罚款，8.04 万元为滞纳金。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颁发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深国税龙布认正[2014]0552 号》，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6.17	6.85%	1,359.17	38.40%	11.17	2.42%
应收账款	593.04	14.20%	289.45	8.18%	0.39	0.08%
预付款项	55.16	1.32%	59.18	1.67%	27.56	5.97%
其他应收款	332.62	7.96%	423.51	11.97%	14.88	3.22%
存货	2,568.73	61.50%	1,211.49	34.23%	372.43	80.64%
其他流动资产	100.99	2.42%	1.19	0.03%	-	-
流动资产合计	3,936.71	94.26%	3,343.99	94.48%	426.44	92.33%
固定资产	103.05	2.47%	83.94	2.37%	9.06	1.96%
无形资产	22.04	0.53%	4.32	0.12%	-	-
长期待摊费用	44.00	1.05%	48.34	1.3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3	1.16%	57.17	1.62%	18.66	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8	0.54%	1.50	0.04%	7.70	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	4.65%	195.27	5.52%	35.41	7.67%
资产总计	4,176.51	100%	3,539.26	100%	461.85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61.85万元、3,539.26万元和4,176.51万元，得益于公司股东不断加大投入以及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所带来的公司自身盈余的增加，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分别为92.33%、94.48%和94.26%，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7.67%、5.52%和4.65%。公司主要资产是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库存现金	0.49	0.29	3.91
银行存款	229.80	1,262.41	5.75
其他货币资金	55.88	96.47	1.52
合计	286.17	1,359.17	11.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17 万元、1,359.17 万元和 286.17 万元。2015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以及因股东增资使得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于公司支付宝账户金额。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93.04	289.45	0.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30%	5.82%	0.06%
占流动资产比例	15.06%	8.66%	0.09%
占总资产的比例	14.20%	8.18%	0.08%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 289.0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所致。由于经营业绩的增长，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2016 年 5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93.04 万元，主要是新增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370.59 万元。公司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因为公司刚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合作，公司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由于处于业务磨合期，公司还在熟悉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结算模式及结算流程，因此合作初期的业务结算相对较慢，因此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代京东商城

城采购，京东商城是专业的综合网上购物商城，资信情况良好，回款及时，预计后续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对接成熟后将有利于及时回款。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624.25	31.21	5.00%	593.04
1-2 年	-	-	-	-
2 年以上	-	-	-	-
合计	624.25	31.21	5.00%	593.0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1 年以内	304.69	15.23	5.00%	289.45
1-2 年	-	-	-	-
2 年以上	-	-	-	-
合计	304.69	15.23	5.00%	289.4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1 年以内	0.41	0.02	5.00%	0.39
1-2 年	-	-	-	-
2 年以上	-	-	-	-
合计	0.41	0.02	5.00%	0.39

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计提比例与期初基本保持一致，原因是行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经营状况正常，金额重大应收账款没有发生减值。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资信状况相对较好。

(3)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2016.5.3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70.59	1 年以内	59.37%
	九鹰科技	158.40	1 年以内	25.38%
	易奥特	53.90	1 年以内	8.63%
	多柚科技	26.64	1 年以内	4.27%
	艾博创	11.48	1 年以内	1.84%
	合计	621.01	-	99.48%
2015.12.31	九鹰科技	198.79	1 年以内	65.24%
	艾博创	64.60	1 年以内	21.20%
	多柚科技	27.19	1 年以内	8.9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 POP）	9.08	1 年以内	2.98%
	创维汽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91	1 年以内	0.96%
	合计	302.56	-	99.30%
2014.12.31	张文忠	0.41	1 年以内	100%
	合计	0.41	-	1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均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8%以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往来密切，信用较高。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48%。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末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70.59	360.79	97.36%
2	九鹰科技	158.40	-	-
3	易奥特	53.90	53.90	100.00%
4	多柚科技	26.64	15.00	56.31%

5	艾博创	11.48	-	-
	合计	621.01	453.83	73.08%

3、应收票据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应收票据业务。

4、存货

(1) 存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372.43 万元、1,211.49 万元和 2,568.73 万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价值	2,568.73	1,211.49	372.43
占流动资产比例	65.25%	36.23%	87.34%
占总资产的比例	61.50%	34.23%	80.6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对于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保证产品的持续性供给是公司的业务重点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增加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增加。

2016 年 5 月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幅较大系由于公司的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需要对针对销售旺季进行备货。一般在京东 618、淘宝双“11”、淘宝双“12”等大型电商平台节日以及下半年销售旺季的前夕，公司会根据销售预测进行一定的库存备货。2016 年 5 月份存货的增加主要系年中促销的备货所致，而 2015 年末经过淘宝双“11”、淘宝双“12”等大型电商平台的促销后，存货已有所下降。

(2) 存货的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23.04	24.25%	291.99	24.10%	151.82	40.76%
库存商品	968.65	37.71%	546.22	45.09%	64.94	17.44%
发出商品	551.48	21.47%	67.75	5.59%	24.62	6.61%
委托加工物资	425.56	16.57%	305.45	25.21%	131.05	35.19%
周转材料	-	-	0.09	0.01%	-	-
合计	2,568.73	100%	1,211.49	100%	372.43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数量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模式，随着公司发展，公司销售收入逐渐增加，备货量也逐渐增加，从而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大幅度增加。2015年末较2014年末存货大幅度的增加，系公司2015年的销售计划较2014年有较大增加，且临近过年放假，公司备货所致；2016年5月末存货金额较大，系为京东618等年中促销的备货所致。

①原材料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芯片）	335.51	53.85%	155.08	53.11%	97.77	64.40%
PCB（洗板）	53.43	8.58%	27.66	9.47%	1.83	1.21%
包装材料	12.26	1.97%	1.19	0.41%	4.43	2.92%
电子料	27.07	4.34%	27.21	9.32%	25.41	16.74%
结构件	90.13	14.47%	21.23	7.27%	4.02	2.65%
镜头	27.03	4.34%	9.23	3.16%	14.57	9.60%
连接器	41.47	6.66%	28.28	9.69%	0.51	0.33%
充电器	15.47	2.48%	5.20	1.78%	3.28	2.16%

类别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丝螺帽	8.46	1.36%	8.23	2.82%	-	-
配件胶贴	10.51	1.69%	7.66	2.62%	-	-
其他	1.71	0.27%	1.02	0.35%	-	-
总计	623.04	100%	291.99	100%	151.82	10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IC（芯片），由于IC采购随着电子行业旺季来临会面临缺货的情况，公司对IC（芯片）会进行战略储备，且2015年年末和2016年5月末恰逢需要大量备货生产，公司行车记录仪从下单到出货，代工生产周期约20天，因此期末IC（芯片）的金额有大幅度增长。

②库存商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路板模块	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	44.42	4.59%	16.49	3.02%	14.26	21.95%
	定制式行车记录仪电路板模块	0.38	0.04%	-	-	-	-
行车记录仪	M5 系列	119.85	12.37%	214.22	39.22%	45.84	70.58%
	M6 系列	302.51	31.23%	96.26	17.62%	-	-
	MINI 系列	441.06	45.53%	204.31	37.41%	-	-
	百年人寿	15.51	1.60%	-	-	-	-
	专车专用	0.54	0.06%	-	-	-	-
配件	SD 卡	9.84	1.02%	13.87	2.54%	3.14	4.84%
	平板	6.30	0.65%	-	-	-	-
	小音箱	-	0.00%	-	-	-	-
	遥控器	0.92	0.10%	1.06	0.19%	1.7	2.62%
	支架	27.32	2.82%	-	-	-	-

类别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968.65	100%	546.22	100%	64.94	100%

在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中M5系列、M6系列和Mini系列占比较大，主要由于此三个系列的产品为公司现阶段销售的主打产品，因此备货较多。其中M5系列系公司2015年的主打产品，在2016年的M6系列、Mini系列推出后，其备货量也逐渐降低，库存金额及占比因此降低。

③发出商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的构成如下：

类别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路板模块	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	-	-	5.08	7.49%	-	-
行车记录仪	M5	101.28	18.37%	16.27	24.01%	24.62	100%
	M6	16.83	3.05%	21.23	31.33%	-	-
	MINI 系列	420.62	76.27%	20.68	30.53%	-	-
配件	SD 卡	9.11	1.65%	4.02	5.93%	-	-
	其他	3.64	0.66%	0.47	0.70%	-	-
总计		551.48	100%	67.75	100%	24.6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大，主要为销售给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行车记录仪产品 485.95 万元，占全部发出商品的 88.12%。该部分发出商品基本为 2016 年 5 月发出，系为京东 6.18 促销活动做准备所致。

(3) 期末存货坏账准备

①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客户提供的预测需求量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委托加工物资中原材料金额占 88%以上，公司生产稳定，产成品单位成本波动较小，且生产周期较短，约为 20 天。因此先对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若库存商品未发生减值，则无需单独对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减值测试。若库存商品发生减值，才单独对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减值测试。

②库存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区分普通仓库存商品和售后仓库存商品进行可变现净值的确认：

对于普通仓库中的库存商品，以期末的库存商品的期末库存数量乘以该产品的当月销售的平均售价作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库存商品的估计销售售价，并减去以该类产品会计期间每台产品所承担的平均销售费用、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期末，公司普通仓库中的库存商品的金额为 693.25 万元。

对于售后仓的库存商品，由于售后仓中的库存商品均为需要经过返工后才能出售的产成品。因此以报告期末市场预估的返修后产成品销售价格，减去返修产品在拆机、测试、重组的过程中产生的返工费和以该类产品会计期间每台产品所承担的平均销售费用、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期末，公司售后仓的库存商品的金额为 275.30 万元。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均大于其账面成本，未见跌价迹象，故无需对期末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均大于其账面成本，未见跌价迹象，故无需对期末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基本为 2016 年 5 月发出的产成品，且在 6-8 月基本确认了收入，根据期后确认收入和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发出商品不存在跌价迹象。

（4）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公司物料管理运作流程，确保物料正确无误地进出货仓，且通过系统的、全面的物料数据，减少库存物料的积压，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仓储控制程序》，该《仓储控制程序》执行情况良好，使公司全体物料的收发、保管、储运、防护过程有了制度上的规范；有效执行了物料的“定置管理”和“先进先出”；并通过严格执行安全消防制度及定期检查，消除了安全隐患，确保了仓库物资及财产的安全。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2.62	423.51	14.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87%	8.52%	2.45%
占流动资产比例	8.45%	12.66%	3.49%
占总资产的比例	7.96%	11.97%	3.22%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长408.6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与罗勇的往来款所致。

2016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32.62万元，主要是华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借款以及公司股东罗勇的往来款所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罗勇、华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归还相关款项。

（2）其它应收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订金保证金及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订金、保证金	90.10	41.76%	56.81	13.41%	13.30	89.38%
往来款	106.25	49.25%	358.11	84.56%	1.58	10.62%
其他	19.39	8.99%	8.59	2.03%	-	-
合计	215.74	100%	423.51	100%	14.88	100%

（3）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5.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1 年以内	215.44	-	-	215.44
1-2 年	0.30	-	-	0.30
2 年以上	-	-	-	-
合计	215.74	-	-	215.74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1 年以内	423.21	-	-	423.21
1-2 年	0.30	-	-	0.30
2 年以上	-	-	-	-
合计	423.51	-	-	423.51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1 年以内	13.61	-	-	13.61
1-2 年	1.28	-	-	1.28
2 年以上	-	-	-	-
合计	14.88	-	-	14.88

(4)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数比
2016.5.31	1	华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借款	123.03	一年以内	36.32%
	2	罗勇	关联方往来款	95.12	一年以内	28.08%
	3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一年以内	8.86%
	4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6.28	一年以内	7.76%

	5	喻运辉	关联方往来款	10.00	一年以内	2.95%
		合计	-	284.43	-	83.96%
2015.12.31	1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一年以内	1.18%
	2	罗勇	往来款	349.20	一年以内	82.45%
	3	天猫保证金	保证金	6.00	一年以内	1.42%
	4	深圳市怡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4	一年以内	2.13%
	5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28	一年以内	6.21%
		合计	-	395.52		93.39%
2014.12.31	1	罗勇	往来款	13.30	一年以内	89.38%
	2	深圳市韦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8	一年以内、1-2年	8.60%
	3	顺丰质保金	保证金	0.30	一年以内	2.02%
		合计	-	14.88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罗勇、喻运辉已归还上述款项。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增值税	99.80	-	-
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1.19	1.19	-
合计	100.99	1.19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7、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工作总量 (pcs)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5.27	平均年限法	5	22.19	87.80%
电子设备	49.76	平均年限法	3	36.99	74.34%
其他	60.68	工作量法	20000-200000	43.87	72.29%
合计	135.71	-	-	103.05	75.93%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5.31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66	34.90	45.14	101.70
2、本期增加金额	3.61	14.85	15.55	34.01
(1) 购置	3.61	14.85	15.55	34.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25.27	49.76	60.68	135.7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6	9.48	6.91	17.76
2、本期增加金额	1.71	5.55	7.64	14.91
(1) 计提	1.71	5.55	7.64	14.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3.08	12.77	16.81	32.6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19	36.99	43.87	103.05
2、年初账面价值	20.29	25.42	38.22	83.94
2015.12.31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8.54	7.30	15.84
2、本期增加金额	21.66	26.36	37.84	85.86
(1) 购置	21.66	26.36	37.84	85.8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21.66	34.90	45.14	101.70
二、累计折旧	-	-	-	-
1、年初余额	-	2.49	4.29	6.79
2、本期增加金额	1.36	6.99	9.31	10.97
(1) 计提	1.36	6.99	9.31	10.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6.74	-
(1) 处置或报废	-	-	6.74	-
4、期末余额	1.36	9.48	6.91	17.76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0.29	25.42	38.22	83.94
2、年初账面价值	-	6.05	3.01	9.06
2014.12.31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年初余额	-	4.20	-	4.20
2、本期增加金额	-	4.34	7.30	11.64
(1) 购置	-	4.34	7.30	11.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8.54	7.30	15.84
二、累计折旧	-	-	-	-
1、年初余额	-	0.65	-	0.65
2、本期增加金额	-	1.85	4.29	6.14
(1) 计提	-	1.85	4.29	6.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2.49	4.29	6.79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6.05	3.01	9.06
2、年初账面价值	-	4.20	-	4.20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模具，主要用于制作行车记录仪的外壳结构件，模具的类型及用途有所差异，每种模具在生产过程中的负担程度有所不同，由于生产的产品数量可以可靠计量，用工作量法计提生产用模具的折旧额较为合理。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软件	22.04	4.32	-
合计	22.04	4.32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金蝶软件。

（七）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078.70	80.80%	693.78	60.31%	395.52	71.68%
预收款项	280.44	10.90%	199.83	17.37%	47.96	8.69%
应付职工薪酬	206.12	8.01%	189.13	16.44%	48.88	8.86%
应交税费	0.36	0.01%	28.31	2.46%	44.94	8.14%
其他应付款	7.05	0.27%	39.37	3.42%	14.49	2.63%
流动负债合计	2,572.66	100%	1,150.42	100%	551.79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572.66	100%	1,150.42	100%	551.7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其中，负债占比较大的为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公司负债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原材料的使用量、产品的销售量以及公司员工逐年增加，导致公司负债中主要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应付职工薪酬等的金额也相应增加。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货款	1,810.73	582.64	374.29
长期资产款项	6.08	13.30	-
加工费	261.88	97.84	21.23
合计	2,078.70	693.78	395.5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货款、加工费及长期资产款项。应付货款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采购材料的数量增加，公司应付货款的金额逐年增加；加

工费方面，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向合作伙伴加工厂支付的应付加工费也随着之增加；公司的长期资产款项主要指后续转化为长期资产的模具、家具等。

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5.31	
	应付账款	占比
1 年以内	2,078.70	100%
1-2 年	-	-
2 年以上	-	-
合计	2,078.70	100%
账龄	2015.12.31	
	应付账款	占比
1 年以内	681.39	98.21%
1-2 年	12.39	1.79%
2 年以上	-	-
合计	693.78	100%
账龄	2014.12.31	
	应付账款	占比
1 年以内	395.52	100%
1-2 年	-	-
2 年以上	-	-
合计	395.5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16.5.31	1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605.76	货款	一年以内	29.14%
	2	深圳市光通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31	货款	一年以内	9.59%
	3	深圳市卓锋电子有限公司	168.82	加工费	一年以内	8.12%
	4	深圳市鼎禾精密科技有	129.91	货款	一年以	6.25%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限公司			内	
	5	深圳市创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12.43	货款	一年以内	5.41%
		合计	1,216.24	-	-	58.51%
2015.12.31	1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97.91	货款	一年以内	14.11%
	2	中山市弘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50	货款	一年以内	7.28%
	3	深圳市卓锋电子有限公司	47.73	货款	一年以内	6.88%
	4	深圳市纽思曼科技有限公司	46.74	货款	一年以内	6.74%
	5	深圳市鼎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5.58	货款、模具款	一年以内	6.57%
		合计	288.47	-		41.58%
2014.12.31	1	深圳市迪思迈电子有限公司	145.22	货款	一年以内	36.72%
	2	深圳市研科发电子有限公司	68.35	货款	一年以内	17.28%
	3	中山市弘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15	货款	一年以内	12.93%
	4	深圳市原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17	货款	一年以内	5.35%
	5	深圳市满华林贸易有限公司	20.79	货款	一年以内	5.26%
		合计	306.68	-		77.54%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均为预收货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货款	280.44	199.83	47.96
合计	280.44	199.83	47.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分别为47.96万元、199.83万元、280.44万元，

分别占负债的8.69%、17.37%和10.90%。一般而言，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模式是先付款后发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通常为：经销商在订单确认后的一天内，以电汇、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全额支付货款，经公司确认无误后发货。在收到货款到货物发至客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客户验收之前该货款则形成相应的预收货款。

公司的预收款项按龄分析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5.31	
	预收账款	占比
1 年以内	280.44	100%
1-2 年	-	-
2 年以上	-	-
合计	280.44	100%
账龄	2015.12.31	
	预收账款	占比
1 年以内	199.83	100%
1-2 年	-	-
2 年以上	-	-
合计	199.83	100%
账龄	2014.12.31	
	预收账款	占比
1 年以内	39.96	83.32%
1-2 年	8.00	16.68%
2 年以上	-	-
合计	47.96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收账款的账龄为1年以内、1-2年。其中1年以内占比83.32%、1-2年占比16.68%。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预收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总数比
2016.5.31	1	RoadEyes	101.97	一年以内	36.36%
	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88	一年以内	19.57%
	3	深圳市凯迪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50	一年以内	11.23%
	4	GLOBAL EGROWHK LTD（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24	一年以内	4.36%
	5	北京博众永晔科技有限公司	11.95	一年以内	4.26%
		合计	212.54		75.79%
2015.12.31	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60	一年以内	70.53%
	2	北京安多生科技有限公司	6.19	一年以内	6.46%
	3	南京全心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6.01	一年以内	6.27%
	4	上海承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4	一年以内	5.26%
	5	浙江金通汽配城领固汽车用品商行	2.80	一年以内	2.92%
		合计	82.6		86.19%
2014.12.31	1	深圳市万佳安实业有限公司	28.00	一年以内、1-2 年	58.38%
	2	九鹰科技	19.73	一年以内	41.14%
	3	创维汽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0.23	一年以内	0.48%
		合计	47.96		100%

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12	189.13	47.94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0.9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0.3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	0.46
3.失业保险费	-	-	0.07
4.工伤保险费	-	-	0.01
5.生育保险费	-	-	0.03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206.12	189.13	48.8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8.88万元、189.13万元和206.12万元，

分别占负债的8.86%、16.44%和8.0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员工规模呈增长趋势，应付职工薪酬也随之增加。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	25.05	3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1	1.69	2.61
教育费附加	-	0.73	1.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	0.48	0.75
印花税	0.15	0.36	0.28
合计	0.36	28.31	44.94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期均为一年以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16.5.31	1	深圳市多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	推广费	一年以内	28.37%
	2	深圳市灵动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	服务费	一年以内	28.37%
	3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1.05	服务费	一年以内	14.89%
	4	胡广荣（保证金）	1.00	保证金	一年以内	14.18%
	5	赵振山（保证金）	1.00	保证金	一年以内	14.18%
	-	合计	7.05	-	-	100%
2015.12.31	1	深圳市灵动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服务费	一年以内	25.40%
	2	深圳里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48	广告费	一年以内	21.53%
	3	广州天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3	服务费	一年以内	15.32%
	4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5.00	服务费	一年以内	12.70%
	5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	广告费	一年以内	11.50%
	-	合计	34.04	-	-	86.46%
2014.	1	郭铭文	14.40	往来款	一年以内	99.36%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12.31	2	韦玥物业	0.09	房租水电费	一年以内	0.64%
	-	合计	14.49	-	-	100%

（八）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1,500.00	249.20	10.00
资本公积	627.93	2,967.12	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24.00	-827.48	-9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85	2,388.83	-89.94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的变化是由于报告期内共进行了五次增资，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齐。具体请参照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化经历了以下阶段：

2015年11月27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27号验资报告，对2013年7月第一次增资时股东罗勇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罗勇、喻运辉、余熙平、郭铭文、王凯等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万元人民币。同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28号验资报告，对前述2015年5月第二次增资时股东黄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黄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7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36号验资报告，对2013年12月第三次增资是以为有共创、喻运辉等内部员工以及外部投资机构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余熙平、喻运辉、王凯、为有共创、郭铭文、黄程、万创时代、拉芳投资、前海互兴等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5.1462万元人民币。

同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36号验资报告同时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前海互兴投资基金11期”、九宇智能、真如投资、东方网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5.354万元人民币。

2016年6月24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6]48230014号验资报告对2016年6月24日第五次增资进行审验：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前海互兴、永欣壹期、五岳华诺、一百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8.80万元人民币。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6%	24.83%	21.41%
净资产收益率	-39.32%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2014年、2015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正数，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对报告的使用，因此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反映出公司的产品盈利能力逐年上升，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销售规模的扩大。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53	2.91	0.77
速动比率	0.53	1.85	0.10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18%	30.46%	119.47%

1、流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波动较大。2015年公司的流动比率较2014年上升增快，主要是公司的货币资金以及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公司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的历次增资和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入；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2016年5月末，公司业务规模仍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流动资产有所增加，而公司的应付账款增加较快，且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资产，流动比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

2、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波动较大。2015年公司的速动比率较2014年上升增快，主要是公司的货币资金以及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公司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的历次增资和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入；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2016年1-5月，公司的速动比率较2015年有所降低，主要是2016年5月份存货的增加和货币资金的大幅减少所致。由于公司需要为年中促销的提前备货，因此运用较多的资金购买原材料以及提前生产准备。相对地2015年末经过淘宝双“11”、淘宝双“12”等大型电商平台的促销后，存货已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流入的净现金流量较多，导致公司的货币资金有所增加，因此2016年1-5月的速动比率较2015年低。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9.47%、30.46%和60.18%，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2014年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于100%，主要原因是公司亏损较为严重，相对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0万元，其亏损大于企业的实收资本，盈余公积补亏后仍然无法补足完全导致净资产出现红字所致；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大幅增强，主要是由于公司数次增资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实力有所增强。2016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相较2015年末大幅上

升，主要是2016年5月末公司为准备年中促销，购入较多的原材料，同时库存产品较多，对供应商、加工厂商形成较大的应付账款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3	32.60	1,481.66
存货周转率	2.02	4.71	2.57

注：2016 年 1-5 月的数据为年化数据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81.66次、32.60次和10.83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014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为606.74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0.41万元，由于公司2014年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同时2013年未实际运营，应收账款余额为0。综上，2014年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以及应收账款总体水平相对较低，使公司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的水平。

2015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大幅降低，但整体仍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以及业务规模所决定的。

公司的直接销售和经销销售的的结算模式使公司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总体水平相对较小。直接销售渠道方面，线上销售是直接销售的主要组成部分。线上销售的结算模式根据淘宝、天猫平台的结算模式而定，一般在客户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收到货款15天后，若无期后退货行为则确认收入，同时公司的企业类的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对较小，因此公司直销渠道应收账款余额总体水平相对较低；经销渠道方面，经销渠道“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

2016年1-5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大幅降低，主要系在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的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所致。2016年1-5月，公司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由于处于业务磨合

期，公司还在熟悉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结算模式及结算流程，因此合作初期的业务结算相对较慢，因此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代京东商城采购，京东商城是专业的综合网上购物商城，资信情况良好，回款及时，预计后续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对接成熟后将有利于及时回款。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7次、4.71次和2.02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2015年较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公司公司的营业成本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而增加，而2015年末经过淘宝双“11”、淘宝双“12”等大型电商平台的促销后，营业成本增加的幅度大于存货的增加。

2016年1-5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2015年的存货周转率，主要原因是2016年5月末的存货较2016年末大幅上升。2016年5月份存货的增加主要系年中促销的备货所致。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37	-1,119.67	3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	-142.83	-2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2,609.7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00	1,348.00	7.9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784.91	-727.54	-4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37	-1,119.67	31.82

备注：2015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596.30万元。不考虑股份支付，公司净利润为-131.24万元。

2014年，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75.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展，存货增加，以及职工人员、奖金的增加导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二者差额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增加6.14万元，存货增加368.97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4.97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502.55万元。

2015年，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392.13万元，主要原因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大幅增加，以及应收账款的增加。二者差额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增加15.21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17.71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3.68万元，存货增加839.06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42.49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493.96万元。

2016年1-5月，公司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1.46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的备货增加，以及季节性因素推动的战略性备货，二者导致了公司存货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二者差额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增加22.07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14.91万元，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1.26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4.33万元，存货增加1,357.42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97.74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302.05万元。

（2）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化情况

公司2014年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1.82万元，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19.6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波动约-1,151.49万，主要原因是2015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度增长。

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年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较2014年增加441.05万，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

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大幅度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全体员工人数为35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全体员工人数已增至112人，增幅达到220.00%。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股份改制及挂牌等事宜的逐步开展，公司在2015年逐步引入多名高管。

②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14年增长约78.34万，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4,366.20万元，增长719.62%。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增值税及预缴所得税有所增加。此外，公司在2015年补交了2012年4-12月的增值税，合计37.10万元，因此各项税费的支出影响的是2015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2014年度的利润表。

③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4年增长约1,070.21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营规模扩大和管理改善措施导致各项费用支出大幅度增加，主要有：各项费用支出增加679.10万元，用于支付往来款金额增加322.93万元，以及其他各项小额支出较2014年增加68.18万元。

（3）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	0.63	0.28	0.06
往来款	251.91	-	14.40
政府补助	-	50.00	-
其他	0.74	0.08	0.27
合计	253.27	50.36	14.73

2014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该往来款主要为股东郭铭文的资金拆借；2015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该补助为《2015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四批创业资助项目》

的资金补助，公司获得资金补助合计 50 万元；2016 年 1-5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该往来款主要为股东罗勇资金拆借的归还及其它员工归还的备用金。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费用	692.95	690.21	11.11
往来款	32.32	349.93	27.00
其他	44.14	68.18	-
借款	123.03	-	-
合计	892.44	1,108.33	38.11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2015 年往来款数额较大，为 349.93 万元，其中 349.20 万元为支付给罗勇的款项。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借款 123.03 万元为华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对钉钉拍国际的借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对钉钉拍国际的借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共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对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	罗勇	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0.32%
2	喻运辉	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10.4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对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3	余熙平	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9.86%
4	王凯	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5.62%

2、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钉钉拍国际。钉钉拍国际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1	罗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喻运辉	董事、副总经理
3	余熙平	董事
4	王凯	董事
5	叶琦	董事、副总经理
6	高军	董事
7	窦成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8	陈继宏	监事
9	赵宇杰	监事
10	王枝兰	财务总监

4、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1	为有共创	罗勇在为有共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罗勇、叶琦、窦成强为为有共创的合伙人； 为有共创持有公司 16.97%的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九鹰科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程持有九鹰电子 82%的股权，并担任九鹰电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九鹰电子实际控制人； 罗勇持有九鹰电子 2%的股权
3	上海百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程持有上海百宸 9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的股权，并担任上海百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上海百宸的实际控制人
4	象山恒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程（曾用名：黄国川）持有象山恒宇 90%的股权，并担任象山恒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象山恒宇的实际控制人
5	艾博创	公司监事会主席窦成强持有艾博创 23%的股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琦担任艾博创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琦之配偶叶亮阳持有艾博创 5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叶亮阳所持艾博创的股权已全部转让。
6	多柚科技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琦持有多柚科技 51%的股权； 公司监事会主席窦成强持有多柚科技 23%的股权，并担任多柚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东方网力	公司董事高军持有东方网力 4.12%的股份，担任东方网力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东方网力为公司股东，与真如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8	真如投资	东方网力、真如投资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东方网力为公司股东，与真如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9	九宇智能	公司监事赵宇杰在九宇智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九宇智能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14%的股份
10	九宇资本	公司监事赵宇杰持有九宇资本 94%的股权，并担任九宇资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11	六合咨询	公司监事赵宇杰直接持有六合咨询 50%的股权，并通过九宇资本间接持股 47%，并担任六合咨询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12	天戏互娱 （公司代码：836576）	公司监事陈继宏为天戏互娱的董事，并通过横琴互兴互娱间接持有天戏互娱股份
13	横琴互兴互娱	公司监事陈继宏是横琴互兴互娱的主要股东之一。
14	前海互兴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5	黄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6	陈双庆	监事之配偶，通过由前海互兴管理的“前海互兴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基金 11 期” 间接享有公司投资权益
17	叶亮阳	董事之配偶，持有艾博创 51%的股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叶亮阳所持艾博创的股权已全部转让。

注：前海互兴自行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并代其管理的“前海互兴投资基金 11 期”持有公司 6.57%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多柚科技、艾博创的整合情况

（1）多柚科技、艾博创的简要情况

①多柚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多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窦成强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6107980549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 168 号名优采购中心 B 座 633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汽车装潢饰品、汽车护理用品、汽车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的研发、销售；会展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叶琦	25.50	51.00
	李娜	13.00	26.00
	窦成强	11.50	23.00
	合计	50.00	100.00

②艾博创

2016 年 9 月，艾博创原股东将所持艾博创股权对外转让前，艾博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艾博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4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叶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6106187152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深圳市名优工业产品展示采购中心 B 座六楼 B633 号（办公场所）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叶亮阳	255.00	51.00
	李娜	130.00	26.00
	窦成强	115.00	23.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艾博创原股东已将所持艾博创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艾博创已更名为“深圳市玖珑天玺科技有限公司”，现股东为孙振荣，孙振荣同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姬哲担任公司监事。

（2）整合过程

公司 2014 年线上主要通过艾博创和多柚科技两家公司进行经销销售。2015 年，公司新设直销渠道，聘用多柚科技、艾博创部分人员。多柚科技、艾博创的主要人员叶琦、窦成强、李蔚等基于个人发展的原因，到公司销售部门任职。

多柚科技、艾博创的原有人员共 19 人，目前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为 8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原任职公司	原职位与岗位	目前岗位
1	叶琦	艾博创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	李蔚	艾博创	销售总监	大客户销售总监
3	窦成强	多柚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电商总监
4	黎俊常	多柚科技、艾博创	电商运营经理	电商运营经理
5	黄风琴	艾博创	商务专员	商务部经理
6	汪洋	多柚科技	客服	电商客服
7	柯小燕	多柚科技	推广专员	推广专员
8	罗智勇	艾博创、多柚科技	物流专员	物流专员

（3）整合前后公司与其业务之间的联系

本次整合前，多柚科技、艾博创是公司的经销商。自公司开辟直销渠道，并聘用原多柚科技、艾博创的部分人员后，公司与多柚科技、艾博创的交易呈下降趋势。自 2016 年起，除多柚科技、艾博创发生退货以外，公司与其不存在销售业务。艾博创、多柚科技已经不再实际运营，因此将公司原出售给艾博创的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退回。

（4）多柚科技、艾博创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多柚科技仍是叶琦、李慰、窦成强等人控制的企业，但已经没有实质业务发生，拟于近期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2016 年 9 月，艾博创原股东已将艾博创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目前已更名为“深圳市玖珑天玺科技有限公司”，现股东为孙振荣，孙振荣同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姬哲担任公司监事。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多柚科技、艾博创均未再发生任何交易行为。

多柚科技已无实质性经营，艾博创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且与公司无业务往来，因此多柚科技、艾博创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5）多柚科技、艾博创与公司不构成业务合并

原多柚科技、艾博创的主要负责人叶琦、李慰、窦成强以及部分员工基于个人发展原因到公司任职，除上述人员与公司有一定的联系以外，原多柚科技、艾博创的生产经营要素均没有进行转移，业务没有转移。因此不构成对业务的整合。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作为下游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1	多柚科技	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	4.92	-	-
2	艾博创	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	3.28	-	-
-	合计	-	8.21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多柚科技、艾博创采购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主要原因是多柚科技、艾博创已经不再实际运营，因此公司将原出售给多柚科技、艾博创的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回购。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1	九鹰科技	电路板模块	50.95	793.61	153.61
2	九鹰科技	软件服务	-	47.17	19.38
3	艾博创	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	-11.21	1,542.89	123.93
4	多柚科技	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	4.46	50.16	
-	合计	-	44.20	2,433.83	296.92

报告期内，公司向九鹰科技销售电路板模块的收入分别为 153.61 万元、793.61 万元和 50.95 万元，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19.38 万元、47.17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艾博创、多柚科技销售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其中与艾博创 2016 年 1-5 月的销售为负值，主要因为 2016 年 1-2 月艾博创的退货，冲减了当期的收入。艾博创退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琦，监事窦成强因个人发展问题到公司任职后，无意再经营艾博创。艾博创已经不再实际运营，因此将公司原出售给艾博创的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退回。

(2) 关联资金拆借

①2016 年 1-5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结算利息
罗勇	349.20	5.92	260.00	95.12	不计息
为有共创	1.13	-	-	1.13	不计息
喻运辉	-	10.00	-	10.00	不计息

备注：2016年1-5月公司没有关联方资金拆入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结算利息
喻运辉	-	17.35	17.35	-	不计息
余熙平	-	14.40	14.40	-	不计息
王凯	-	7.20	7.20	-	不计息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结算利息
罗勇	13.30	751.93	416.03	349.20	不计息
为有共创	-	1.13	-	1.13	不计息

③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结算利息
喻运辉	-	13.50	13.50	-	不计息
王凯	-	6.50	6.50	-	不计息
余熙平	-	16.00	16.00	-	不计息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结算利息
罗勇	-	133.36	120.06	13.30	不计息

(3) 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1-1	本期拆出	本期还款	2014-12-31
罗勇	-	133.36	120.06	13.30
合计	-	133.36	120.06	13.30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拆出	本期还款	2015-12-31
罗勇	13.30	751.93	416.03	349.20
为有共创	-	1.13	-	1.13
合计	13.30	753.06	416.03	350.33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拆出	本期还款	2016-5-31
罗勇	349.20	5.92	260.00	95.12
为有共创	1.13	-	-	1.13
喻运辉	-	10.00	-	10.00
合计	350.33	15.92	260.00	106.25

备注：为有共创、喻运辉以及罗勇报告期内未归还的拆出资金已于报告期后至申报前的期间归还。

2014 年度罗勇借款 26 次，分别于 1 月借款 5 次，借款总金额为 560,000.00 元，2 月借款 3 次，借款总金额为 59,995.00 元，4 月借款 30,000.00 元，5 月借款 2 次，借款总金额为 80,000.00 元，6 月借款 2 次，借款总金额为 60,000.00 元，7 月 10,000.00 元，8 月借款 5 次，借款总金额为 141,000.00 元，9 月借款 2 次，借款总金额为 27,555.00 元，10 月借款 2 次，借款总金额为 150,000.00 元，12 月借款 3 次，借款总金额为 215,000.00 元。

2015 年度罗勇借款 24 次，分别于 5 月借款 3 次，借款总金额为 20,000.00 元，6 月借款 7 次，借款总金额为 1,348,884.40 元，7 月借款 4 次，借款总金额为 1,076,808.00 元，8 月借款 200,000.00 元，9 月借款 2 次，借款总金额为 1,150,000.00 元，10 月借款 6,450.00 元，11 月借款 2 次，借款总金额为 1,396,000.00 元，12 月借款 4 次，借款总金额为 2,321,138.97 元。为有共创于 12 月借款 1 次，金额为 11,299.50 元，为公司替为有共创代垫的办公室押金。

2016 年 1-5 月罗勇借款 4 次，分别于 1 月借款 3 次，借款总金额为 52,460.00 元，2 月借款 6,760.00 元；喻运辉借款 1 次，5 月借款 100,000.00 元。

2016年6月27日和2016年6月28日罗勇通过银行转账归还951,193.35元，2016年7月18日喻运辉通过银行转账归还100,000.00元，2016年8月3日为有共创通过银行转账归还11,299.50元。至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行为已得到规范。报告期末至本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再发生新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出均发生在申报报表基准日之前，主要系往来借款。由于占用时间较短，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除以上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出具日，公司已经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相关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虽未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但根据公司财务管理等制度由相关负责人审批，符合公司当时的财务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陆续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资产占有、担保等相关事宜的声明》：“为保障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钉钉拍”、“公司”）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钉钉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钉钉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叮

“ 叮拍及钉钉拍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报表基准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在公司申报材料前已清理完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公司资产占有、担保等相关事宜的声明》，且在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4 月 30 日，罗勇取得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名称：摄像机；专利号 ZL201330503243.3）并将该外观设计口头授权公司免费使用。

2016 年 1 月 18 日，为有视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 2016012700358250），通知上述专利之专利权人变更为有视讯。

罗勇已出具《外观设计转让事宜的确认书》，确认以上外观设计在完成变更手续前，系罗勇本人免费许可公司使用；在完成变更手续后，公司拥有该专利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3、关联方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的关联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九鹰科技	158.40	7.92	198.79	9.94	-	-
艾博创	11.48	0.57	64.60	3.23	-	-

项目名称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多柚科技	26.64	1.33	27.19	1.36	-	-
合 计	196.52	9.83	290.57	14.53	-	-
其他应收款：						
罗勇	95.12	-	349.20	-	13.30	-
为有共创	1.13	-	1.13	-	-	-
喻运辉	10.00	-	-	-	-	-
合 计	106.25	-	350.33	-	13.3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罗勇、喻运辉、为有共创已归还所有款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股东、董监高均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承诺函。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九鹰科技	-		19.73
合 计	-	-	19.73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与九鹰科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4 年，九鹰科技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研发实力、供应商品牌及美誉度等后选择与公司产品合作，同时为保障其航拍 WIFI 摄像头的质量稳定性及供应具有的良好持续性，九鹰科技与公司协商，并签订独家供货协议，公司对九鹰科技提供航拍 WIFI 摄像头的研发、销售和服务。2015 年 8 月黄程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与九鹰科技的交易成为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九鹰科技的交易具有正常的商业背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九鹰科技的关联交易仍在持续。

（2）公司与艾博创、多柚科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5 年公司的直销渠道建立之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2014 年，艾博创增加行车记录仪产品的销售，向公司采购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多柚科技则于 2015 年向公司采购智能 WIFI 行车记录仪。2015 年 6 月、2015 年 9 月，由于叶琦、窦成强基于对个人发展的规划，以及对行车记录仪所在行业的看好，叶琦、窦成强分别成为公司的销售总监、电商总监，公司与艾博创、多柚科技的交易成为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与艾博创、多柚科技的交易具有正常的商业背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艾博创、多柚科技的销售已不再持续。

(3)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初创期，公司主要由罗勇、喻运辉等核心人员开展业务。报告期内，罗勇、喻运辉等人多次参与国内外公司的展会活动，存在从公司借出资金用于展会期间的日常费用和个人消费的情况。此外，罗勇作为钉钉拍的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对钉钉拍的投入较大，而其所持钉钉拍股权为其个人主要财产，报告期内罗勇因个人原因需要一定资金周转，因此报告期内相比其他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金额较大。截至公司申报材料时，罗勇、喻运辉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

2015 年为有共创向公司借款主要用于其经营场所租金支付。截至公司申报材料时，为有共创已将上述借款归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公司资产占有、担保等相关事宜的声明》，且在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公司与九鹰科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销售给九鹰科技的产品为定制式的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报告期内该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平均售价	毛利率	平均售价	毛利率	平均售价	毛利率
航拍 WIFI 摄像头 电路板模块	93.86	18.64%	95.76	19.09%	82.82	7.94%

由于公司为九鹰科技提供的产品为定制式的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目前公司仅向九鹰科技提供该产品，而九鹰科技也仅从公司采购，因此缺少市场可比数据。

2014 年公司向九鹰科技销售产品的平均售价和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为，2014 年公司方正式运营，与九鹰科技系第一次合作，考虑到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首次投入市场，九鹰科技对该产品的实际使用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当年度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和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对航拍用 WIFI 摄像头的电路板模块定位的逐渐清晰，以及九鹰科技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定价政策，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保持正常合理的利润空间。

公司电路板模块产品根据产品规格和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不同的产品系列，而公司对九鹰科技销售的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主要为 X 系列(单板)，该系列研发于 2014 年，摄像头像素规格为 720P，生产工艺也更为简单，仅需简单贴片后完成后即可测试出货，不需手动镜头调焦，中间环节少，因此毛利率也相对其他电路板模块产品较低。公司向九鹰科技销售的航拍 WIFI 摄像头电路板模块的销售价格符合公司定价策略，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与九鹰科技的交易价格公允。

(2) 公司与多柚科技、艾博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5 年公司的直销渠道建立之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艾博创和多柚科技在线上进行经销销售。公司向艾博创和多柚科技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均单价 产品型号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艾博创	多柚科技	独立第 三方	艾博创	多柚科技	独立第 三方	艾博创	多柚科技	独立第 三方
M5 系列	-	273.50	258.86	288.82	278.12	285.15	302.27	-	326.62
M6 系列	-	-	-	373.98	394.92	382.81	-	-	-

备注：独立第三方指除艾博创、多柚科技以外的其它经销商；2014 年由于公司的经销模式尚不成熟，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全部其他客户。

2014 年，公司向艾博创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稍低，系公司批量销售给予艾博创一定的价格优惠。经对比，公司与艾博创和多柚科技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①公司与艾博创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艾博创销售的产品价格整体略低于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在公司线上直销渠道建立之前，公司主要通过艾博创在京东上进行销售，在当时的情况下，与艾博创的交易能够帮助公司实现线上销售的突破，提高公司产品在线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艾博创在 2014 年、2015 年为公司第一大经销商，采购批量较大，因此公司给予艾博创一定的价格优惠。

2015 年公司向艾博创销售 M5 系列的销售价格略高于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是因为 2015 年下半年，由于产品更新换代，M5 进行降价销售，而公司 2015 年向艾博创供应 M5 主要在上半年，因此向艾博创销售 M5 的销售价格略高于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

②公司与多柚科技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2015 年，公司向多柚科技销售 M5 系列产品价格略低于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系由于公司线上直销渠道建立之前，公司主要通过多柚科技的淘宝店铺在淘宝上进行销售，在当时的情况下，与多柚科技的交易能够帮助公司实现线上销售的突破，提高公司产品在线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公司给予多柚科技一定的价格优惠。

2015 年，公司向多柚科技销售 M6 系列产品价格略高于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系由于多柚科技 2015 年向公司所采购的 199 台 M6 系列产品均发生在下半年 M6 系列发售初期，智能硬件产品在新推出时价格相对较高。且由于公司在双十一、双十二等年底活动中进行降价销售，拉低了向独立第三方的全年平均

售价，因此公司向多柚科技销售 M6 系列产品价格略高于独立第三方。

2016 年公司向多柚科技销售的产品价格略高于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原因公司向多柚科技销售 M5 系列产品发生于 2016 年 1 月，而由于 2015 年下半年产品的更新换代，M5 系列产品的价格在持续下降，因此其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与艾博创和多柚科技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出均发生在申报报表基准日之前，主要系往来借款。由于占用时间较短，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很小。

3、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1）公司与九鹰科技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九鹰科技的交易仍在持续发生。公司与九鹰科技的关联交易是具有正常的商业背景，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2）公司与艾博创、多柚科技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多柚科技、艾博创已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后续公司不会再与多柚科技、艾博创发生交易。公司与多柚科技、艾博创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而发生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

2016 年 9 月，艾博创原股东已将艾博创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艾博创已更名为“深圳市玖珑天玺科技有限公司”，现股东为孙振荣，孙振荣同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姬哲担任公司监事。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多柚科技、艾博创均未再发生任何交易行为。

（3）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可持续性

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借均发生在申报报表基准日之前，不具备可持续性。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

已出具《关于公司资产占有、担保等相关事宜的声明》，且在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4、关联交易的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对九鹰科技、艾博创和多柚科技在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九鹰科技	50.95	2.43%	840.78	16.91%	172.99	28.51%
艾博创	-11.21	不适用	1,542.89	31.03%	123.93	20.43%
多柚科技	4.46	0.21%	50.16	1.01%	-	-
合计	44.20	2.64%	2,433.83	48.94%	296.92	48.94%

注：与深圳市艾博创有限公司的交易在 2016 年 1-5 月为负值，系为在 2016 年 1-5 月有退货，冲减了当期的收入所致。

2014 年、2015 年为公司成立初期，稳定客户较少，关联交易所占比重较大。随着 2016 年企业线下经销商渠道的拓展，以及线上电商平台直销模式的建立，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均大幅减少。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已下降至 5% 以下。

综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章程》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

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如下：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中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29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169C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为有视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187.83	3,258.23	70.4	2.21%
负债总计	1,059.91	1,059.91	-	-
净资产	2,127.93	2,198.33	70.4	3.31%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钉钉拍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
股本总额	1,0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行车记录仪，各类产品的销售及国际贸易。

（二）叮叮拍国际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总资产	129.40	103.99	营业收入	-	-
净资产	-1.78	-	净利润	-7.59	-

（三）子公司经营情况

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行车记录仪，各类产品的销售及国际贸易，承接母公司产品国际销售业务；

子公司主要产品：行车记录仪产品、消费级摄像头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级无人机产品等。

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主要为进出口贸易提供便利，其次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亦有助于提升企业集团的整体形象。

（四）设立叮叮拍国际所履行的商务、发改、外汇等审批备案程序

1、根据我国商务部于 2014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章“备案与核准”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对于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实行核准管理，其它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其中，“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对上了上利益的行业。”根据该令，公司在境外设立企业需要经过深圳市经济与信息委员会备案。公司就设立叮叮拍国际已取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深境外投资[2016]N00518 号）及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682 号）。

2、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

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公司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目前公司尚未对钉钉拍国际出资，不存在资金的汇出，因此公司暂未办理投资外汇登记。

3、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应该经过发改委的备案。经咨询深圳市发改委，对外投资金额低于1,000万美元的公司不需要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经咨询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只需要在深圳市经济与信息委员会备案，取得境外投资证书即可。

十、风险因素

（一）行业生态建设不如预期

行车记录仪是车用智能硬件行业的重要产品之一，行车记录仪行业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车联网以及车用智能硬件行业的生态建设。智能硬件的品质、嵌入式系统的完整度、与其它设备的生态整合能力、作为入口的数据采集结构化能力等因素决定车用智能硬件行业的生态建设，而行业生态建设不如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针对行业生态建设不如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及费用，同时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并重视产品质量，以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产品和服务技术升级的风险

车用智能硬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不断升级和进步。行业内企业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对产品及服务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追踪行业发展动态，研发技术不能满足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方向的要求，现有的产品和服务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产品和服务技术升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现有业务及产品方面的技术开发投入，针对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行业技术的升级，进行技术领域的研发及革新，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提高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保持公司的盈利

水平。

（三）汽车市场变化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行车记录仪的销售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5.34%、78.65%、90.08%，主要收入来源于汽车市场，国内汽车销量规模与公司经营业绩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疲软或者汽车限购政策的推广等因素导致汽车销售量下滑，将使得对车用智能硬件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下降，可能对公司收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汽车市场变化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依托强大的影像视讯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强大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向相关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以增加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14%、54.12%、29.91%。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存续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同时公司的直销渠道和经销渠道仍处于建立健全的阶段。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成立，2015 年方正式建立线上直销渠道，并通过拓展车企及其供应商、海外客户、保险公司等，不断地丰富公司的企业端客户，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仍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不能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而导致客户流失，公司营业收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在保持现有大客户持续订单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能源行业的其他知名企业，扩大业务规模。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管理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对企业自身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场竞争压力不断提高。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吸引着行业外竞争者的不断进入，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其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下降，或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经营发展可

能会受到影响。

针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将牢固树立创新意识，在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的基础上，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建设。

（六）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以车联网为主的智能硬件设备和增值服务提供商，组建了影像视讯领域精通技术研发及业务的核心团队。但影像视讯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对复合型人才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如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及人才发展空间，将存在技术、营销、管理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针对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形成一支业内先进的综合性人才队伍。

（七）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近几年持续快速的市场化发展，逐步建立健全的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开阔视野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然而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股份改制及挂牌等事宜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尽管公司适时引进部分销售及管理人员等新鲜血液，但倘若新员工不能及时适应公司的制度与文化，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将会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针对管理风险，公司将规范生产、研发、市场营销等内部经营管理流程，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的规范、高效运作。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0.64%、34.23%和 61.50%，整体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就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鉴于公司所属的电子行业特性导致产品升级换代周期日益缩短，产品种类逐渐多样化、综合化，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跌价可能。若未来公司未及时跟上行业变化速度、订单因客户需求变化而被取消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

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存货跌价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仓储控制程序》，使公司全体物料的收发、保管、储运、防护过程得以规范，并有效执行物料的“定置管理”和“先进先出”，通过严格执行安全消防制度及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仓库物资及财产的安全。

（九）关于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3.18 万元、-727.54 万元及-784.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处于业务扩张期，员工人数的增加、经营区域的拓展以及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强使公司费用投入较大所致。此外，2015 年 5 月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影响公司 2015 年度损益 596.30 万元。倘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种类及市场的开拓方面有所突破，新增员工不能迅速适应公司的内部管理，公司的研发支出不能有效并及时地转变成营业收入，公司将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针对持续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加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尽早使公司扭亏为盈。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占比较大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96.92 万元、2,433.83 万元和 44.2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8.94%、48.94%和 2.11%。2015 年 1-5 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有效减少关联交易，或者不能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导致由于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关联交易较大的风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时公司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和拓展对公客户，规范和减少与关联客户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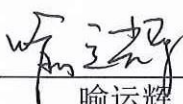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罗勇


喻运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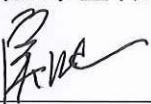

余熙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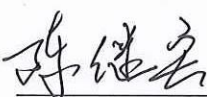

王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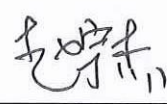

叶琦


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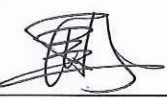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名：


宋成强


陈继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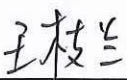

赵宇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勇


喻运辉


叶琦


王枝兰

叮叮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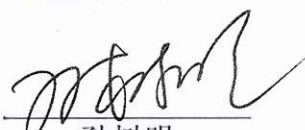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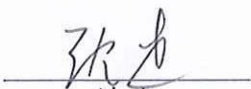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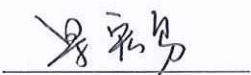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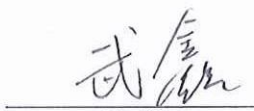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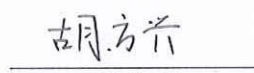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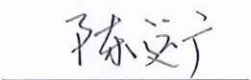

沈杰

项目小组成员:


梁宏勇


武鑫


胡方兴


陈运广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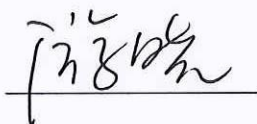
对

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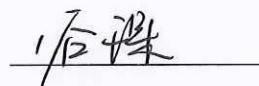
挂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仔细阅读了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整套申请文件，确信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游晓



谷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建刚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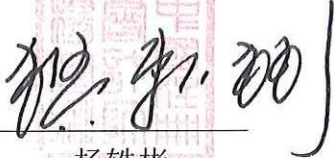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8日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轶彬


袁瑞彩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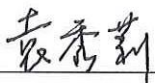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8日

五、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袁秀莉


信娜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冬梅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